

中國歷代政治大要

彭鳳昭編輯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8970B

序

戊辰自春徂秋。余寓武昌馮超凡契弟處。從事整理舊學者。凡七閱月。因擬撰荀子學案及考試權實施芻言二書。甫具綱目。而宿昔知好。多有以中國歷代政治相叩者。遂暫輟前業。爲此書之編輯。僅草創邃古數節。卽應友人周子文之聘。主持省立三中女子部事。自是日無暇晷。又將廢於半途。復念政治設施。非通過國民意識之一關。難期實效。所謂國民意識者。卽過去的制度與政治狀況所生之影響。以歷史之無上權威。無形中支配現代人而成者也。故歷代政治。不惟其優良者堪作師法。卽其窳劣者。亦可爲懲前宓後之殷鑒。現值訓政開始。建設之

事。千頭萬緒。倘不以歷史構成之客觀事實爲條件。效率必將減少。而創巨痛深之人民。更無以自拔。是歷代政治之研究。烏可以已。爰不揣簡陋。先將已成數節。付手民刊印。遂日乘暇陸續編纂。更得陳季莊大弟襄助校閱。始克勉成此帙。計自起稿迄告竣。爲時僅月餘。而因事擱筆者又十九焉。顧吾國以數千年文明之邦。政書汗牛充棟。其得失利弊。決非短時間可以詳考。尤非不學如予者可勝此巨任。斯篇特表歷代政治之重要。冀以博國人之注意耳。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鳳昭識於漢陽舊晴川書院。

中國歷代政治大要目錄

彭鳳昭編輯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地理之關係

文明發生於河流。中國河流皆自西而東故南北殊趨。古代中國政治北方視南方常占優勢。古時政治中心常在黃河流域。運河開通後燕京遂佔政治上重要地位。海外交通南京漢口於政治上又形重要。從前專制政體係受地域之限制。辛亥起義及國民革命皆應環境之要求而起

第二章 民族之關係

各族與政治之關係

漢族——開化最早秦漢時已彪炳於世界。蒙古族——於近今政治上無甚影響。回族——於近今政治上不佔勢力。藏族——政治關係尤淡。滿族——滿漢之辨甚嚴釀成種族革命

各族演進之時期

漢族文化開發時期——自遠古至秦。漢族統一中原及諸族紛亂時期——自秦至南北朝之末。漢族混合諸族而統一及諸族迭起時期——自隋代至南宋之末。漢族與諸

族先後爲蒙族滿族征服時期——自元代而明代至清室之末。五族一體力求實現民族主義時期——自辛亥至今日

各族與中國之環境

十

黃帝迄秦是爲中國之中國——爲中國民族自發達自競爭自團結之時。秦至清乾隆末年是爲亞洲之中國——爲中國民族與亞洲各民族交涉競爭之時。自乾隆末年至今日是爲世界之中國——爲中國民族及全亞洲民族與西人交涉競爭之時亦各弱小民族受帝國主義壓迫侵略之時

第三章 政治與倫理之結合

十一

(一)「姓」與社會組織之關係

十一

羣后爲各姓之長元后爲羣后之長

(二)宗法與政治之關係

十二

小宗宗大宗大宗宗國君。諸侯各率其宗以宗天子。人民以同姓從宗合族屬而統之於君。大規模之家族組織爲政治上主要原則

(三)婚姻與政治之關係

十三

多數異族血統之混合卽大民族所由醗化

第四章 民本主義之精神

十四

(一)天子之意義與任務

十四

天子代天行政

(二)天子與人民之關係

十五

人人皆可以爲天子

(三)天治主義與民本主義之結合

十五

人民爲事實上之最高主權者。革命爲人民正當權利

(四)平時體現民意之方法

十六

輿論之機關。言論自由之主張。憑取決多數之法則寓擇善而從之至意。詢萬民之例。詢國危詢國遷詢立君

(五)平等自由之原則

十八

人類平等觀念成爲公共信條。政治上取不干涉主義

(六)國民生計之注重

十九

我國生計學說以分配論爲首位。歷代實際政治以抑制強豪兼並爲職志。提倡農業爲數千年立國之大經

第五章 大同主義之偉大思想

二〇

政治論以全人類爲對象。同類意識之擴大。大同世界之內容——禮運篇。純政治的組織。一般社會的組織。社會組織中關於經濟的條件

第六章 專制政體之弊害

一三二

(一) 革命之層見迭出

一一四

專制與革命若形影之不能相離

(二) 親近之攘權亂政

一一五

國事非一人或少數人所能勝任遂利用親近

(三) 集權分權之均危國本

一一五

內輕外重即成尾大不掉。內重外輕即招夷狄侵侮

(四) 官吏職權之伸縮無定

一一六

官吏之職權視君意爲轉移

第二篇本論

第一章 邃古政治之肇興

第一節 國家之形成

國家起源於氏族。由氏族形成酋長政治。由酋長政治演成國家。漁獵社會無須固定團體。漁獵社會因環境要求進為畜牧社會。氏族之起以畜牧盛行為唯一條件。畜牧社會因環境要求進為農業社會。氏族由部落進為國家以農業發展為根本條件

第二節 制度之建設

(一) 政治區劃

黃帝畫野分州為封建之權輿。九州之制。

(二) 土地制度

井田之制。鄰里之制

(三) 政治組織

伏羲以龍紀官。神農以火紀官。黃帝以雲紀官。黃帝設六相為後世稱相之始。黃帝設左史右史為後世史官之始。黃帝設占星占日占月占風等官為後世占天官

之始。少昊以鳥紀官。顓頊以民事紀官

(四) 刑事法規

刑制始於苗民

六

(五) 軍政設置

黃帝命風后衍握奇之法爲武備之始

六

第二章 唐虞之政治

第一節 集權之政策

(一) 貢賦之規定

分九州之田爲九等。定納賦之額爲九等。令九州各貢方物

七

(二) 州牧之設立

分九州爲十二州。每州立牧以總其權

七

(三) 屏藩之封建

封建勳戚

八

(四) 爵位之區分

班五瑞分五服。內重外輕之法。巡狩朝覲之典

八

第二節 制度之因革

(一) 政治組織

中央之官——百揆等。地方之官——四岳十二牧等

(二) 土地制度

舜時命棄爲后稷始耨田

(三) 刑事法規

皋陶改定五刑。後世刑法之源

(四) 教育設施

舜設上庠下庠爲我國興學之始

第三節 民治之精神

(一) 化民成俗

五教爲普通教育。樂教爲高等教育。養老卽教養兼施之義。唐虞教育在以身作則

(二) 利用厚生

平水土。播百穀。利器用。興利源。授民時。和上下

(三) 明刑弼教

皋陶以明刑稱聖。宥過無大。刑故無小。刑期於無刑

(四)爲民擇賢

十二

任賢使能，舍子立賢

第三章 夏商之政治

第一節 傳統之變遷及其影響

十二

傳統之變遷

十二

禹黜防風帝權漸尊。禹以節儉爲治天下歸心。傳賢之局變爲傳子之局

政治之影響

十二

(一)諸侯之不服

十二

有扈氏反對傳子之法

(二)人臣之廢立

十三

后羿拒太康而逐相爲強侯之乘機。伊尹放太甲於桐爲賢相之補救

(三)征誅之創局

十三

湯武伐暴救民。權臣悍將假名篡奪

第三節 制度之因革

十四

(一) 政治區劃

夏封地分三等國數以萬計。商初建千七百七十三國

十四

(二) 土地制度

夏用貢法。商用助法

十四

(三) 政治組織

夏有三公九卿等官。商有六太五官六府六工等官。夏商官制盛於唐虞商制尤備

十四

(四) 刑事法規

夏商競競官方

十五

(五) 軍政設置

甘誓所言之戰時法規

十五

(六) 教育設施

夏有東序西序鄉校。商有左右學學州序。夏商亦教養兼施

十五

第四章 周代之政治

第一節 周初定國之政策

(一) 對於諸侯者

十六
十六
十六

於王畿外別爲九畿。立制以防閑限制爲集權中央之計。列爵分土置軍皆所以限制。置監定等級定統系定黜陟皆所以防閑

(二)對於四方者

十七

以黃帝堯舜之後爲三恪。封夏商二王之後。歸馬放羊藏車甲弓矢示不復用兵

(三)對於勳戚者

十八

封周公於魯。封召公於燕。封師尙父於

(四)對於勝國者

十八

封武庚於殷。封箕子於朝鮮。封比干墓。表商室。散鹿臺財。發鉅橋粟。滅

武庚改封微子於宋

(五)對於殷頑者

十八

遷殷頑於洛

第二節 周初之制作

(一)政法

十九

(1)政治區劃

十九

周九州有幽并無徐梁與夏商異

(2) 政治組織

十九

論道之官有太師太傅太保係因於夏者少師少傅少保係周所創者。任事之官有家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六官其屬各有六十。宰夫女官奄人巾車太僕等官爲君主一人而設已開專制之風

(3) 土地制度

二十

周仍劃田爲九區中爲公田外爲私田與殷同其異者殷每區七十畝周每區百畝

(4) 賦稅制度

二一

周通用貢助兩法名徹法。粟米之征(貢助徹等是)。力役之征。布縷之征。山澤漆林關市皆有征

(5) 軍政設置

二二

鄉有比閭族黨州鄉之區分。遂有鄰里鄣鄙縣遂之區分。軍之組織有伍兩卒旅師軍之區分而皆以鄉遂之制爲準。戎馬乘卒按井邑邱甸而徵調之。人民服務期限自二十歲至六十歲

(6) 刑法審判制

二三

人證物證之規定。刁訟之防範。刑事須得大夫國人之同意。婦人及有爵者不刑于市朝。坐嘉石役司空之規定。置圜土教罷民之規定。宥恕減輕之法。出訴之

期限。法例之集藏。議貴議親之規定

(7) 選舉制度

一三三

造士(選士及俊士)之選舉及待遇。進士之選舉及序用。選舉以德行道藝爲主由
閩胥比長旅師等日記而月考之

(8) 教育設施

一二四

學校類別。設學地址學校名稱。教授主旨。徒生資格。教師資望。就學年齡

(9) 實業制度

一二五

提倡農業。提倡蠶業。保護林業。保護水產業。注重鑛業。振興工業。限制商
賈業

(二) 禮教

一二六

(1) 吉禮

一二六

郊天社地之禮。人鬼之享。立廟之等差。祭祀之等差。用樂舞之等差

(2) 凶禮

一二七

殯葬之定期。喪具之規定。喪服之等差。諡法及諱法

(3) 軍禮

一二八

平時教訓之禮。有事授兵之禮。獻俘飲至之禮

(4) 賓禮

一一八

介紹擯相摯物之禮節。天子之賓禮。諸侯之賓禮。臣民之賓禮

(5) 嘉禮

一一九

冠禮。昏禮。鄉飲酒禮

第三節 春秋戰國政治之推移

一二〇

第一項 春秋制度之大概

一二〇

(一) 政治組織

一二一

魯宋等國均有六官之制而名不盡同。齊之左相楚之令尹等爲一國所獨有

(二) 賦稅制度

一二三

田賦軍旅互相關繫而各以車爲主。稅制以魯稅畝邱甲田賦鄭邱賦爲著。兵鬥以鄭偏伍楚廣乘晉州兵諸法爲要

(三) 刑事法規

一二五

貴族之刑法。春秋時卿亦刑於市朝。戮尸之法。殺人以祭。降族之法

第二項 戰國制度之改革

一二六

(一) 家族制度之改革

一二六

世及之制破而姓氏無辨

(二) 政治組織之改革

三七

各國官制非復三代之舊

(三) 土地制度之改革

三八

商鞅廢井田開阡陌。李悝盡地力之說

(四) 軍政設置之改革

三九

軍額多至數十萬人。戰衲改乘馬而爲騎射。徵發改徵兵而爲召募

(五) 刑事法規之改革

四一

國君以外一切平等。殘酷加甚於春秋

第三項 貴族政體之傾覆

四二

貴族制度之成立。貴族政體之極盛。井田廢而貴族馭平民之具。破格用人而族貴式微。姓氏無辨而貴族不足重

第四項 君主權力之進步

四四

疆土因兼併而擴大。權力因縣郡直隸而集中。軍士因徵兵制廢而成爲人主私人之具。梟獍造法立言拊制人民。人主集財賦刑罰兩大政於一身

第四節 春秋戰國之政治家及政治哲學

四六

第一項 春秋戰國之政治家

四六

一管仲之政術。二商鞅之政術

第二項 春秋戰國之政治哲學

四七

(一) 道家之政治哲學

四八

道家之無爲主義。道家之宗——老莊楊朱許行

(二) 儒家之政治哲學

四九

儒家之禮治主義。儒家之宗派——孔孟荀

(三) 墨家之政治哲學

四九

墨家之上同主義。墨家之宗派——墨翟惠施宋鉞

(四) 法家之政治哲學

五〇

法家之法治主義。法家之宗派——管仲李悝商鞅申不害等

第五章 秦代之政治

五一

第一節 秦始皇之專制政策

五一

(一) 稱皇帝

五一

除諡法。自號始皇

(二)置郡縣

五一

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御史及丞。縣置令尉

(三)定三權

五二

丞相總掌行政之權。御史大夫掌監察之權。太尉掌兵馬之權。奉常太僕宗正等官掌皇帝一身一家之事

(四)嚴刑罰

五二

始皇專任刑罰固圉成市。趙高勸二世嚴法刻刑大臣貴戚多被誅戮。李斯勸二世修中韓之術督責益急。刑制之殘酷及其種類

(五)同書文

五三

罷文字之不與秦合者。隸書之流行。小篆之創造。文字爲施行專制之工具

五三

(六)防民變
燒詩書百家語。阬儒生。徙豪傑。銷兵器

第二節 秦滅亡關於政治上之原因

五四

(一)封建廢除後之反動

五四

張良爲韓復仇。項氏爲楚復仇

(二) 井田廢除後之影響

貧富懸殊。納稅五倍井田

(三) 始皇之窮奢極侈

築阿房。求神仙。恣遊幸

(四) 始皇二世之嚴刑峻法

(見前節第四項)

第六章 西漢之政治

第一節 高祖開國之政略

(一) 除秦苛法

約法三章

(二) 定朝儀

令叔孫通制朝儀。始創君坐臣跪之禮

(三) 誅功臣

誅滅韓信彭越黥布等

(四) 封親子弟

封親子弟於要地。約非劉氏不得王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七

(五)厲行重農抑商政策

五七

禁商人衣絲乘車設司農官及勸農使

第二節 制度之因革

五七

(一)政治組織

五七

三公之制。二公之制。太師太傅太保之制。九卿之制。三輔之制。都刺史之制

(二)政治區劃

五八

高帝析三十六郡爲六十二郡。武帝時郡與國相間郡凡一百有三國凡二百四十一縣邑凡一千三百十四道凡三十二

(三)賦稅制度

五九

高帝時十五稅一。文帝除田稅。景帝時三十稅一。算賦之制。武帝時額外取盈。口賦之制。雜稅之制。置均輸官。置平準官

(四)軍政設置

六〇

中央置南北兩軍。地方置車騎材官樓船等兵。卒更踐更過更三種征調之法。武帝增置八校

(五)刑事法規

六〇

高帝約法三章爲暫時之制。文帝除肉刑。景帝減輕刑法。武帝時張湯等條定

令。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腹謗之法。沈命法

(六) 教育設施

六一

武帝置五經博士弟子員。文翁起學官於成都市。武帝令郡國皆立學校。平帝置
經師於郡縣

(七) 選舉制度

六一

漢公卿多由於郡國薦舉及由吏入官二途。賢良方正之舉。孝廉秀才之舉。博士
弟子員之薦補選舉之科目。武帝求茂材異等

第三節 文景武宣諸帝之政術

六三

(一) 文景之政術

六三

文帝尚黃老之術。文帝時有刑措之風。景帝尚刑名。景帝削諸王權

(二) 武帝之政術

六三

建年號

帝王有年號之始

策賢良

後世科舉之風始此

用儒術

思想因之敲銅

用儒吏

始以儒術爲利祿之途

賣官爵

開後世捐納之例

用夏正

自後建寅之制無能改

尙文辭

啓崇尚虛浮之習

(三)宣帝之政術

課吏

久二千石之任。選二千石之有治效者爲公卿。循吏之多爲三代下最——黃霸朱邑等

重農

置常平倉

恤刑

以黃霸于定國為廷尉治獄審慎

第四節 西漢政治上之兩大沾點

六八

(一) 宦官之擅權

六八

武帝假中涓查詔勅為宦官參政之始。宣帝時弘恭石顯讒殺蕭望之

六九

(二) 外戚之亂政
呂氏盜政柄。上官氏謀廢昭帝。霍氏毒殺許后。宣帝信任許氏史氏。成帝傾信王氏。五王同日封侯。哀帝任用傅氏丁氏。王莽篡漢

第七章 新莽變更制度之紛擾

七〇

第一節 政治組織之變更

七一

官制一仿唐虞之舊

第二節 土地制度之變更

七一

更名天下田曰王田

第三節 理財制度之變更

七一

立五均司市錢府等官。令民各自占其所為以十分之一為貢。設六筭之令

第四節 幣制之變更

七二

作三品寶貨。制大小錢。作貨布泉布二品貨

第五節 封建之恢復

七三

置六鄉六尉六隊六服等制。定千八百諸侯總爲萬國

第六節 御夷政策之變更

七三

挑畔匈奴。改匈奴單于爲降奴服于。改句町王爲侯

第八章 東漢之政治

七四

第一節 光武開國之政術

七四

(一) 功臣之保全

七四

功臣皆以列侯就第。三公不用功臣免以吏職爲過

(二) 吏治之注重

七五

光武廣求民瘼。循吏蔚起——杜詩任延錫光等

(三) 氣節之激勵

七五

訪卓茂。祠譙玄。表李業之閭。徵費貽馮信。物色嚴光。三聘周黨

(四) 儒術之尊崇

七六

光武以老師宿儒爲三公。光武置五經博士。明帝行養老禮。章帝會羣儒於白虎觀。和帝禮魯不賈達諸儒。皆光武啓之。

第二節 制度之因革

七七

(一) 政治組織

七七

五府之制。九卿之制。尙書臺之制。外官多與西漢同。末世改刺史爲牧伯。釀方鎮之禍。

(二) 政治區劃

七七

四至與前漢相埒。大部份分十三

(三) 賦稅

七八

田租三十取一。以布帛爲租。修宮錢之制。鹽鐵官之設

(四) 軍政設置

七八

黎陽兵。雍營。度遼營。象林兵。漁陽營。西園八校尉

(五) 刑事法規

七九

刑名之類別

(六) 教育設施

七九

明帝以學校爲孔廟。爲外戚立學於南宮。匈奴遣子入學

(七)選舉制度

八〇

順帝尊禮樊英。立孝廉限年課試法

第三節 東漢政潮之起伏及其影響

八一

第一項 宦戚之衝突

八一

竇憲專政爲外戚得權之始。和帝與鄭衆定謀誅憲爲宦官得權之始

(一)安帝朝宦戚之爭

八一

李閔江古等誣殺鄧騭兄弟

(二)順帝朝宦戚之爭

八二

孫程等擁立順帝誅閹顯

(三)桓帝朝宦戚之爭

八二

梁冀擅政二十年。桓帝與單超等定謀誅梁冀

(四)靈帝朝宦戚之爭

八三

朱瑀等脅帝殺陳蕃竇武

第二項 宦戚衝突所釀之兩大事變

八三

(一)黨錮之禍

八三

賈彪郭泰與李膺陳蕃王暢等互相褒重。桓帝用宦官言逮捕黨人。黨人有三君八俊八顧八及八廚之稱號。靈帝用宦官言嚴治鉤黨

(二)黃巾之亂

八五

戚宦窮奢極欲民難存活。張角起事天下響應

第九章 三國之政治

八五

第一節 諸葛武侯之政略

八五

整官職修法制。聯吳拒魏。勸農講武

第二節 制度之因革

八六

(一)政治組織

八六

魏官制九品

(二)政治區劃

八六

魏據中原凡十三州九十五郡。蜀全制巴蜀凡二州二十二郡。吳據江負海凡五州四十三郡

(三)軍政組織

八七

魏置大將軍都督中外軍事。吳多舟師。蜀置五軍

(四)選舉制度

八八

魏立九品官人之法吳以選部尙書主選舉注重四科。蜀諸葛亮量材授任不計資錢

八八

其餘

魏制新律十八篇。魏行州郡課試法

第十章 兩晉之政治

八八

第一節 西晉之紊亂

八九

第一項 釀亂之制度

八九

(一)分封諸王

八九

大封宗室使得選吏置軍。釀成八王之亂

(二)去州郡兵

八九

盜賊之起無以守禦且釀夷禍

(三)任夷狄雜處

九〇

五胡亂華。懷愍被虜

第二項 肇亂之君主及士夫

九〇

(一)君主之昏暗

九一

武帝掖庭殆萬人。惠帝戀駿無知

(二)士夫之積習

1 擅用權勢

賈充譖害齊王攸。楊駿等賣官鬻爵

2 競尙奢侈

羊琇王愷石崇以奢侈相尙

3 專務清談

竹林七賢崇尙虛無。畢卓以吏部官盜酒

第二節 東晉政局之不振

第一項 君主之昏庸及權姦之叛亂

(一)君主之昏庸

孝武溺於酒色。安帝菽麥不辨

(二)權姦之叛亂

王敦蘇峻桓玄劉裕等內亂相尋

第二項 制度之因革

九四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二

九二

九一

九一

(一) 政治組織

九四

尚書中書門下三省分立。魏晉以後以他官行宰相事——掌樞密錄尚書事等

(二) 政治區劃

九四

州郡僑置之法——如徐州置於淮南之類

(三) 賦稅制度

九五

行均田法——分人民爲三等以分田地

(四) 選舉制度

九五

孝廉秀才試策論及經義——爲科舉制之萌芽

第十一章 南北朝之政治

九六

第一節 南北朝可紀之政績

九六

(一) 南朝

九六

(1) 宋元嘉之治

九六

文帝時三十年間境內無事

(2) 齊永明之治

九六

武帝時百姓豐樂

(3) 梁武帝之治

武帝時境內稱治惜其不終

九六

(二) 北朝

(1) 魏孝文之治

定班祿均田戶籍等法。立太學及小學。禁胡服胡語。重任王肅制禮作樂

九七

(2) 宇文泰專西魏時之治

任蘇綽創定計賬戶籍等法。制六條詔書

九八

第二節 制度之因革

九八

(一) 政治組織

九八

南朝於三省外設祕書集書二省。宋武平京口以孟昶總攝後事為後世留後之權輿
北朝道武時官多仿古雲烏之義。魏孝文任王肅訂官制

(二) 政治區劃

九九

南朝疆域大概。朝疆域大概。南北朝州郡多僑置

(三) 賦稅制度

一〇

孝文行均田之法。北齊授田之法。北周授田之法。入門稅及入市稅。鹽井及鹽池之禁

(四) 電政設置

一〇一

南朝有常備兵及召募兵。北齊二曹之制。北周府兵之制

(五) 刑事法規

一〇一

梁作律文二十篇。陳造新律與梁略同。道武至宣武刑制多所更定。北齊作齊律

十篇。北周作周律二十五篇

(六) 教育設施

一〇二

宋文帝分立玄文史儒四學不專重儒。梁武開士林集雅館偏重詞章

(七) 選舉制度

一〇二

中正制之廢興 停年例之利弊

第十二章 隋代之政治

一〇三

第一節 文帝開國之制作

一〇三

(一) 政治組織

一〇三

隋正從九品分十八階。外官刺史分三等縣令分九等

(二) 政治區劃

一〇四

州郡統治之變史。隋之版圖

(三)賦稅制度

課役及免役之規定。桑土及麻土徵調之差異

一〇四

(四)軍政設置

(1)平時之制

京師之兵掌自十二衛。地方之兵統於刺史

一〇五

(2)臨時之制

置左右十二軍

一〇五

(五)刑事法規

笞杖徒流死五刑之規定。謀反謀大叛等遇赦不赦

一〇五

(六)教育設施

黌校興廢之概要

一〇六

(七)選舉制度

定工商不得入仕。二科取人之法。煬帝限制武人並創進士科

一〇六

第二節 煬帝亡國之政治

一〇六

(一)營宮室

作顯仁宮及西苑。作晉陽汾陽二宮。置離宮四十餘所

一〇七

(一)開河渠

一〇七

開通濟渠。開刊溝。開永濟渠。穿江南河

(二)鑿山嶺

一〇八

鑿太行。掘塹。開御道

(四)築長城

一〇八

文帝時西起綏州東距河。煬帝時西距榆林東至紫河

(五)恣巡幸

一〇八

遊江都等處

(六)誇侈靡

一〇八

陳百戲以示諸蕃

第十三章 唐代之政治

一〇九

第一節 諸帝之政術

一〇九

(一)太宗貞觀之治

一〇九

用房杜爲尙書僕射用魏徵爲諫議大夫。使李靖等巡行天下。先後出宮女六千人

(二)玄宗開元之治

一〇九

始用姚崇宋璟爲相。繼用韓休張九齡爲相

(三)其他各帝

多昏庸釀禍

一一〇

第二節 制度之因革

一一〇

(一)政治組織

一一〇

以僕射爲尙書省長官。平章事之名。同三品之名。外官有三曰使曰都督曰都護。使掌各道民政。都督掌諸州軍事。都護掌撫諸蕃

(二)政治區劃

一一一

太宗分天下爲十道。玄宗析爲十五道。羈糜府州

(三)賦稅制度

一一二

租庸調法。兩稅。榷茶榷酤之法。商業稅

(四)軍政設置

一一二

唐初設折衝府六百三十四(府兵)。玄宗時募士宿衛(彍騎)

(五)刑事法規

一一三

高祖約法十二條。刑書四種。律令格式。太宗禁鞭背除別足刑

(六)教育設施

一一四

京師有國子太學等。地方有京都學等。太宗置弘文館及崇文館。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番日本諸國君咸遣子弟入國學。玄宗置麗正書院——書院之名始此

(七)選舉制度

一一五

學館進者曰生徒。州縣進者曰鄉貢。鄉貢考試法。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殿試之始。武舉之始。辟舉延譽之例。吏部取人之法——身言書判

第三節 唐代政治上之七大事變

一一六

(一)骨肉之禍

一一六

太宗殺建成元吉。元昌等之死。元景及吳王恪之誅

(二)女禍

一一六

武后改唐爲周。韋后擅作威福。太平公主及楊妃之亂政

(三)蕃將之禍

一一八

安祿山史思明僕固懷恩等先後叛亂

(四)藩鎮之禍

一一八

最著之禍亂凡五(一)李惟岳田悅李納(二)朱滔王武俊(三)李希烈(四)朱泚(五)李懷光

(五)宦官之禍

一一九

玄宗兄事高力士。肅代漸使宦官參預樞機。德宗以禁軍統率之權委諸宦官。憲宗以後被弑於宦官者二。被立於宦官者七。

(六) 朋黨之禍

一一九

李德裕李宗閔分黨傾軋歷四十年

(七) 人民之變

一一〇

裘甫龐勳黃巢先後作亂

第十四章 五代之政治

一一〇

唐莊宗五大弊政

第十五章 北宋之政治

一一一

第一節 太祖開國之政策

一一一

(一) 收政治權

一一一

設通判於諸州。令支郡直隸京師。以文臣代異姓王

(二) 收兵馬權

一一二

諭石守信等釋兵柄。選諸道驍勇者補禁旅。立更戍法

(三) 收財賦權

一一三

令諸州金帛送汴郡。令文臣權知藩鎮所在場務。置轉運使掌各路之財

(四)收刑法權

一一三

令諸州決大辟錄案聞奏付刑部詳復

(五)表彰節義

一一三

贈韓通官中書令

(六)崇尚文學

一一四

親撰書贊於孔顏坐端。欲盡令武臣讀書

第二節 諸帝之政術

一一四

(一)太宗之殘害骨肉

一一四

金匱之盟。德昭自刎廷美憂卒

(二)真宗之肆意土木

一一五

聽王欽若言行封禪事

(三)仁宗之勵精圖治

一一五

任用范仲淹富弼謀致太平。立按察之法。定磨勘保任之法。更蔭子法。詔行科

舉新法

(四)神宗之銳意變法

一一六

用王安石變法。安石創制置三司條例司。安石所行新法八端。農田水利法。均

輸法。青苗法。免役法。市場法。方田均稅法。保甲法。保馬法

第三節 變法後之政潮（朋黨之爭） 一三〇

神宗時司馬光歐陽修反對安石所創新法。高后罷新法任舊黨司馬光執政。洛蜀朔三黨之分化。哲宗用章惇復行新法並黜舊黨。向后黜新黨以舊黨韓忠彥爲相。徽宗復黜舊黨而以新黨蔡京等握政權

第四節 制度之因革 一三一

（一）政治組織 一三二

中央官——中書省樞密院三司使等。地方官——縣州府軍各有知事路有監司及轉運使又有都轉運使（總兩路）

（二）政治區劃 一三三

太宗以後改道爲路。路及府州軍縣之數。管理鹽鐵等之監治

（三）賦稅制度 一三三

賦分公田民田城郭雜變丁口五類。輸入分穀布帛金錢物產四類。茶鹽歸官鬻

（四）軍政設置 一三四

兵分禁廂鄉番四等。置義勇

（五）刑事法規 一三五

往往一人而受三刑——如刺配法之類

(六) 教育設施

一三五

宋初有國子學太學四門學武學律學書學算學畫學醫學宗室學等。仁宗行科舉法不久即廢。神宗創太學三舍法。四大書院——白鹿洞書院石鼓書院應天府書院嶽麓書院。胡瑗立經義治事兩齋

(七) 選舉制度

一三六

考試有詩賦雜文策論帖經之類

第五節 北宋強敵遼之政術制度

一三六

官制。地方制。疆域。賦稅制。兵制。刑制。選舉制

第六節 徽宗亡國之政治

一三九

蔡京柄國政。立花石綱。遣童貫擊吐蕃。聯金滅遼。徽欽被虜

第十六章 南宋之政治

第一節 偏安局勢之釀成

一四〇

罷李綱。殺岳飛。解韓世忠張俊等兵權

第二節 制度之因革

一四〇

(一) 政治區劃

僅江南十六路

一四〇

(二) 賦稅制度

經總制錢之制。月椿錢之制。板帳錢之制。詔買公田

一四一

(三) 教育設施

太學但為聲利之場。秦檜以小利昭諸生。賈似道以術籠絡學生

一四四

第三節 南宋強敵金之政治制度

官制。地方制。賦稅制。兵制。刑制。學校制。選舉制

一四五

第四節 政潮之起伏(朋黨之爭)

鄭丙陳賈迎合王淮意力訴道學。韓侂胄專政四十年力排趙汝愚及朱熹。史彌遠

一四八

專政二十年排斥真德秀魏了翁

第五節 外交政策之覆轍相尋

一五二

聯蒙古滅金

第十七章 元代之政治

一五二

第一節 元初統御屬地之策

一五二

建三行省。置兩元帥府

第二節 諸帝之政術

一五三

世祖爲治尙簡易。成宗善于守成。武宗慨然創治改法。仁宗孜孜爲治稱元代第一令主。英宗果於刑戮。泰定帝英明有爲

第三節 制度之革因

一五三

(一) 政治組織

一五四

內官——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外官——行省行臺宣慰司廉訪司等。用人不拘一格。外國人來仕者頗多

(二) 政治區劃

一五四

板圖。太宗定十路。世祖置十三路宣撫使。省路府州縣之設置及分級之法

(三) 賦稅制度

一五五

內郡有丁稅地稅。江南有夏糧冬稅。通行天下者分三等田征糧。鹽茶以引計。鈔法之爲害

(四) 軍政設置

一五六

蒙古軍之三大特點。世祖統一後之軍政

(五) 刑事法規

一五七

決獄期有三限制。刑之等級

(六) 教育設施

一五八

學校有國子學醫學陰陽學等。國子學分三齋——漢學國子學蒙古國子學回回國子學。蒙古字學。書院之設立

(七) 選舉制度

一五九

以論及經義詞賦三科取士。科舉條例。賞選之例

第四節 肇亂之弊政

一五九

(一) 計臣之剝削百姓

一五九

世祖用阿哈瑪特盧世榮僧格等理財政。成宗時貪污盈朝。武宗用克托聚斂。仁宗用張問經理民田

(二) 僧侶之紊亂國紀

一六一

世祖寵信帕思巴侵暴百姓。世祖及武宗寵信嘉木楊喇勒智貪縱橫行。定嚴詈西僧之刑

(三) 蒙文之隔閡上下

一六二

輿書皆用蒙古新字

(四) 君統之紊亂與權臣之擅權

一六三

不定繼嗣之法

(五)待遇漢人之不平等及發民治河之騷擾 一六三

禁漢人南人不得執軍器。發兵民十七萬治河

第十八章 明代之政治 一六四

第一節 太祖開國之政策 一六四

輕賦稅明賞罰。禁中官不得預政。令母后不得臨朝。令不封后家。制武臣不得預兵食。徙民。封諸子。殺戮功臣。興文字之獄

第二節 宣孝之政術 一六六

(1)宣宗 一六六

以京官廉能者任郡守。定軍例二十四條

(2)孝宗 一六七

罷誅姦佞任用賢能。求直言。設預備倉。免田租。治河決，興三吳水利。廢損納。簡禁兵。更定律例

第三節 制度之因革 一六八

(一)政治組織 一六八

內官—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及殿閣大學士等。外官—布政(掌財賦)按察(掌刑獄)都指揮(掌兵馬)三司及道府州縣等。巡撫之設。鹽官商務官及督學官之設

(二)政治劃區

一六九

建布政司十三行都司七。疆域。成祖棄大甯東勝諸地。宣宗棄交趾。世宗棄河套及哈密。司府州縣及衛之數。九邊重鎮

(三)賦稅制度

一七〇

夏稅及秋糧。役法因賦而定。一條鞭法。田賦輕重不均之由來

(四)軍政設置

一七一

衛及都督府。衛軍皆屯田計兵授地。召募之法征伐之規定。水師之制

(五)刑事法規

一七二

律令直解及大明律。三法司—刑部督察院大理寺

(六)教育設施

一七三

改學爲監。開納粟之例。府州縣學及宗學社學武舉等。國學取生徒之法

(七)選舉制度

一七四

薦舉與科目。考試之法—鄉試會試廷試。考取後之用途。試題之限制—八股文

第四節 宦官權臣之亂政

七七四

(一) 成祖之委權宦官

一七五

賜宦官公侯服位諸將上。遣宦官使外國。令宦官監軍刺外事

(二) 英宗任王振致禍

一七五

王振窮極土木。用王振言親征額森卒陷乘輿

(三) 憲宗用汪直等禍民

一七六

汪直屢起大獄。李孜省等浪費國帑

(四) 武宗任劉瑾等亂政

一七七

劉瑾導武宗淫縱。孝宗朝之賢臣一空

(五) 世宗惑道任奸

一七七

陶仲文祈禱木土。張璠桂萼乘機弄柄。嚴嵩父子濟惡

第五節 張居正之治績及居正歿後神宗一七七八

之失紀

第一項 張居正之治績 一七八

萬里外朝下令而夕奉行

第二項 居正歿後神宗之失紀 一七九

二十五年不見羣臣

(1) 梃擊之案

張差持梃入東宮

一七九

(2) 鑛稅之騷擾

鑛使稅使徧天下橫事搜括

一八〇

(3) 朋黨之紛爭

東林黨—顧憲成等。峴宜黨—湯賓尹等。齊楚浙三黨—與峴宜黨相倚並以排東林攻異己爲事

一八〇

第六節 三案之爭執及魏忠賢之禍國

一八一

紅丸案。移宮案。三案之爭。忠賢誣殺楊漣等。榜東林黨人姓名於天下。思宗誅忠賢。思宗仍專任宦官卒以亡國

第十九章 清代之政治

一八四

第一節 康雍乾三朝之政術

一八四

(一) 聖祖

一八四

寬容之政。文字之獄

(二)世宗

一八五

輕賦安良。儲位密建法。廣布偵探。嚴禁朋黨。文字之獄

(三)高宗

一八六

屢遊江南。萬機獨斷。嚴防植黨。文字之獄

附高宗之寵任和坤

一八七

和坤貪婪釀亂

第二節 制度之因革

一八七

(一)政治組織

一八七

內閣六部諸首席及都統將軍辦事大臣均以滿員為之。理藩院之設。軍機處之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設。外官之制。學政。出使各國之官

(二)政治區劃

一八九

疆域。行省。疆土之變遷

(三)賦稅制度

一八九

兩稅法。丁稅編審之法。併丁銀於地糧。漕糧。耗羨。雜賦——鹽課茶課等。厘金。關稅

(四)軍政設置

一九一

八旗之制。綠營。鄉兵。水師。海軍

(五) 刑事法規

一九二

名例吏禮戶兵刑工七大綱。軍罪有五。刑書——大清律例。秋審之限制

(六) 教育設施

一九四

京師有覺羅學宗學官學國子學景山學五種。各省有府廳州縣之儒學。公立書院。義學及私塾

(七) 選舉制度

一九四

入學有廩增附之別。貢生有恩拔副歲優之別。舉人進士翰林與明同。明詔特舉之各科——博學鴻詞科等

第三節 政局之紛擾

一九五

(一) 亂源

一九五

任和珅搜索民財。增兵額虛糜巨款

(二) 變亂

一九六

苗亂——擾亂徧川湘黔三省邊境。白蓮教之亂——騷擾九年。甯陝及綏定新兵之亂。海賊之亂——擾粵邊及海上。林清之亂。嘉慶時回教徒之亂。洪楊之役——前後十五年影響十六省。捻匪之亂。咸同時回教徒之亂。外禍——如鴉片之戰等

第四節 主權之斷送

一九七

(一) 南京條約

一九八

中國賠款開埠割地之始

(二) 天津北京兩條約

一九八

外人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之始

(三) 中俄條約

一九八

喪失九十萬三千方哩之地

(四) 越法天津條約

一九九

安南從此脫藩

(五) 緬甸入英之條約

一九九

(六) 暹羅之脫藩

二〇〇

(七) 琉球之入日

二〇〇

(八) 馬關條約

二〇〇

朝鮮脫藩台澎入日

(九) 港海要港租借條約

二〇〇

沿海重要軍商港悉爲外人所有

(十) 辛丑條約

主權喪失殆盡

一一〇一

第五節 孝欽后之擅權亂政

一一〇二

(一) 空言改革

一一〇二

設同文方言等館。設造船廠

(二) 糜費國帑

一一〇二

用海軍費建頤和園

(三) 促成戊戌之政變

一一〇二

殺譚嗣同等六人

(四) 釀成拳匪之禍

一一〇三

孝欽怒外人保護康梁及報館用義和團排外

第六節 清政府最後之掙扎

一一〇四

(一) 八國聯軍後之改革

一一〇四

改良科舉。興辦學堂。改良軍制。修改法律。增設巡警。編訂商律。整理財政。整理幣制。

(一) 憲政之動議

二〇五

革命黨發達之影響。日俄戰爭之影響

(二) 憲政之預備

二〇七

改革官制。定五事爲籌備基礎。停實官捐廢科舉。定禁鴉片年限。詔定九年之期實行立憲

(三) 皇族內閣之織組

二〇八

縮短立憲預備年限。以皇族資助組織內閣。辛亥起義

中國歷代政治大要

彭鳳昭編輯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地理之關係

中國者天然大一統之國也人種一統言語一統文字一統教義一統風俗一統而其根原莫不由於地勢

文明發生於河

中國河流皆自西而東故南北殊趨

文明之發生莫要於河流凡河流之南北向者則能連寒溫熱三帶之地而一貫之使種種之氣候種種之物產種種之人情互相調和而利害不至於衝突河流之向東西者反是同一氣候同一物產同一人情故此河流與彼河流之間往往各爲風氣美國之河皆自北而南故東西異尙而常能均調中國之河皆自西而東故南北殊趨而間起衝突於一統之中而精神有不能悉一統者存皆此之由

自周以前以黃河流域爲全國之代表自漢以後以黃河長江兩流域爲全國之代表近百年來以黃河長江粵江三流域爲全國之代表而過去歷史上之大部分實

不外黃長江兩民族競爭之舞台

其在政治北方視南方指長江流域常占優勢蓋我黃族之始祖本自帕米爾高原迤邐

東下而長江上流崇巒峻嶺壁立障之故避難就易沿河以趨全國文明自黃河起

點而傳布於西方帝王實力亦起於此積之者厚故其勢亘兩千年而不衰

歷代王霸定鼎其在黃河流者最占多數固由所蘊所受使然亦由對於北狄取保守之勢非據北方而不足以爲拒也而其據於此者爲外界之現象所風動所薰染其規模常宏遠其局勢常壯闊其氣魄常磅礴英鷲爲俊鶻盤雲橫絕朔漠之概至建都於揚子江流域者除明太祖外大率皆創業未就或敗亡之餘苟安旦夕爲其外界之現象所風動所薰染其規模常綺麗其局勢常清隱其氣魄常文弱有月明畫舫緩歌慢舞之觀考數千年政治都會大率在黃河流域較其發達之大勢東周以前南方未始建國春秋戰國以後而楚吳越始強其力足與北方諸國相埒及於漢末而竊據者率起於北及於唐末而竊據者多起於南此亦兩地勢力平均之一消息然北方宅都時代而南方無他都者垂二千餘年其南方宅都時代而北方無

古代中國政治
北方視南方常
占優勢

古時政治中心
常在黃河流域

他都者惟明太祖建文共三十五年耳是則雖謂政治之中心常在黃河流域可也至同一黃河流域而其勢力自西而趨於東者則亦有故黃族初發軔於崑崙之墟次第東下至黃帝顓頊已寢達黃河下游而爲洪水所苦不得不復折而邑於山陝之高土及夏禹成第一次統一之業文武周公成第二次統一之業秦政成第三次統一之業而皆起自黃河上游積千餘年之精英而黃河上游遂爲全國之北辰仁人君子之所經營梟雄桀黠之所攬奪莫不在於此土取精多用力宏故至唐而猶稱極盛焉

東北方之燕

即直隸

自古以來不足爲中原之重輕而後海宇之內歛袂而往朝者

七百餘年他地視之反瞠乎其後其轉振之機皆在於運河中國南北兩大河流各爲風氣不相聯屬自隋煬帝濬運河以連貫之而兩河之下游遂別開交通之路而南北統一之基礎遂以大定此後千餘年間分裂者不過百年耳而其結果能使江河下游日趨繁盛北京南京兩大都握全國之樞要而吸其精華故逮唐中葉而安祿山史思明用范陽盧龍之衆蹂躪中國實惟幽燕勢力之嚆矢至宋而金源宅京於

運河開通後燕
京遂佔政治上
重要地位

此用之以俘二帝盜中國之強半蒙古終金臂而奪之遂以滅金滅宋混一寰宇明祖南人安南奠都金陵而燕王棣卒以靖難之師起北方復宅金元之故宅以至於今非地運使然實地勢使然也爾後運河雖淤澗而燕京之勢力不衰者一由積之既久取精用宏與千年前之鎬洛相等一由海道既通易河運以海運而燕齊吳浙閩越一氣相通燕乃建高瓴而注之也

凡一地之或盛或衰必有原因以消息之晚近以來其在陸者長城之險已夷其在海者津沽威海旅順重重門戶亦已盡失鐵路輪船既通而運輸交通之形勢大異疇昔海外之往來恆以上海廣東天津爲樞紐而南京漢口均憑據長江一則有京漢粵漢以利交通一則有浦津滬甯以通脈絡政治之中心有自然移轉之勢他日之燕京將成爲今日之長安洛陽此亦情事之所必然者

海外交通南京漢口於政治上又形重要

從前專制政體係受地域之限制

我國地勢平坦利於統一又自古環列皆小蠻夷不足爭雄長無競爭故不能進化且處塊然大陸素以農業爲主工商特其附屬人民散處四野莫由團結故一切政權始則爲少數貴族所把持繼則爲君主一人所玩弄專制政體數千年未嘗少變

辛亥起義及國
革命皆應環境
之要求而起

此亦受地域之限制未可咎吾民族之甘居人後海通以來屢被侮於外人中經咸豐庚申之難英法聯軍蹂躪我京師光緒甲申之辱法人掠奪我越南情見勢絀至光緒甲午中日之役庚子拳匪之亂創鉅痛深遂茫然失其所恃而日本更挾歐化之潮流激蕩東亞大陸歐風美雨咄咄逼人於是政治改革之聲囂然徧國中辛亥革命遂以促成自茲以還名爲共和國家實則政權操於軍閥之手各帝國主義咸肆其侵略政策磨利爪牙以吮我精而吸我血軍閥官僚爲圖一己之私利更不惜希承外人意旨剝削民衆於此而欲救危亡躋中國於自由平等之域舍實現三民主義莫由此國民革命所以應環境之要求而起且不兩年而由廣州以統一全國也

第二章 民族之關係

我國民族大別爲五曰漢族曰滿族曰蒙古族曰回族曰藏族茲就各族與政治之關係分別言之

(1) 漢族 漢族來自西方越崑崙山沿黃河順流而東斯時中國之士著曰苗族

漢族一開化最
早秦漢時已彪
炳於世界

迭與之戰而勝之隨時進取至黃帝與蚩尤大戰於涿鹿之野戮蚩尤苗族始勢衰漸徙而南而漢族遂奄有黃河流域夏殷之交蕃衍於長江流域秦漢而後並粵江流域而包有之賢聖代作制度文物亦日新而月異而本部十八省之地遂爲莊嚴燦爛之中華故漢族古稱華夏禹時聲威遠被異族以夏爲漢族之代表漢時交通頻繁漢人之稱尤廣被於遐方嗣後遂習以漢人爲對外之稱號今外人稱曰支那或曰震旦皆秦之轉音亦足徵自秦漢之時中華已彪炳於世界

蒙古族——於近
今政治上無甚
影響

(2) 蒙古族 蒙古族原據有幹難河流域地接肅慎或謂肅慎之別支與漢族爲同種南宋時漸蔓延大漠南北兵威遠及歐州終入主中原建元祚然明興北遼後勢衰清初歸附終清之世蕃服無異志於近今政治上無何等之影響

回族——於近今
政治上不佔勢
力

(3) 回族 回族爲土耳其族在史稱獯狁匈奴回紇其先夏后氏之苗裔曰淳維與漢族亦爲同種因居住北鄙嚴寒之地射獵爲生羸獷而善戰故世世爲邊患影響於政局頗巨漢晉以後雜居內地漸與漢人同化迄今惟新疆尙有不通漢語之回人然於近今政治上不佔勢力

藏族——政治關係尤淡漠

基族——滿漢之辨甚嚴釀成種族革命

自遂古至秦

(4) 藏族 藏族唐稱吐蕃亦曰圖伯特僻處西南隅較蒙古族回族政治關係尤爲淡漠

(5) 滿族 滿族爲通古斯族在史稱東胡或曰通古斯即東胡之轉音或曰滿州即古肅慎國或稱息慎唐虞時已入貢爲黃帝二十五子分封之所滿族與漢族亦爲同種然自愛新覺羅氏入關定鼎滿漢之辨甚嚴雖言語習尚久乃同化於漢族而政治上享種種特權已生漢族不平之感又世世傳授防家賊之法以制漢族遣入旗兵丁駐防各省藉資壓迫而內政不綱外患迭乘又岌岌不可終日故卒以釀成種族革命

各族與政治之關係既如上述茲更就其演進之迹分爲五時期言之

(1) 漢族文化開發時期即自遂古至秦是也此時期中惟漢族已發達開化而他族尙無聞者其時神州萬國並峙紛爭欲謀統一必先集權集權既久外輕內重專制胚胎實孕於是而虞廷之于羽兩階成周之禮樂百度煥乎郁乎萬代宗仰尙文之萌芽亦斯時所培植也

自秦至南北朝
之末

(2) 漢族統一中原及諸族紛亂時期 卽自秦至南北朝之末是也此期之初漢族已統一中原又遠恢其勢力於四方而擴張版圖然其時君主不但注意于武功且更注意於文治因定尊孔崇儒之策以爲鞏固國家之基措乎名則尊孔崇儒而不用其術惟使臣民專肆力於文字之間而獎勵之始而經學訓詁繼則詞章詩賦談空說理浮誕虛憍之習實自此時所造成魏晉而後文字愈華喪亂愈以甚滿蒙回藏諸族迭起交乘漢族失敗始於此五族之混合亦始於此惟滿蒙回藏諸族本無文化一日入中原輒慕漢族之文化而效之舍其尙武崇質之俗尙文崇虛其根據勢力又本不如漢族之厚故不久仍爲漢族所併而受其同化此則其得失之林也

自隋代至南宋
之末

(3) 漢族混合諸族而統一及諸族迭起時期 卽自隋代至南宋之末是也此期之初漢族混合諸族而統一又遠拓其勢力於四方而成一絕大之帝國其時君主獨裁之制仍如前代而尙文之弊則加甚焉確定以文字取士之法使士民得以投牒自進於是士子棄其學問志節廉恥而以務文字弋名位爲榮君主又以

威劫之使不得盡言保身持祿之習乃於以造成政治日壞閭閻日困武夫悍卒乘間竊發滿蒙回藏諸族又環攻於外以相應騷擾至百餘年而未有已宋興削平中原不爲根本之圖反愈重文人以抑武夫之氣於是兵力愈弱財力愈絀諸族起憑陵愈甚漢族積弱不振宋祚終以滅亡此亦政治史上一大變故也

自元代而明代
至清室之末

(4) 漢族與諸族先後爲蒙族滿族征服時期 卽自元代而明代至清室之末是也此期之初漢族與諸族同爲蒙族所征服及於中期漢族爲其主人翁延至末期漢族與諸族又同爲滿族所征服五族溝通而合爲一家之基礎實確定於此時期然此時期中尙文崇虛之習又仍如前代故自明代中葉以還與西洋尙武崇實之諸文明國相遇遂不免事事失敗武力既不足以相抗學術工藝又不足以相競卽人民之愛國心與自治力亦無在而不相形見絀以至國勢日頹土地日蹙財政日絀民生日困瓜分之禍懸於眉睫當此時而謀救國之道誠非從根本解決舉歷代相沿之弊習摧陷而廓清之不可

自辛亥以後至
今日

(5) 五族一體力求實現民族主義時期 卽自辛亥以後至今日是也辛亥革命

定爲五族共和然政權淪於軍閥掌握洪憲大變張勳復辟等約法於弁髦徐世昌馮國璋先後盜竊國柄釀成直皖之戰湘鄂之戰直奉之戰兵禍連年無以自拔茫茫禹域竟成各帝國主義者之次殖民地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司法上教育上無一能自由獨立故民族解放運動爲國民革命之第一重要工作其目的首在恢復固有道德振作民族之精神進而本此精神廢除不平等條約恢復民族地位其義至宏誠國民人人之責也

再就中國之環境言之又可分述如下

爲中國民族自
發達自競爭自
團結之時

第一 自黃帝以迄秦之一統是爲中國之中國卽中國民族自發達自競爭自團結之時代也其最主要者在戰勝土著之蠻族而有力者及其功臣子弟分據各要地由酋長而變爲封建復次第兼併力征無已時卒乃由夏禹塗山之萬國變爲周初孟津之八百諸侯又變而爲春秋初年之五十餘國又變而爲戰國時之七雄卒至於統一此實漢族自經營其內部之事也

爲中國民族與
亞洲各民族交

第二 自秦一統後至清代乾隆之末年是爲亞洲之中國卽中國民族與亞洲各

涉競爭之時

爲中國民族及
全亞洲民族與
西人交涉競爭
之時亦各弱小
民族受帝國主
義壓迫侵略之
時

民族交涉繁曠競爭最烈之時代也其內部之主要者由豪族之帝政變爲崛起之帝政其外部之主要者則滿蒙回藏諸族次第錯雜與漢族競爭而自形質上觀之漢族常失敗自精神上觀之漢族常制勝及此時代之末年亞洲各種族漸向於合一之勢爲全體一致之運動以對於外部天別之種

第三自乾隆末年以至今日是爲世界之中國卽中國民族及全亞洲民族與西人交涉競爭之時代亦卽各弱小民族受帝國主義壓迫侵略之時代也其內外之變動皆爲二千年所未有故民族主義之真諦不惟爲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之良方實卽世界各弱小民族唯一無二之出路焉

第三章 政治與倫理之結合

我國古代於氏族方面之組織極爲完密且能活用其精神故家與國之聯絡關係甚圓滑形成一種倫理的政治尙書堯典曰「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此卽倫理政治之實現

(一)「姓」與社會組織之關係 姓字從女生說文云「人所生也」初民社會先有

羣后爲各姓之
長元后爲羣后
之長

小宗宗大宗九
宗宗國君

諸侯各率其宗
以宗天子

母系然後有父系遂古部落皆從母以奠厥居因各以所屬母爲徽別故著姓如姚姒姬姜嬴嬭姁姁字皆從女百姓卽羣居部落之義言百者舉大數耳各姓之長皆名曰后其位相等夷故曰羣后後世謂之諸侯羣后中有功德優越者共戴爲元后後世謂之天子

(二)宗法與政治之關係 同族相互之間有所謂宗法者以維繫之禮記喪服小記及大傳所載『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如是一國中國君之外更有唯一之百世不遷的大宗有無數五世則遷的小宗小宗之宗人共宗其小宗羣小宗各率其宗人以宗大宗大宗又率羣小宗以宗國君故詩曰『君之宗之』劉言君與宗相待而成治也

宗法不惟行之國內而已諸侯相互間亦行之孟子記滕之父兄百官稱『五宗國魯先君』如是諸侯又各率其宗以宗天子荀子曰『天子…聖王之子也…天下之宗室也』正故周之諸侯稱周曰『宗周』

宗法又不惟行於王侯之支庶而已一般平民亦有之左傳所記晉有翼『九宗

人民以同姓從
宗合族屬而統
之於君

大規模之家族
組織爲政治上
主要原素

『隱有「懷姓九宗」』當時夷種定四又記『楚人執戎蠻子致邑立宗以誘其遺民』又記梗陽人有獄魏戊不能斷以獄上其大宗也』此可見凡民皆各有宗且可以隨時增立而宗之所在即民之所歸也故周官云『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五曰宗以族得民』言宗達於上下也

如是國內各部分人民各以『同姓從宗合族屬』大傳而統之於君故曰『君有

合族之道』上同焉其立法精神何在蓋利用人類通性而善導之故曰『人道親

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上同人莫不親愛其父母因父母而

尊父母所自出之祖先因祖先而敬及代表祖先之宗子卒乃以宗子之關係聯

絡全族似此大規模的家族組織遂成爲政治上主要原素吾儕若能對於宗法

精神根本明了則所謂『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孟子所謂欲治其國者先

齊其家』大學庶幾可以索解

(三) 婚姻與政治之關係 同族相互間有所謂宗法爲治國平天下之本而異族相互間更有所謂婚姻以聯貫之其效尤宏禮記大傳云『繫之以姓……雖百世

多數異族血統
之混合即大民
族所由醇化

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蓋自周以後規定同姓不婚之制質言之則同種族之人不得互婚凡婚姻必求諸異族也此種制度於我民族之發榮有絕大影響蓋多數異族血統之混合即大民族所由醇化也周人自厲行此制於是百姓相互間組成一親戚之綱天子對於諸侯『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王詩制有之『豈伊異人兄弟甥舅』伐木其大一統政策所以能實現者半由是此制行之三千年至今不變我民族所以能蕃殖而健全者亦食其賜焉

第四章 民本主義之精神

我國自黃帝創立國家以來始則爲貴族專制繼則爲君主專制政權握於少數人之手數千年未嘗少變固已無可諱言然「民爲邦本」「政在養民」「既富方穀」「資富能訓」諸義羣經既所屢言後此諸家政論罔不致謹於是而歷代之明君賢相尤必以此爲施政之鵠其精神之偉大固有不可磨滅者在也

(一)天子之意義與任務天之觀念與家族之觀念互相結合在政治上產生一新名詞焉曰「天子」天子者即天之子詩所謂「昊天其子之」也又洪範謂「天

天子代天行政

人人皆可以爲天子

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蓋人君一面爲天之子一面又爲民之父母有此天子以「格於上下」而之爲媒介遂以形成「天人相與」之大家族此古代政治上之最高理想也總之「天子政治」認定一人以執行天意故曰「天工人其代之」

(二)天子與人民之關係 召詔之言曰「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元子者何衆子之長也人人共以天爲父而王實長之云爾元子而常常可以改則元子與衆子之地位原非絕對的質言之則人人皆可以爲天子也此等人類平等的大精神遂爲後世民本主義之總根芽

(三)天治主義與民本主義之結合 元子誰改之自然是天改之天既有動作必有意志天之意志何從見託民意以見書經中此種思想表現得十分圓滿如

「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皋陶謨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秦誓逸文 孟子引

「天畏棗忱民情大可見」康誥

「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秦誓逸文左襄三十一引

人民爲事實上
之最高主權者

革命爲人民正
當權利

天子爲天之代理人在天監督之下以行政治則本來之最高主權屬於天甚明然此抽象的天曷由能行使其監督耶吾先民以爲天之知聰明能威視聽皆假塗於人民以體現之民之所欲惡即天之所欲惡於是論理之結果不能不以人民爲事實上之最高主權者

天子對於天負責任而實際上課其責者爲人民堯之於舜舜之於禹皆告以「四海困窮則天祿永終」堯論語盤庚言「恭承民命」召詔言「顧畏民畀」皆對於人民極積負責任之精神君主不能踐其責任人民例得起而易置之即體天意以「改厥元子」之義尙書湯誓牧誓大誥多士多方等篇闡明此種理想最詳後此孔孟之徒謂「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主張革命爲人民正當權利其思想即淵源於此

(四)平時體現民意之方法 政治既以民爲本則民意之體現不容一刻稍忽體現之道以採納輿論爲不二法門所謂「史載書誓陳詩工誦箴諫士傳言庶人謗」皆輿論之機關

輿論之機關

言論自由之主
張

憑取決多數之
法則寓至擇善
而從之至意

詢萬民之例
詢國危詢國遷
詢立君

古代賢士大夫絕對主張言論自由故周厲王監謗召穆公非之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胡可壅也」周語鄭人游於鄉校以議執政或勸子產毀校子產曰「夫人朝夕而遊焉以議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左襄三十二此皆尊重輿論之明訓然按諸理論與徵諸史蹟多數所贊同者未必盡與國利民福相應故又否認「絕對盲從」有「善鈞從衆」之義左傳「或謂欒武子曰聖人與衆同欲是以濟事子盍從衆子爲大政將酌於民者也……商書曰三人占從二人衆故也武子曰善鈞從衆夫善衆之主也」欒書之言謂兩善相均則從衆憑取決多數之法則寓擇善而從之至意視現代議會政治似尤精到焉

我先民極知民意之當尊重然執政若違反民意除惡貫滿盈羣起革命外殊無相當制裁之法是其缺點洪範謂「謀及庶人」似與希臘各市府之「全民會議」相同此在人口衆多之中國固不易施行然古代人少實有此可能性周官小司寇條下云「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

君」周官雖不可盡信而此制似屬古代所常行徵諸左傳及他書亦屢見其迹詢國危之例 衛靈公將叛晉朝國人問焉曰「若衛叛晉晉五伐我病何如矣」皆曰「五伐我我猶可以能戰曰然則如叛之……」左定八吳之入楚也陳懷公朝國人問焉曰欲與楚者右欲與吳者左……」左哀元

詢立君之例 晉惠公爲俘於秦使呂飴甥朝國人……告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衆皆哭左傳十五周王子朝之難晉侯使士景伯蒞問周故士伯立於乾祭而問於介衆左昭二

詢國遷之例 盤庚將遷殷書載「王命衆悉至於廷」孟子稱「太王將遷岐乃屬其耆老而告之」

(五)平等自由之原則 中國在數千年專制政體之下宜若無平等自由之可言而按諸實際殊不盡然以言平等則除卻元首一人以外一切人在法律之下皆應平等公權私權皆爲無差別的享用乃至並元首地位亦不認爲先天特權而常以人民所歸嚮所安習爲條件此種理想吾先民二千年以前夙所倡導久已

人類平等觀念
成爲公共信條

政法上取不干
涉主義

深入人心公認爲天經地義事實上確亦日日向此大理想進行演成政治原則莫之敢犯其最顯著者則歐洲貴族平民奴隸等階級制度直至近百年來始次第撲滅其餘燼之一部分迄今猶在我國則此種稅制已成二千年疆石蓋人類平等觀念久已成爲公共信條雖有強者莫敢屢撻也以言自由則事實具在更不可誣自由與干涉對待政治上干涉主義之利病在我國先秦時代實爲學術界爭爭最劇之問題結果不干涉主義殆占全勝此主義以不可抗的權威常臨乎歷代君相之上故秦漢以降我國一般人民所享自由權比諸法國大革命以前之歐洲人殆遠過之其間昏主淫威墨吏亂法致自由失所保障者史固不絕書然吏之毒民非法律所許民本有控愬之餘地至對於暴君則自昔聖賢皆認革命爲人民正當權利在學理上未嘗少爲假借也我國民惟數千年生活於此種比較的自由空氣之下故雖在亂離時而其個性之自動的發展尙不致大受戕賊民族所以能永存而向上蓋此之由

(六)國民民生計之注重 文化演進較深之國政治問題必以國民民生計爲中心我

我國生計學說
以分配論爲首
位
歷代實際政治
以抑制強豪兼
并爲職志
提倡農業爲數
千年立國之大
經

國自春秋以前已注重此點舉凡孔墨孟荀商韓以至許行白圭之徒其所論列殆無一不以此爲的鵠而其最大特色則我國之生計學說常以分配論爲首位而生產論乃在次位卽如井田之制授田之法限田之令重農抑商之策凡歷代之實際的政治其爲人所稱道者亦靡不以抑制強豪兼并爲職志至尙書無逸之篇詩經邇風之什以及天子躬耕皇后親蠶之舉人主提倡農事以身作則幾爲吾國數千年立國之大經故全國人在比較的平等組織及條件之下以遂其生計之發展世界古今諸國中蓋罕能與我並者

第五章 大同主義之偉大思想

我國自有春秋戰國以還學術勃興而所謂百家言者罔不歸宿於政治其政治思想中之最大特色卽吾孔子之大同主義

歐洲自十五世紀以來國家主義萌芽發展直至世界大戰前後遂臻全盛彼國家主義以向內團結向外對抗爲根本精神其極也遂至以仇嫉外人爲獎勵愛國衝動之唯一手段故國家主義愈發達而現代社會杌隉不安之象乃愈著中國自有

政治論以全人類爲對象

文化以來始終未嘗認國家爲人類最高團體其政治論常以全人類爲其對象故目的在乎天下而國家不過與家族同爲組成「天下」之一階段政治之爲物絕不認爲專爲全人類中某一區域某一部分人之利益而存在此種反國家主義或超國家主義的政治論既深入人心故向外對抗之觀念甚微薄常被異族蹂躪而蹂躪我者不久又便同化最後總決算所得優足償所失而有餘

人類莫不有同類意識然此意識圈以吾身爲中心點隨其環距之近遠以爲強弱濃淡故愛類觀念必先發生於其所最親習由所最愛以及其所不愛由所不忍以達於其所忍是謂同類意識之擴大孟子云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諸掌詩云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循此塗徑使同類意識圈日益擴大此卽所謂社會道德明乎斯義則知孔孟之政治思想與今歐美最流行之數種思想乃全異其出發點彼輩獎厲人情之析類而相嫉吾儕利導人性之合類而相親彼輩所謂國家主義者以極褊狹的愛國心爲神聖異國則視爲異類雖竭吾力以盛之於死亡無所謂不忍者存結果則糜爛其民

同類意識之擴大

而戰以爲光榮正孟子所謂「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亦即荀子所謂彼將厲厲焉日日相離嫉也以吾儕誦法孔子之中國人觀之所謂社會道德者最少亦當以不相離嫉爲原則同類意識只有日求擴大而斷不容獎勵此意識之隔斷及縮小以爲吉祥善事

孔子之理想的政治欲人人將其同類意識擴充到極量以完成所謂「仁」的世界此世界名之曰大同大同政治之內容則如禮運篇所云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茲分三段解釋之

純政治的組織

(一)「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此就純政治的組織言所謂天下者卽一切地域團體之總名蓋主張超國家的組織以全世界爲政治對象其言「爲公」及「選賢與能」者蓋不承認任何階級之世襲政權主張政府當由人民選舉所

大同世界之內
容——禮運篇

一般社會的組織

社會組織中關於經濟的條件

言講信修睦悌地城團體相互間關係主張以同情心爲結合基本

(一)「故人不獨親其親……女有歸」此就一般社會組織言主張以家族爲基礎而參以超家族的精神除老壯幼男女廢疾……等生理差別外認人類一切平等在此生理差別上充分利用之以行互助其主要在「壯有所用」一言老幼廢疾皆受社會公養社會所以能舉此者則以壯者常以三四年服務於社會也

(二)「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不必爲己」此專就社會組織中關於經濟條件者而言貨惡棄地則凡可以增加生產者皆所獎厲然不藏諸己則資本私有甚非所重不惟不肯掠取剩餘價值而已力惡不出故常認勞作爲神聖然不必爲己不以物質享樂目的瀆此神聖也此其義蘊與今世社會主義家豔稱之「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兩格言正相函但其背影中別有一種極溫柔敦厚之人生觀在有一種「無所謂而爲」的精神在與所謂「唯物史論」者流乃適得其反也

第六章 專制政體之弊害

我國春秋戰國以前爲貴族專制秦政統一以後爲君主專制數千年舉國之政權操於一人或少數人之手生殺予奪爲所欲爲惟王作憲有治人而無治法其弊害洵不勝枚舉茲述其大者如左

專制與革命若
形影之不能相
離

(一)革命之層見迭出 專制既以一人或少數人掌握政權不受法律限制而其見聞有限設施定難適當雖英君賢辟偶施仁政而下逮者鮮且每外施仁義而內多愆因之徭役繁興人民已不堪其虐若夫暴主當陽或官吏竊其餘威蔑法敗度如豺狼之橫行人民處水深火熱之中呼天搶地死無處所於是挺而走險迫爲革命或臣下利其機會竊神器而代之然以專制易專制無異以暴易暴革命之業訖無窮期故專制與革命若形影之不能相離桀紂無道湯武開徵誅之局於是歷朝因之專制之勢愈盛者革命之禍亦愈速秦并六國混一字內嚴刑峻法以濟其專制之淫威至二世而卽亡隋乘南北朝之敝成一統之業煬帝窮奢極欲疲天下以奉一人及身而斬五季之衰篡弒相尋其時君主率殘虐無人理長者十七年短者四年而社稷爲墟漢有文景之寬仁唐有太宗之治理享祚

國事非一人或少數人所能勝任遂利用親近

稍永蒙元收金宋相持之利而入主滿清覬李闖亂明之隙而盜位皆因襲專制之毒其結果亦皆爲起義之師所顛覆二代而後一姓而傳未有逾三百年而不澌滅者職是故也

(二)親近之攘權亂政 國家之事決非一人或少數人之力所能勝任必利用親近以運其政權而攘權亂政之事以起其在貴族專制則地位愈接近者利害衝突愈烈孟子云「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其彼此攘奪之情形蓋可想而見也其在君主專制則與君主最親近者爲后妃爲宗族爲宦官爲外戚左右逢源隨時可以攘竊政柄於是有后妃之禍有宗親之禍有宦官之禍有外戚之禍或狼狽爲奸或互相傾軋殃國禍民莫此爲甚又宦戚最忌嫉者爲正人君子當其亂政必結納宵小以極力排除於是而又有朋黨之禍人之云亡邦國殄悴關係尤爲重大

(三)集權分權之均危國本 專制時代政權爲君主一人之私物有封建勳戚以爲屏藩者卽內輕外重之制是也有集權中央以利驅策者卽內重外輕之制是

內輕外重卽成
尾大不掉

內重外輕卽招
夷狄侵侮

也然權旣爲君主私有則其運用之際不流於空泛卽失之旁落故內輕外重卽成尾大不掉之勢如周之強侯漢之七國晉之八王唐之藩鎮操兵柄以抗中央者比比皆是焉若夫內重外輕則如魏司馬懿之徒擁兵權以拊制人主者不可縷舉而郡州空虛尤易招夷狄之侵侮若西晉五湖之禍若兩宋金元之變若明代滿洲之入關皆其例之最顯著者總之專制政體政事皆集於君主之一身而決無運用自如之可能無論其爲分權爲集權推其弊之所極皆足以動搖國本此其所以不能適存於今日也

官吏之職權視
君意爲轉移

(四)官吏職權之伸縮無定 專制時代設官分職形式上固有定數然其行使之每視君主之意以爲轉移其人而爲君主所重視雖無其位而亦有其權否則雖職居顯要亦徒擁虛名唐以僕射爲尙書省長官而尙書令遂無形廢撤其所謂平章事同三品者更因人而與以特職歷代之如此變更職權者不可勝數官無定職事無定官居官者實權之有無與與限之大小隨君意之予奪伸縮以定而宵小奸雄更從而把持操縱於其間朝章國典之易於紊亂此亦其原因之最大者

第二篇本論

第一章 邃古政治之肇興

第一節 國家之形成

凡一切事物之興起必有其時代背景換言之即無論何事何物必須應環境之要求始能實現宇內古今各國之成立莫不起源於氏族族長爲一族之主祀者同時卽爲一族之政治首長以形成政教合一之酋長政治由酋長政治之演進遂成立國家然氏族以何條件而起並以何條件而進爲國家此實與環境有密切之關係僅就中國言之

漁獵社會無須
固定團體

由氏族形成酋
長政治
由酋長政治演
成國家

國家起源於氏
族

漁獵社會環境
要求進爲畜
牧社會

生民之初穴居野處茹毛飲血純然爲一漁獵社會雖經巢燧之教居處飲食日有進步然饑則以漁以獵飽則自由離合生活簡單無感組織固定團體之必要故其時人民無別羣物不殊未有父子夫婦兄弟親疏上下之異亦勢使然也迨人類日繁僅漁獵不足以圖存庖犧氏乃本其漁獵經驗就動物中之最易繁殖者飼養之以供庖廚於是漁獵社會遂進而爲畜牧社會其時欲圖所飼畜類之繁殖勢不能

氏族之起以畜
牧盛行爲唯一
條件

畜牧社會因環
境要求進爲農
業社會

不逐水草而居飼養衆多之畜類而又必須時常轉徙決非一人之力所能勝任社會中遂無形結爲無數固定團體且因事勢要求多爲兩性之結合而兩性共同生活之事以起庖犧氏乃因勢利導定嫁娶之制以儷皮爲禮於是有夫婦之倫而父子兄弟親疏上下之關係亦於以發生是爲家族制之權輿考家字從宀從豕爲會意字更可證明氏族之起實以畜牧盛行爲唯一條件惟畜牧時代雖因家族之成立各以血統之關係自成部落然遷徙無常靡有定居仍不能建立國家洎乎人口增多僅恃畜牧供給食料日虞不足於是神農氏復本其畜牧經驗就植物中之滋養成分較多且成熟收穫較易者移植之以作日常食品於是畜牧社會遂進而爲農業社會自茲以後農業興起事物日繁土地觀念極爲重要各部落之間恆因土地問題釀成戰爭黃帝既起內而戰勝榆罔統一各部落外而將佔據黃河北岸之葷粥逐之於大漠將佔據長江流域之苗族驅之於江淮以南而黃河流域及長江以北之地盡入漢族之版圖人民嘉其武功遂尊爲天子定都於涿鹿歷長時間之酋長政治至是一進而爲君主政治當時之疆域東至於海西至於空峒

今甘肅
高台縣

氏族由部落進
爲國家以農業
發展爲根本條
件

黃帝畫野分州
爲封建之權輿
九州之制

南至於江北至於釜山今直隸宣化縣領土之範圍既定統治之權力乃興而國家之基礎以立焉觀此可知吾國氏族之進爲國家又實以農業發展爲其根本條件

第二節 制度之建設

無論何事何物之實現必有其時代背景前已言之我國社會經巢燧犧農各代由漁獵而畜牧而農業常進化不居黃帝更統一土宇形成國家其間宮室衣裳之具日用飲食之需靡不隨環境之要求日有進步生活之事物既繁人類之交易往來必夥欲使彼此相安必設法積極以助其發展消極以防其弊害於是各項制度遂緣之而起茲分述於後

(一) 政治區畫 自農業興起以後各地皆有首領分據獨立黃帝合各部落爲國

家各地首領未能盡滅因而疆理之畫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命匠營國邑置

左右大監監之此爲封建之權輿相傳當時已有九州之制又說人皇氏相厥山川分爲九區至

顓頊時始建九州九州之界多以大河爲限兩河之間曰冀州濟河二水之間曰兗州瀕

海曰青州海岱與淮之間爲徐州河之南曰豫州漢水之南曰荊州華山至黑水

曰梁州江之南曰揚州河之西曰雍州

井田之制

鄰里之制

(二)土地制度 畜牧社會進爲農業社會以來人各擇地以耕據爲世守久之生齒日衆爭端漸興黃帝乃立步制畝以防不足創井田之制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開八宅每井授田相等而八家均分之於是爭競既息而貧富不均之弊以免又定井一定爲鄰鄰三爲朋朋二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分之於井而計於州故地著而數詳

伏羲以龍紀官

(三)政治組織 政治機關之組織當在國家成立之後故我國官制之制定當以

黃帝時爲發軔然漢族部落廣大酋長政治時代組織雖不完備要不無設施相傳太昊伏羲氏之興有河中龍馬負圖而出之瑞故以龍紀官

又說燧人氏有隕邱四佐爲號曰龍師春官爲青龍氏夏官爲赤龍氏秋官爲白龍氏冬官爲

神農以火紀官

黃帝以雲紀官

黑龍氏中官爲黃龍氏神農氏以火德王故以火紀官春官爲大火夏官爲鶉火秋官爲西火冬官爲北火中官爲中火黃帝之興也有慶雲之瑞故以雲紀官春官爲青雲夏官爲縉雲秋官爲白雲冬官爲黑雲中官爲黃雲其時又有風后力

黃帝設六相爲後世稱相之始
黃帝設左史右史爲後世史官之始
黃帝設占星占日占月占風等官爲後世占天官之始
少昊以鳥紀官

顓頊以民事紀官

牧大山稽常先大鴻以治民是爲六相後世之稱相始此又命蒼頡爲左史以紀言沮誦爲右史以書事後世亦因之又設靈臺立天地神民物類之五官以敘五事鬼臿即大鴻占星羲和占日尙儀占月車區占風後世占天之官亦始此迨少昊氏立鳳鳥適至故紀於鳥鳳鳥氏爲歷正玄鳥氏司分伯趙氏司至青鳥氏司啓丹鳥氏司閉是爲歷正之四屬祝鳩氏爲司徒睢鳩氏爲司馬鴈鳩氏爲司空爽鳩氏爲司寇鶉鳩氏爲司事是爲鳩民之官西鸚雉主攻木東鸚雉主搏埴南翟雉主攻金北鸚雉主攻皮伊洛之南爲鸞雉主飾五色是爲五工正春扈趣民耕夏扈趣民耘秋扈趣民斂冬扈趣民蓋藏棘扈爲果毆鳥行扈畫爲民毆鳥宵扈夜爲民毆獸桑扈爲蠶毆雀老扈趣民收麥令不得晏起是爲九農正至顓頊始以民事紀官以少昊之子重爲木正曰句芒該爲金正曰蓐收脩熙相代爲水正曰玄冥又以炎帝之後句龍爲后土而帝之孫黎爲火正曰祝融分治五方是爲五官又有治神人之官使重爲南正司天以屬神黎爲北正司地以屬民皆兼官也蓋古者草昧初起迷信最深故其設官多偏重於治神又以農立國故明歷

授時最爲注意至少昊顓頊漸趨重於五行及民事由虛而實由農而漸進於工商就歷代官名而考其職務可以想見遂古進化之程序矣

刑制始於苗族

(四) 刑事法規 我國刑制始於苗族之蚩尤蚩尤作劓刑剕核黥等刑其詳不可考黃帝征服苗族後卽沿用之以治苗民其後非苗民亦用之

黃帝命風后衍握奇之法爲武備之始

(五) 軍政設置 古者無兵蚩尤作刀戟大弩以暴虐天下黃帝謀誅之乃命風后衍握奇之法設五色之旗五牙之磨及六纛而制其陳熊羆貔貅以爲前行鷓鴣雁鷩以爲左右又命揮作弓夷牟作矢以利其用又命岐伯作鑼鐃鼓角靈髀神鉦以揭其威武備於此興矣

第二章 唐虞之政治

第一節 集權之政策

自游牧部落進而爲土著部落以後分封益繁勢力極大黃帝時國以萬計天子之廢立以其朝覲訟獄謳歌爲主摯之廢堯之興卽其徵也故自黃帝以後歷代咸注重之堯舜以平治洪水之大功又乘征服苗民之威力欲杜其弊遂定集權中央政

策如左

分九州之田爲九等

定納賦之額爲九等

令九州各貢方物

分九州爲十二州
每州立牧以總其權

(一)貢賦之規定 賦稅之制不自唐虞始然其制未詳自洪水爲患人民流離賦

稅亦久不行禹平水土後乃因水患之深淺而分九州之田爲九等雍州之田上上徐州之田上中青州之田上下豫州之田中上冀州之田中中兗州之田中下梁州之田下上荊州之田下中揚州之田下下復以土地之廣狹人功之強弱而定其納賦之額冀州之賦上上錯兗州之賦貞青州之賦中上徐州之賦中中揚州之賦下上上錯荊州之賦上下豫州之賦錯上中梁州之賦下中三錯雍州之賦中下此田賦之等差也又令九州各以其物產獻於天子謂之貢蓋上之所取謂之賦下之所供謂之貢貢賦之制既頒則諸侯始服從而聽命因不供貢賦者有罰也

(二)州牧之設立 洪水平後定賦作貢以冀州地過大乃分其東爲并州又分其東北爲幽州堯既分此三州共爲十二州每州立牧一人以總其權而天下大勢始有匯集之望

封建勳戚

(三)屏藩之封建 堯封禹於夏錫姓姁氏統領州伯以巡十二牧封兪棄于郅錫姓姬氏又封兪契于商錫姓子氏又封共工從孫四岳於呂錫姓姜氏舜封堯子朱於丹封弟象於有庠後世封建勳戚蓋始於此自有此制而險要遼遠之區皆得使其手足心腹以鎮撫之而中央之勢愈堅鞏

班五瑞分五服

(四)爵位之區分 定諸侯以公侯伯子男五爵班之以五瑞分之爲五服爵禮器也尊者所持故以爲尊號也瑞信也朝覲會同之時執之以合符于天子而驗其信否也服事也服事天子之義首曰甸服卽畿內之地四方各五百里而王城在其中甸田也其外五百里爲侯服侯者爲天子斥埃之義諸侯之國及卿大夫采地皆在其內其外五百里爲綏服綏者安也去王畿漸遠取安撫之義又外五百里爲要服要者取要約之義以其爲夷狄之地僅示羈縻而已又外五百里爲荒服因其荒野不可治故視之尤略也此爲內重外輕之法又定諸侯每歲一朝四方以次遞至堯時十一載而畢舜時四載而畢朝覲既畢天子乃出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至於方岳之下遠近諸侯各率其屬而來朝皆所以籠馭而震疊之蓋

內重外輕之法

巡狩朝覲之典

巡狩朝覲之典行而諸侯乃漸知天子之尊矣

第二節 制度之因革

孔子刪書斷自唐虞以唐虞時代創作漸備而其事較爲可信也故唐虞以降言制度者必稱堯舜今述如左

中央之官一百揆等

地方之官一百四岳十二牧等

舜時命棄爲后稷始耨田

皋陶改定五刑

後世刑法之導源

(一) 政治組織 堯時有羲和之官以司天文有四岳之官以掌方岳舜受禪後設官分職燦然大備中央之官曰百揆曰司徒曰司空曰后稷曰士曰共工曰虞曰秩宗曰典樂曰納言地方之官則有四岳及十二牧政治機關漸臻完全而各官之名稱尤多爲後世所襲用

(二) 土地制度 井田始於黃帝舜時命棄爲后稷始耨田合三耨之地爲一畝而田制一進化

(三) 刑事法規 刑制始於蚩尤黃帝沿用之至虞舜時皋陶加以改定曰墨劓剕宮大辟五刑又有鞭刑扑刑流刑贖刑等爲後世刑法之導源

(四) 教育設施 唐虞以前國中有明堂爲天子化民成俗之所而學校則尙未遑

舜設上庠下庠
爲我國興學校
之始

又說黃帝時有 舜時始設大學於國都曰上庠設小學於郊野曰下庠是爲我
國興學校之始而文化乃漸普及於社會

第三節 民治之精神

唐虞中央之官除納言夙夜出納王命與民事無直接關係外餘皆以民事爲重尙
書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舉凡一切設施靡不以人民之利益爲出發點
尤必根據人民之意志以定進行方針雖不得謂爲「由人民的政治」而實不愧爲
「爲人民的政治」其民治之精神實有亙古不可磨滅者

(一)化民成俗 當時司徒之官以契爲之徒衆也民政之事無所不理而以教化
爲主舜之命契也曰敬敷五教五教者君臣有義父子有親夫婦有別長幼有序
朋友有信是也此可謂之普通教育又命夔曰汝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剛
而無虐簡而無傲所以教元子以下至卿大夫子弟也學校之重音樂蓋始於此
和易性情變化氣質增進道德亦莫此爲要此可謂之高等教育王制曰有虞氏
養國老于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又曰米廩有虞氏之庠也是卽教養兼施之義蓋

五教爲普通教
育

樂教爲高等教
育

養老卽教養兼
施之義

唐虞教化在以
身作则

平水土

播百穀

利器用

興利源
授民時
和上下

皋陶以明刑稱
聖

宥過無大

刑故無小

刑刑於無刑

堯舜之道不外孝弟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自平尚書稱堯克明峻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益可見唐虞之教化尤在以身作则也

(二) 利用厚生 禹作司空以平水土空空也工役之事當在閒暇之時故以名官棄為后稷以播百穀句龍之子垂為共工以利器用益作虞治山澤以興利源羲氏和氏治歷象以授民時四岳伯夷作秩宗典三禮以治神人而和上下皆利用厚生之事

(三) 明刑弼教 蚩尤作亂苗族淫刑原非人道至於唐虞始有皋陶以明刑稱聖虞舜舜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蓋輕罪之可議者過誤者不幸者是謂眚災不待流宥金贖而直赦之宥過無大之意也有所恃而為非者始終不悛者是謂怙終雖當宥當贖亦不許而必刑之刑故無小之意也帝又命皋陶曰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用又命曰汝作士賜於五刑以罰五教期於汝治刑期於無刑此是見刑罰

者所以促教化之進行也

任賢使能

舍子立賢

(四)爲民擇賢 唐虞命官一以任賢使能爲主誠以教在化民政在養民化民養民之事非賢能莫任也書稱膺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其所以如此審慎者無非以民之福利爲前提耳至於堯之禪舜舜之禪禹舍子立賢天下爲公益可見以一人利天下而不以天下奉一人此其民主政治之精神視歐美誠不多讓焉

第三章 夏商之政治

第一節 傳統之變遷及其影響

禹時諸侯衆多尙沿部落之習慣其強有力者對於中央政府未能絕對服從禹乃大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而朝者萬國又會諸侯於會稽有防風氏者後至禹戮之於是諸侯懾於天子之威令而帝權乃漸尊且禹承洪水之後務以節儉爲治菲飲食卑宮室惡衣服出見罪人下車泣之天下歸心焉故禹崩啓卽位由傳賢之局一變而爲傳子之局亦勢使然其於政治之影響則甚大

禹戮防風帝權漸尊

禹以節儉爲治天下歸心

傳賢之局變爲傳子之局

(一)諸侯之不服 禹以前君統授受有傳同族者如顓頊帝嚳等是也有傳異姓

有扈氏反對傳子之法

后羿拒太康而逐相爲強侯之乘機
伊尹放太甲於桐爲賢相之補救

湯武伐暴救民
權臣悍將假名篡奪

者如堯舜是也蓋不必定傳子至啓繼禹卽位乃確定傳子之法諸侯有扈氏不服啓舉兵滅之而諸侯咸朝

(二)人臣之廢立 自傳子之局既定嗣君無賢不肖一以世襲爲天經地義而篡奪廢立之事於以發生夏太康尸位后羿拒之於洛表立仲康而自專政後又逐仲康子相而自代商太甲不義伊尹放之於桐而自攝政迨其悔過乃復迎立之二者一爲強侯之乘機一爲賢相之補救用心不同而要皆君主世襲所產生之影響

(三)征誅之創局 自夏代傳子以後數千年因之所謂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者以此官天下者不過貴族之選舉制而家天下則直以天下爲個人私產君權既無限制生殺予奪爲所欲爲夏桀商紂之暴虐淫亂純以人民之生命財產爲其机上之肉人民日呻吟於水深火熱之中無可救藥湯武不忍坐視遂興師伐暴救民創爲征誅之局後世權臣悍將篡奪相尋靡不假此美名以行而紛亂遂無已時

第二節 制度之因革

唐虞以來國家之權力日強，各項制度至夏商而益臻進步，述其概要如左：

(一) 政治區劃 古代諸侯爲部落之變相，非盡由封建也。唐虞時已立五等之爵。

夏封地分三等
國數以萬計

商初建千七百
七十三國

夏代既興，封爵仍唐虞之舊，而封地則分三等。國數約以萬計。及夏道衰，各族交侵，諸侯兼并，商湯承之，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地，亦分爲九州，而建千七百七十三國。蓋由分而合爲世運自然之趨勢，自夏商時已肇其端矣。

夏用貢法

(二) 土地制度 自田畝之制興，田制漸有變革。禹平水土地利，盡復人口，漸繁乃令一夫授田五十畝，各以其五畝所得納於公家，是曰貢法。商興國數減少，王權大張，一國之內咸遵王制，乃依井田舊法分田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外爲私田。夫授一區，八家同井，各私其七十畝，共出其力以助耕公田，以公田之所獲入於公家，是曰助法。助法行而海內無閒田矣。

商用助法

(三) 政治組織 夏商官制隨君權之發展與人事之複雜而設置漸多。夏之官制

夏有三公九卿
官等

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商之官制有六太，曰太宰、太史、太祝、

商有六太五官
六府六工等官

夏商官制盛於
唐虞商制尤備

夏商兢兢官方

甘誓所言之戰
時法規

夏有東序西序
鄉校

太士太卜有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有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有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夏商官制盛於唐虞而商制視夏制爲尤備

(四) 刑事法規 夏商之際法制漸臻完備而其監督在位者較之平民爲尤急夏書胤征篇曰臣人克有常憲商書伊訓篇曰制官刑傲於有位曰敢有恆舞於宮酣歌於室時謂巫風敢有殉於貨色恆於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於身家必喪邦君有一於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於蒙士古者政教合一以官而兼師道故兢兢官方誠爲當務之急矣

(五) 軍政設置 自黃帝制陳以後兵制不可考迄夏啓伐有扈氏大戰於甘誓曰左不攻於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此乃屬戰法之一班而軍隊之組織殆猶未遑

(六) 教育設施 學校之制至夏商而漸盛夏代大學曰東序小學曰西序更立學

商有右學左學
州序
夏商亦教養兼
施

于鄉曰校商代大學曰右學小學曰左學復立學于州曰序鄉校州序既興而教育之範圍乃漸廣焉又夏后氏養國老于東序養庶老于西序殷人養國老于右學養庶老于左學其教養兼施之意與虞同

第四章 周代之政治

第一節 周初定國之政策

(一)對於諸侯者武王既藉諸侯之力得天下故對於諸侯最費經營即位後首布列爵分土之制仿唐虞之五服於王畿外別爲九畿王畿卽甸服侯甸卽侯服男采卽綏服衛蠻卽要服夷鎮藩卽荒服也其餘制度非限制卽防閑皆所以爲集權中央計也

(1) 列爵 共五等與唐虞同惟其下尙有附庸

(2) 分土 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附庸不能五十里

(3) 置軍 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

(4) 置監 方伯之國三人大國置三卿其二卿命於天子次國置二卿其一

於王畿外別爲
九畿
立制以防閑限
制爲集權中央
之計
列爵分土置軍
皆所以限制
置監定等級定
統系定黜陟皆
所以防閑

卿命於天子皆監之類也

(5) 定等級 上公九命

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

作伯此殷制也

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其宮室車馬衣服等禮制皆以其數為節不

得僭踰

(6) 定統系 五國為屬屬有長二長為連連有帥三連為卒卒有正七卒為

州州有伯八州八伯有天子之老二入統之曰左右二伯小大相維尊卑

相屬其意深遠矣自陝

河南陝縣

以東周公旦主之自陝以西召公奭主之

即二伯之任也

(7) 定黜陟 五年天子巡守集諸侯於方岳之下以行黜陟諸侯於天子比

年小聘三年大聘五年一朝與唐虞之制相同

(二) 對於四方者 諸侯既從周滅商必有以報其功故頒爵土以封之又大賚以

富之又封黃帝之後於薊

直隸薊縣

帝堯之後於祝

山東長清縣

帝舜之後於陳

河南淮陽縣

是為三恪恪敬也敬之如賓客也又封禹後於杞

河南杞縣

紂子武庚於殷並為二

以黃帝堯舜之後為三恪

後封夏商二王之

歸馬放羊藏車
甲弓矢示不復
用兵

封周公於魯

封召公於燕

封師尙父於齊

封武庚於殷

封箕子於朝鮮

封比干墓表商

散鹿臺財發鉅

橋粟

滅武庚改封微

子於宋

王之後以示無私又歸馬於華山陝西華陰縣南之陽放牛於桃林之野河南陝西

車甲囊弓矢而藏之府庫示天下不復用兵皆所以安慰之之意也

(二)對於勳戚者 封兄弟之國十五人以周公旦爲之首封於魯山東曲阜同姓

之國四十人以召公奭爲之首封於燕直隸北京異姓之國二十人以師尙父爲之首

封於齊山東臨淄縣皆所以酬其勳勞而命作屏藩也

(四)對於勝國者 武王雖封武庚於殷然仍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霍叔處監之

使復商之舊政又釋箕子之囚箕子不臣遁之朝鮮今朝鮮半島北部因而封

之又封比干之墓表其賢臣商容之閭命南宮适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以振

貧弱於是萬姓悅服後三叔以武庚叛周公討滅之改封微子啓於宋河南商邱縣以

奉湯祀

(五)對於殷頑者 商自成湯至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德澤甚深一時爲紂之暴

虐所迫而歸周然歷久則不免亡國之痛故國之恩况伯夷叔齊則不臣周而餓

死於首陽山山西永濟縣以爲之倡箕子則朝鮮長往而廣宗祀以繫其思故周人雖

遷殷頑於洛

以武力滅商而自武庚以後殷民屢有不靖者周無如何目之曰頑民遷之於洛河南縣使之密邇王室不敢妄動更制禮作樂以檢束其身心三紀之後四方始

無虞經營亦苦矣

第二節 周初之制作

周公以大聖之資任周代制作之事上監二代遠溯唐虞以上集上古之大成而闢後世之治化關係至深茲分政法禮教二者述之

(一) 政法

(1) 政治區劃 堯平洪水後置十二州夏有天下復九州之舊殷囚於夏無所變更周夏官職方氏所掌九州與夏略異有幽并無徐梁蓋并梁於雍并徐於青而析冀野爲幽并此其大異者也荊州青州分占豫州之境幽州又犬牙於青州之壞兗州又錯出於徐方此其小異者也

(2) 政治組織 周監二代有太師太傅太保之三公因於夏也少師少傅少保謂之三孤周所創也是二者不必備惟其人蓋論道經邦變理陰陽爲天子輔弼

周九州有幽并
無徐梁與夏商
異

論道之官有太
師太傅太保係
因於夏者少師
少傅少保係周
所創者

任事之官有冢
宰司徒宗伯司
馬司寇司空六
官其屬各有六
十

宰夫女官奄人
巾車太僕等官
為君主一人而
設已開專制之
風
周仍劃田為九
區中為公田外
為私田與殷同
其異者殷每區
七十畝周每區
百畝

之官而不與政事者也其有政事之權者曰六官天官冢宰總掌天下行政出納及君主宮內之事地官司徒掌土地農桑教育警察賦稅及一切民事春官宗伯掌祭祀朝聘等典禮及史卜巫祝樂人等事夏官司馬掌軍旅及屬國圖籍等事秋官司寇掌刑獄審判除害去惡等事兼掌行人之官冬官司空掌農工土木等事六官之屬各有六十合成三百六十官以象周天之度其官名等皆因前代之舊而稍改之冢宰即殷之太宰宗伯即殷之太宗也然天官中有宰夫女官奄人等官春官中有巾車之官夏官中有太僕之官皆為君主一人而設已開專制之風去為民立官之意已遠矣此外又有卿大夫等名亦因夏制

(3) 土地制度 周襲商制仍用井田之法劃為九區惟每區凡百畝以畝數言似有差異實則廣狹無異至其受田之法年二十而受六十而歸未成年者稱餘夫則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而有室乃更受百畝之田其宅亦由官給人得五畝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凡人民不得私有田宅其受又有定額故無失業之民而亦無甚貧富近世所謂社會主義蓋無有精於此者惜乎人滿為患而不適於

周通用貢助兩

法名徹法

貢法助法徹法

皆所謂粟米之

征

力役之征

布縷之征

山澤漆林關市

皆有征

鄉有比閭族黨
州鄉之區分

遂有鄰里鄩鄙
縣遂之區分

軍之組織有伍
兩卒旅師軍之
區分而皆以鄉
遂之制為準

宜也

(4) 賦稅制度 夏用貢法殷用助法周用徹法徹者通也通用貢助之兩法也 都鄙地遠年之豐歉無可徵故用助鄉遂地近年之豐歉有可見故用貢此三者 皆所謂粟米之徵也此外尙有力役之徵歲用民力以供百役然不過三日年歛 則遞減又有布縷之征地宅之稅也每家歲收絹布若干宅不毛者則有罰焉唐 世租庸調之制蓋仿於此至於山澤漆林關市亦皆有徵山澤之徵主於蓄材漆 林之徵主於崇儉關市之征主於崇本雖取民而寓有深意

(5) 軍政設置 民卽是兵官卽是將其居鄉者五家爲比比有長五比爲閭閭 有首四閭爲族族有師五族爲黨黨有正五黨爲州州有長五州爲鄉鄉有大夫 其居遂者五家爲鄰鄰有長五鄰爲里里有宰四里爲鄩鄩有長五鄩爲鄙鄙有 師五鄙爲縣縣有正五縣爲遂遂有大夫此皆平日之民也至於治軍則每家各 出一人比鄰之所出爲一伍伍有長卽在朝之下士也閭里之所出爲一兩兩有 司馬卽在朝之中士也族鄩之所出爲卒卒有長卽在朝之上士也黨鄙之所出

戎馬乘卒按井
邑邱甸而徵調
之

人民服役期限
自二十歲至六
十歲

人證物證之規
定

刁訟之防範

刑事須得大夫
國人之同意
婦人及有爵者
不刑於市朝

爲旅旅有帥卽在朝之下大夫也州縣之所出爲師師有帥卽在朝之中大夫也鄉遂之所出爲軍軍有帥卽在朝之卿也天子六卿故有六軍此編制之法也至於徵調則方里而井井有八家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邱出戎馬一匹牛三頭甸出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運輜重者二十五人周時謂兵爲賦意蓋因此至其器械則弓矢之外有刀劍矛戟等以鐵爲之甲以犀兕之皮爲之其胃或以革或以銅至於人民服役期限自二十歲至六十歲止王畿之民半歲一更替一生中僅就役一次諸侯之民一歲更替一生中就役亦僅兩三次

(6) 刑法審判制 民事分數種關於人事者以鄰人爲證關於土地者以邦國之圖爲證關於借貸者以券爲證關於買賣者以約劑爲證皆有史官以記兩造之辭其訴訟之時先使入束矢鈞金以禁刁訟至於刑事先訊後斷須得大夫國人之同意若決死刑之時則士師受其宣告書擇日而加刑焉王族有爵者及婦人皆不刑於朝市其刑制則五刑之外更有髡刑桎梏等刑及徒刑贖刑之類又

坐嘉石役司空
之規定

置園土教罷民
之規定

宥恕減輕之法

出訴之期限

法例之集藏

議貴議親之規
定

造士（選士及
俊士）之選舉
及待遇

進士之選舉及
序用

有嘉石以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期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下罪三日坐三月役又有園土以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之園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於國中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園土者殺又有宥恕減輕之法老者幼者愚者宥恕不識者過失者遺忘者減輕至於出訴之期限則因地而一定過期者不理歲終則以一歲中所斷定之獄集而藏之名曰法例以備他日參考命夫命婦不躬蒞獄訟使其臣下代之公族無宮刑刑者致之甸人不於朝而貴者議親者議此皆貴族階級之制也

(7) 選舉制度 鄉大夫舉一鄉之秀者移名於司徒曰選士司徒又舉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既舉於司徒則其身雖在鄉可免鄉役不給社事不供田賦升於學者其身亦在學亦可免司徒之役不赴軍旅二者皆謂之造士大樂正又舉在國學中造士之秀者移名於司馬曰進士司馬論其才授以官然後賜以爵祿由鄉進者鄉大夫掌之大司徒用之為鄉遂之吏者也由國學進者大樂正掌

選舉以德行道藝爲主由閭胥比長旅師等日記而月考之

之大司馬用之爲大夫士者也其選舉之法則以德行道藝爲主知仁聖義忠和爲六德孝友睦婣任恤爲六行禮樂射御書數爲六藝閭胥比長旅師等日而紀之月而考之歲而計之三歲則彙集於鄉大夫加以綜核而賓興之禮出矣周代選舉之精誠不可及也

(8) 教育設施 周初兼用各代學制分七事言之

學校類別 有鄉學國學二種二種中又各有大小之別

設學地址 天子小學在王宮東諸侯小學在宮南之左庶民小學隨處有之天子大學在國中諸侯大學在郊天子大學有在西郊者鄉學也

學校名稱 大學在國者有五惟辟離在中爲周制其餘在南之成均黃帝制也在東之東序夏制也在西之瞽宗殷制也在北之上庠虞制也在鄉者鄉有校州

學校名稱

有序黨有庠亦兼各代之名至於小學則閭有塾教育普及無逾於此諸侯之大

學曰泮宮比辟雍之制稍損

教授主旨 以養老教德行爲主大學教六藝及脩己治人之道小學教灑掃應

教授主旨

對進退之節軍人凱旋受俘獻馘亦於大學以厲其尙武敵愾之氣不率教者則有移郊移遂屏遠方及夏楚以收威之法

生徒資格

生徒資格 國學爲王太子王子羣后世子卿大夫元士適子及國內俊選之士學習之所鄉學爲庶民子弟學習之所天子鄉學亦所以待俊選及諸侯之貢士者也

教師資望

教師資望 國學有師保大樂正小樂正大胥小胥太師大司成等教之鄉學以鄉之有德行道藝者教之小學或有易子而教者

就學年齡

就學年齡 小學自八歲至十四歲大學自十五歲至二十四歲

(9)實業制度 周時極重法亦極詳可分七事述之

提倡農業

提倡農業 天子親耕藉田以爲民率立稻人田畯等官以爲之督不毛者有罰不給者有助又辨其土宜察其種植置其肥料以教之故農業極盛

提倡蠶業

提倡蠶業 后妃親蠶以爲民率宅之旁皆樹桑繭出時因桑之多少而納繭稅保護林業 有山虞林衡等官守之斬伐有時有法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之

保護林業

保護水產業

類是也故材木不可勝用

保護水產業 有川衡澤虞等官守之取之亦有時亦有法如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及數罟不入之類是也故魚鼈不可勝食

注重礦業

注意鑛業 有鑛人之官守之若欲開採者以圖授之物其地定以時

振興工業

振興工業 有玉人彫人攻金攻木攻皮搏埴等官以掌其事故製造特精

限制商賈業

限制商賈業 有司市之官掌其治教政刑禁華靡去詐僞美惡不得混淆價值不得無常且如圭璧金璋宗廟之器及戎器等皆禁販賣蓋當時以此爲末業故御之甚嚴也至於旅商周歷各地皆有關稅私越者沒其貨故亦困難

以上九者尤以田制學校實業三者最爲重要蓋田制善則民有恆產自有恆心學校多則教育普及禮義自立實業興則生計寬裕暴戾自少成康之世刑措不用者四十餘年非偶然也故讀史者以此爲極盛之時

(二)禮教 禮之大要以辨尊卑上下之等威爲主分爲五項述之

(1)吉禮 祭祀之類是也古者政治與宗教合一而所重者即在祭祀一端周

郊天社地之儀

人鬼之享

立廟之等差

祭祀之等差

用樂之等差

殯葬之定期

喪具之規定

時祭祀之禮仍爲鬼神祇三種而制度加詳築壇於南郊曰圜丘燔柴而祀之郊天之儀也爲坎於北郊瘞埋而祀之社地之儀也郊惟天子得行之諸侯則否社有王社侯社州社里社之別而儀各不同其他日月星辰風雨霜露寒暑等亦皆有祀山川河海川澤五祀等亦皆有祭則天子諸侯同之至於人鬼之享天子七廟中爲太祖左爲昭右爲穆諸侯五廟大夫三廟適士二廟官師一廟庶人無廟而祭於寢天子之祭有春飴夏禘秋嘗冬烝等名諸侯祇得其一不能兼備也天子之樂舞用八佾諸侯六大夫四士二皆有等差而不得僭越蓋其始以神道設教其後卽援以爲尊君抑臣之嚆矢矣

(2) 凶禮 喪葬之類是也自天子以至於庶人殯葬皆有定期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大夫士三日天子之葬同軌畢至故定期七月諸侯則須同盟至故定期五月大夫須同位至故定期三月士須外姻至故定期踰月而已若其葬時或有他故則可改時或中止至於喪具則天子之棺槨四重木用松其葬法隧道懸棺諸侯三重木與天子同大夫二重木以柏士二重木以雜品爲之又造竹瓦等

喪服之等差

諡法及諱法

器納之於棺中名曰明器事死如事生之意也其喪服則分五等父母之喪斬衰三年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等齊衰一年從父母昆弟等大功九月再從父母昆弟外祖父母等小功五月三從昆弟等總麻三月此五服者至今猶沿用之惟周制齊衰以下諸侯絕大夫降則不平等之制也當時尙有諡法一端貴人死則綜其一生善惡之迹以一二字該括之所以勸善而懲惡也其法起於三代以前至周而大定臣下之諡由朝議而以君命賜之天子則稱天以諫不以臣議君子議父也然當時直道存惡人惡諡若幽若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故可行而有效後世則無論何等之君皆以聖神文宣等諡加之不如秦始皇廢諡之爲愈矣既諡之後則諱其名左傳曰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諱亦起於此時也

平時教訓之禮

有事授兵之禮

獻俘飲至之禮

(3) 軍禮 師均田役封之類是也五者皆須用衆以整齊爲主故有軍禮平時則司馬以旗致民列陳而教以坐作進退疏數之節有事則入廟誓衆而授以兵凱旋之日獻俘飲至或於廟或於學皆有禮制

(4) 賓禮

相見之禮是也賓之來也有介紹以達情主之延是也有摺相以傳

介紹摯相摯物
之禮節

天子之賓禮

諸侯之賓禮

士民之賓禮

冠禮

命又有摯物以將意天子用鬯諸侯用圭卿用羔大夫用雁士用雉庶人用鷓鴣童子用束脩婦人以脯脩棗栗棋榛等野外軍中無摯以纓拾矢爲之今將其禮分三等述之

關於天子者 諸侯北面見天子曰覲諸侯南面諸公東面曰朝時見曰會殷見曰同諸侯稱賓大夫稱客賓當饗客當燕饗有體薦以禮爲主燕有折俎以情爲主饗燕之時有賦詩贈答之節此外又有郊勞贈賄授館授餐等禮

關於諸侯者 相期曰會不期曰遇使大夫往曰聘敵血爲誓曰盟其餘燕饗之禮賓客之稱等均與天子同

關於臣民者 有士夫相見禮有士見君之禮有見異邦人之禮有侍坐侍食之禮有初見復見之禮有稱謂之禮有執物之禮儀禮一書載之甚詳

(5) 嘉禮 冠昏之類是也分述之

冠禮 男子年二十行之表其爲成人之意筮日筮賓至期冠者之父迎賓使加冠其子且命其子以字冠畢有見其母與兄弟及鄉大夫鄉先生之禮

昏禮

昏禮 娶妻不娶同姓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行昏禮時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之六禮納采以下之五禮皆使媒氏通之親迎則壻自往奠雁而迎婦歸當時王侯至庶人皆行此六禮惟諸侯嫁女列國必使姪娣從其姑姊同嫁爲列妾夫人死則代之故諸侯一娶九女庶人亦許置妾天子於后之外更有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之稱蓋古重男系以無後爲不孝故不以行輩爲嫌而競尙多妻也

鄉飲酒禮

鄉飲酒禮 鄉大夫每三年集一鄉之人而禮飲自爲主人鄉父老爲賓客推賓客中齒德尤尊者一人爲大賓餘爲衆賓皆以齒敘坐有德行道藝之士則亦以賓禮待之燕時樂人歌詩進退揖讓其制甚繁厥明則以賢能之書獻於王王拜受之

此外尙有君臣燕飲及習射等亦皆屬嘉禮

第三節 春代戰國政治之推移

第一項 春秋制度之大概

春秋之制度不可悉知今錄其可信者於左專以左傳爲主而間引他書

一日政治組織 周官有宰隱元年卜正同十年太史桓十年膳夫莊十年御十四年

虎賁同二十年宗伯文二年司寇同十年虞人襄四年行人尉氏司徒候以上襄二司馬

昭四年縣大夫昭九年(魯)官有司空隱二年太宰隱十年卜士卜人史以上桓太史

桓十年圉人莊三十年傅閔二年巫僖二十縣人僖二十宗伯文二年行人文四司

寇文十年虞人襄四年隧正襄七年馬正御騶以上襄二工襄二十御司徒工正以上

昭四年御右昭九年祝史昭十年饗人賈正以上昭二宰人校人巾車以上哀(宋)

官有司馬隱二年太宰桓二年司城桓六年右師左師僖九年門尹僖二十司徒司

寇以上文御右文十年帥甸文十年司里隧正校正工正司宮巷伯鄉正祝宗以上

襄九年舞師襄十年褚師襄十二年封人昭二十行人定六迹人哀十(晉)官有

九宗五正隱六年司徒桓四年御戎右桓三年大司空莊二十卜人閔元寺人僖

縣大夫僖一十中軍將佐上軍將佐下軍將佐執秩以上並僖司馬僖二十

醫僖三 中軍大夫上軍大夫下軍大夫以上並僖三十三 太傅太師以上並文六年 宰夫

公族餘子公行以上並宣二年 候正成二年 僕大夫成六年 巫成十年 宗成十七年 乘馬御六

騶以上成十八年 僕人司寇襄三年 工人以上襄四年 理昭十年 祭史昭十七年 (齊)官有

太宰國語 工正莊二十年 寺人僖二年 饗人僖七年 御戎右鏡司徒辟司徒以上成二年

士司寇以上成十八年 傅襄九年 史祝左相太史以上襄十五年 侍漁襄二十七年 虞人昭二十年

宰昭二十年 僕哀二十年 (楚)官有莫敖桓十年 令尹莊四年 縣尹莊八年 大閭莊十年

九師僖二年 大司馬僖二十年 大師環列之尹以上文元年 左司馬右司馬以上文十年

箴尹宣四年 左尹司徒宣十年 沈尹御戎右連尹以上並宣十二年 清尹成七年 冷人成九年

右尹成十年 宮廡尹襄五年 揚豚尹襄八年 醫襄二十一年 御士襄二十二年 司宮昭五年 囂

尹陵尹以上並昭十二年 郊尹 正僕 辛尹 卜尹以上並昭十三年 莠尹 王尹 王馬

之屬 右領 中廢尹以上並昭二十七年 監馬尹昭二十年 鍼尹定四年 藍尹 樂尹以上定五年

年尹門哀十年 (鄭)官有封人僖元年 宗人莊十年 執訊文十年 宰夫宣四年 御右

年尹門哀十年 (鄭)官有封人僖元年 宗人莊十年 執訊文十年 宰夫宣四年 御右

魯宋等國均有六官之制而名不盡同齊之左相楚之令尹等爲一國所獨有

成十年 司馬 襄二 司空 襄十 行人 師 以上 襄十一年 少正 襄二十二年 令正 襄十六年

外僕 襄二十八年 馬師 太史 襄三十年 冢宰 昭元 楮師 司寇 以上 昭二年 執政 昭十六年

註掌班 祝史 昭十年 (衛)官有右宰 隱四年 御右 太史 以上 閔二年 大士 僖二十六年

宗 襄十四年 少師 襄二十年 司寇 楮師 以上 昭二十年 祝史 定四年 寺人 司徒 以上 襄十五年 占

夢 卜人 以上 襄十六年 (秦)官有右大夫 成二年 不更 成三十年 庶長 襄十一年 (吳)官

有闔 襄二十八年 太宰 定四年 司馬 襄十一年 (陳)官有司敗 論語 司馬 司空 以上 襄十五年

年 (蔡)官有司馬 襄十一年 封人 昭十年 此爲春秋職官之大概要之周六官之制魯

宋晉齊楚鄭諸國皆有之而官名不能盡同此外如宋有左師右師晉有中軍大夫

等齊有左相楚有令尹鄭有少正衛有右宰皆爲一國所獨有

二曰賦稅制度 宣公十五年 初畝稅 杜預注 公田之法 十取其一 今又履其

舊以爲常 邱甲之法 成公元年 作邱甲 杜預注 周禮 九夫爲井 四井爲邑 四

故曰初 邱甲之法 邑爲邱 邱十六井 出戎馬一匹 牛三頭 四邱爲甸 甸六

十四井 出長穀一乘 戎馬四匹 牛十二頭 甲士三軍之法 襄公十一年 作三

三人 步卒七十二人 此甸所賦 今魯使邱出之 三軍之法 軍傳曰 三分公室

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役者倍征孟孫氏使半為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為臣止預注魯本無中軍惟上下二軍皆屬於公有事三卿更率以征四軍之法昭公五年傳云初伐季氏欲專其民人故假立中軍因以改作

而各有其一季氏蓋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孫氏取其半焉及田賦之法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取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

哀公十二年開田賦杜預注邱賦之法因其田賦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其田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孔穎達正義引賈逵說以為欲令一井之問出一邱之

稅未知孰是 (鄭)制之可見者偏伍之法伯禦之曼伯為右拒祭仲為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為魚麗之陣先驅後伍承彌縫杜預注戰車二十五乘為偏以車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彌縫缺漏也五人為伍此蓋魚麗陣 丘賦之法昭公四年傳云鄭子產作丘賦杜預註丘十六井當法云 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子產列賦其田如魯之田賦

(晉)制之可見者州兵之法 僖十五年傳云晉於是乎作州兵杜預註五毀

車崇卒之法昭公元年晉魏舒請毀車以為行杜預註為步陳也又云五乘

人為伍分為三伍也又云為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為右角參為

左角偏為前拒孔穎達正義五陳者即兩伍專參偏是也相離者布置使

相遠也其人數不可得知 (楚)制之可見者有乘廣之制宣公十二年傳云

田賦軍旅互相
關繫而各以車
為主

兩案此即廢車戰之漸矣 前見總諸事觀之知其田賦軍旅互相關繫

稅制以魯稅畝
邱甲田賦鄭邱
賦爲著
兵制以鄭偏伍
楚廣乘晉州兵
諸法爲要

貴族之刑法

春秋時卿亦尸
諸市朝
戮尸之法

殺人以祭

而各以車爲主又當時井田未廢各國賦稅輕重不一其可考者以魯之稅畝邱甲田賦鄭之邱賦爲最著而兵制則以鄭偏伍之法楚乘廣之法晉州兵之法爲最重要此爲春秋軍政田賦之大概

三刑事法規 春秋之刑法不甚可知大抵仍西周呂刑之舊蓋古人立國分全國之人爲二等一爲貴族一爲賤族此二族者所享權利大不相同所謂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也呂刑述五刑之法而推原於蚩尤儀禮十七篇自天子以至大夫皆概之于士此其證矣故其時剝削榘黔之法惟行之于民而貴族無之貴族有罪止于殺而已其次則爲執爲放

其殺人之法書雖不詳然考成十七年晉殺其大夫卻錡卻鞮卻至胥童以甲劫樂書中行偃于朝長魚矯曰不殺二子憂必及君公曰一朝而尸三卿余不忍益也則知卿亦尸諸市朝矣襄二十八年齊人遷莊公殯于大寢以其棺尸崔杼于市昭十四年尸雍子與叔魚于市此皆戮尸之法也

又有醢刑僖十九年宋公使邾文公用邾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

杜預注此水有妖神

降族之法

東夷皆社祠之昭十一年楚人滅蔡用隱太子於岡山杜預注此時楚人以牲畜用之則夷風皆殺人而用祭

矣又此時雖無滅族之刑而有降族之法昭三年叔向曰欒卻胥原狐續慶伯降在

皐隸八姓世爲晉世卿皆有罪被殺或出奔者而其子孫遂不得列于貴族以昭十

七年申無宇曰天有十日杜預注甲至癸人有十等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

皐皐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證之即可知其所降之等級至戰國以後

世無貴族而此制亦除而此時之刑書昭六年刑鼎昭二十九年僕區之法昭七年杜預註刑書

之被燼之法昭二十年皆已失傳或他年掘地得之可爲歷史要證也此爲春秋刑

法之大概

第二項 戰國制度之改革

一曰家族制度之改革 此爲改革中至大實事此事既改則其他無不改者矣案

春秋之世天下皆封建其君爲天子之同姓者十之六天子之勳戚者十之三前代

之遺留者十之一國中之卿大夫皆公族也皆世官也無由布衣以躋卿相者故其

時有姓有氏姓爲君主所獨有乃其出于天子之符號國之大臣皆與君同姓難於

世及之制破而
姓氏無辨

識別乃競其職業居處之異以為之氏至戰國時競爭既急需材自殷不復能拘世及之制於是國君以外無世祿而姓氏遂無辨矣

二曰政治組織之改革 戰國之官制與三代相去遠其可考者已前見

各國官制非復
三代之舊

有相國策 秦一丞相史記 秦本紀相國史記 穰侯傳師史記 商君傳客卿秦本紀中大夫

令始皇本紀五大夫尉本紀國尉白起傳廷尉李斯傳都尉王翦傳衛尉始皇本紀長

史李斯傳大良造庶長守本紀以上秦縣官范雎傳縣令以上商君傳郎中荆軻傳中車府令蒙恬傳主錢官漢書 司馬遷傳舍人李斯傳中庶子荆軻傳

(齊)官有相國策 齊一司馬同上師史記 田敬仲世家太傅國策 齊四御史史記 淳于髡傳右師孟子

祭酒史記 荀卿傳學士田敬仲世家客卿蘇秦傳駟駕韓非子 外儲說右主客史記 淳于髡傳詢者國策

四 五官國策 齊一

(楚)官有上柱國楚世家 又大將軍史記 楚世家 按將軍之稱始見於左傳

之外又加裨將軍 太子太傅 太子少傅以上并史記 楚世家相國國策 楚四斬造國策

以識別焉

三閭大夫 史記屈原傳 執珪 國策楚四 左徒 屈原傳 令 荷卿傳 郎中 國策楚四 謁者 國策楚三

(趙)官有丞相 以上國策楚三 左師 國策趙四 國尉 史記趙奢傳 尉文 趙世家或云地名非官名

官帥將 漢書馮奉世傳 中候 史記趙奢傳 御史 國策趙二 博聞師 史記趙世家 司過 趙世家 黑衣 國策

趙 日部吏 史記趙奢傳

(魏)官有相 國策趙一 師傅 犀首 上將軍 以上并史記魏世家 御庶子 國策魏一 博士 漢書賈

(韓)官有相國 國策韓三 守 縣令 以上并史記趙世家 中庶子 國策韓二

(燕)官有相國 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太傅 史記荆軻傳 御書 國策燕二

三曰土地制度之改革 秦孝公發憤修政用商鞅為左庶長定變法之令 見行之

十年秦國道不拾遺山無盜賊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鄉邑大治乃徙都咸陽 陝西

咸陽 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為禁并諸小鄉聚集為縣縣置令丞癘并田開阡

商鞅廢井田開阡陌 李悝盡地方之說

陌更賦稅之法於是田野盡闢而歲入亦增多國用益饒矣又李悝盡地方之說與田制改革亦大有關係

四曰軍政設置之改革 此事於家族社會與國家社會不同之界較他事為尤甚

戰國之於春秋軍政之異當分三途言之(一)軍額之異(二)戰術之異(三)徵發

之異

軍額之異者周制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

周禮大司馬 其後五霸迭興此制遂見破壞齊桓公作內政以寄軍令見以萬人為一軍國

有三軍齊語管文公城濮之戰有兵車七百乘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杜預註二萬二千五百人楚莊王郟

之戰為乘廣二十乘分為左右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左宣公十二年杜預註十五乘為一廣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

兩十五乘為大偏言一廣十五乘有百二十五人從之左傳成公七年楚申公巫臣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杜預註引司馬法云百人為

卒二十五人為兩車九乘為小偏十五乘為大偏與此同案以此計之軍

隊之數未免太寡不足以臨大敵註或誤引司馬法楚制未必如是也觀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楚城濮之役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似楚人軍制一卒之數為甚多矣

軍額多至數十萬人

統以上所引觀之如春秋時霸國全軍皆不及十萬人至戰國之世則燕帶甲數十萬車六百乘騎六千匹趙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韓帶甲數十萬魏武士即荀子所

稱言 三十萬蒼頭謂以青巾裹頭 二十萬奮擊 二十萬廝徒炊烹供養之雜役也 十萬車六百

乘騎五千匹齊帶甲數十萬楚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是其數皆十倍於春秋也

史記蘇秦列傳

戰術改乘馬而為騎射

戰術之異者周乘馬之制司馬法 大約一車甲士步卒總七十五人而必以車為至要

至戰國時乃廢乘而騎趙武靈王之胡服習騎射史記趙世家 此為古今戰術之一大

轉關

其後魏之武卒似度取之度程也下文所云是衣三屬 一身一牌一經之甲操十二石之

弩負服矢五十個置戈其上冠冑帶劍贏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式則復其戶

利其田宅秦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於上者非鬥無由也五甲首而隸五家獲得五甲首則

役隸鄉里之五家也案秦法以客民任耕而秦民任戰此制即以秦民屬役客民如希臘斯巴達之法 戰術既異故殺人之數

亦多每戰以斬首五六萬為常此春秋時所未聞也

徵發之異者春秋以前為徵兵戰國以後為招募觀上所敘即可明矣

徵發改徵兵而為招募

國君以外一切
平等殘酷加甚
於春秋

五曰刑事法規之改革 刑出於苗民禮制於黃帝故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五
帝三王之制然也春秋之世尙守此例至戰國時族制既改刑遂爲貴賤普及之事
而殘酷又加甚焉其見於戰國者

(秦)刑有三族

史記紀本紀

七族

漢書鄒陽傳

十族

韓詩外傳

先其五刑而後要斬

史記李斯傳

連坐

史記商君傳

車裂

商君傳

棄市

秦本紀

梟首

始皇本紀

鑿顛

漢書刑法志

抽脅

刑法志

黥君

傳

商君傳

(齊)刑有烹

史記田敬仲世家

(楚)刑有冥室積棺

古文苑詛楚文案

滅家

楚國策

(趙)刑有夷

史記趙世家

(魏)刑有法經

桓譚新論引李悝法經正律略曰殺人者誅籍其家及其妻

者別曰爲盜心焉其維律略曰人有一妻二妾其刑臚夫有二妻則誅妻

有外夫則宮曰淫禁盜符者誅籍其家盜贖者誅議國法令者誅籍其家

及其妻氏曰狡禁越城一人則殺十人以上夷其鄉及族曰城禁博戲罰

上則問三日四日五日則誅曰徒禁丞相受金左右伏誅辱首以下受金則誅金自鎰以下罰不誅也曰金禁大夫之家有侯物自一以上者族其威律略曰罪人年十五以下罪高三減罪卑一減年六十以上小罪情減大罪理減按此即商君所從出也

(韓)刑有刑符

論衡引申不害刑符亦極刻深案此即韓非所從出也

(燕)刑之特別者尙未得詳民生之困以此時爲至甚矣蓋神洲自古以來無平民革命之事故其時之君相以爲無所加而不可也戰國之刑不得謂之國律皆獨夫民賊任意爲之者耳

案春秋時代之制度視西周雖有變更然相去尙不甚遠及春秋之末諸家學說並起新理大著民智一大進化對於古制多覺不能適用故至戰國而古制之精神全然變革遂開秦以後政治上之新局

第三項 貴族政體之傾覆

貴族政體肇自游牧部落黃帝戰勝蚩尤遷其類之善者於鄒屠之鄉其不善者以木械之而命之曰民民之言冥言未見仁道也已之族則曰百姓百姓者言天所生也故百姓與民有親疏貴賤之別堯典曰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

貴族政體之極盛

黎民於變時雍等級之分可知矣然百姓尊於民而貴族又高於百姓所謂貴族者皆其時君主之宗族及各部酋長等是也自黃帝而後高等行政官殆皆爲貴族所據而平民無得預焉者間或有之如舜發於畎畝之中伊尹聘於有莘呂望起於渭濱然溯其先世或爲國君或爲名臣仍貴族之後也周世貴族制度尤顯而可見一切禮節如宗廟舞八佾等類公卿大夫與庶民懸殊公卿子弟入國學庶民俊選人鄉學教育異地也議親議貴刑不上大夫公族無宮刑公族致刑於甸人刑罰異制也且其時貴族皆有采地分邑得自設官而收其賦平民但附屬其下不啻爲其子民無敢與之抗顏行者又其時官皆世襲而又多半以公族爲之如魯三桓鄭七穆之類其尤著者年久而支庶多則以氏辨別之有以其祖之諡爲氏者如文武昭景成宣戴桓之類是也有以其祖之國爲氏者如韓趙魏賈之類是也有以其祖之字爲氏者如孟子季子叔孫氏展氏之類是也有以其祖之官爲氏者如司馬司徒中行下軍之類是也有以其祖之職業爲氏者如巫祝陶段倉庚之類是也有以其祖之所居爲氏者如西門南宮東郭范氏鄆氏之類是也若此者各國各有宗正之官

井田廢而貴族
馭平民之具失
破格用人而貴
族式微
姓氏無辨而貴
族不足重

掌之以辨其親疏遠近防淆亂也貴族既世襲其官而分據仕途如此平民之俊選雖有奮起者終不敵其勢燄故管仲霸而其後不顯孔子相魯而卒老於行此貴族政體之所以盛也至戰國時李悝盡地力商鞅開阡陌以多稅爲主田地任民種植不限多寡於是田畝爲個人之私產得以買賣而貴族所藉以馭平民之具失矣且其時競爭既急需才孔多貴族習於驕奢不足以濟國事學校選舉又久廢不能不破格取用厚幣招賢於是孔孟歷聘蘇張伏軾布衣之賤坐談之頃可致卿相而貴族漸式微姓氏亦漸無辨而不足重矣然齊民素不能與貴族齒一旦得志爲鄉里後生所欣羨爭思說人主出其金玉錦繡以取卿相之尊士氣卑陋不重道德名譽而重富貴亦後世厲階也

第四項 君主權力之進步

夏禹以後家天下之制確定已開專制之端然其時君主外懼諸侯內敬大臣下畏民彞雖相傳有言莫予違之說而刑賞用舍及國危國遷立君等諸大政皆須得國人之同意財政兵政分掌於諸大臣亦不盡在一人之手其權力猶未大申也故桀

疆土因兼併而擴大

權力因縣郡直隸而集中

軍士因徵兵制廢而成爲人主私人之具

梟桀造言立法箝制人民

人主集財賦刑罰兩大政於一身

紂暴虐湯武革命諸侯可畏也太甲不德伊尹放之孟子亦有反復之而不聽則易位之說則大臣可畏也周厲監謗國人逐之以周召二公之愛君不能反正不敢勤王則百姓可畏也春秋時列國大事尙有以國人之從違爲定斷者城濮之戰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則出其君鄭子孔專國人患自兼併既烈疆大之國地醜德齊勢力不能相及於是諸侯不復可畏而君權一進步周初之制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卿不止一人大夫尤多合計之與君之勢力不甚懸殊自其後滅國取地大者立縣小者爲郡不以封臣而直隸於君主於是君主之權力大重足以制其臣下臣下不敢抗而君權又一進步古者寓兵於民民變卽兵變故君憚民自戰爭烈而兼併多徵兵之制漸易爲召募於是衛國之軍士改爲人主之私人威權既增民不敢抗而君權又一進步加以其時學校衰井田廢草野梟桀不安於庠序畎畝人主得以高爵厚祿飭之造言立法箝制人民於是民視君如帝天而自視如土莽益蟄伏不敢動而君權又一進步况其時財賦刑罰兩大政又萃於一人暴斂橫征以逞其欲作三族七族腰斬車裂烹醢等酷刑以示其威外無

可畏之人而內無不掌之政君權之進步極矣

第四節 春秋戰國之政治家及政治哲學

第一項 春秋戰國之政治家

春秋戰國政治推移之大概前既述之而此兩時代之初期又各有一大政治家應時勢之需要察國情之所宜一變道德主義而爲法治主義雖行之不久而後世言政術者多奉爲楷模則管仲商鞅是也今分述之

管仲之政術

(一)管仲之政術齊仲之政術大約原本周制而準酌齊國之情勢定之最要者二端

民政之制 使士農工商各異其居處以成其事又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行民政

軍政之制 軍政卽因民政而規定五家爲軌故五人而伍軌長率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司率之四里而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而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師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師率之令各鄉之人不

得遷徙以養成共同禦侮之風

(二)商鞅之政術 鞅之政術亦因秦之國情民俗而定其要端有六

一令民爲什伍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

二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家者倍其賦

三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賞爲私鬪者各以輕重受刑

四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收其妻子爲奴婢

五宗室非有軍功不及爵秩

六有功者榮顯無功者雖富不得紛華

管仲商鞅政術之大概如右其注重法治相同唯仲之法治尙不盡離乎道德而鞅則破棄一切流於極端然秦用其法而國家益以富强卒能兼併六國則鞅之功亦大矣

第二項 春秋戰國之政治哲學

東周學術之昌明美備爲歷代冠而政治哲學尤前空存劫後絕來塵蓋封建井田之制漸卽破壞各國諸侯集權力於一身外則爭城奪地內則暴斂橫征人民陷於塗炭不知死所社會日呈不安之象孔老墨諸聖遂各本所見以圖解決社會問題故政治哲學之卓然自樹壁壘者有儒墨道法四家雖其末流亦交光互影而各自有其立腳點所在茲分述於下

(一)道家之政治哲學 道家信自然力萬能而且至善以爲一涉人工便損自然之樸故其政治論建設於絕對的自由理想之上極力排斥干涉結果謂並政府而不必要是謂「無治主義」或「無爲主義」

道家言宗老子世所傳道德五千言主無爲尙自然以清虛自守以卑弱自持繼老子者有莊周其所著書多係寓言而大旨則外死生齊物我以放任爲高以無用爲貴實老子之正宗又楊朱爲道家重要人物僞列子中曾詳述其學說考楊子專以利己爲主統人世之悲喜勤怠齋靡皆以縱樂主義賅之別有許行一派

道家之宗派——
老莊楊朱許行

爲神農之言蓋道家別出之附庸其緒論見孟子中

儒家之禮治主義
儒家之宗派！
孔孟荀

(一) 儒家之政治哲學 儒家謂社會由人類同情心所結合而同情心以各人本身最近之環圈爲出發點順等差以漸推及遠故欲建設倫理的政治以各人分內的互讓及協作使同情心於可能的範圍內盡量發展求相對的自由與相等的平等之實現及調和又以爲良好的政治須建設於良好的民衆基礎之上而民衆之本質精神兩方面不斷的保育方能向上故結果殆將政治與教育同視而於經濟上之分配亦甚注意是謂「人治主義」或「德治主義」或「禮治主義」儒家宗孔子其學以仁爲本論治國平天下以修身爲先其教人以循循善誘爲法蓋合大哲學家大政治家大教育家而兼善其長者也至戰國時分派無數最著者二一爲孟軻其學尊王賤霸重仁義輕功利謂人性皆善人皆可以爲堯舜蓋本孔子大同之旨也一爲荀卿其說以孔子爲標準及推重禮法好學篤行且謂人性本惡非以禮義矯正之不能爲善實爲孔學小康一派

(二) 墨家之政治哲學 墨家注重同情心與儒家同惟不認識遠近等差其意欲使人人各撤去自身的立腳點同歸依於一超越的最高主宰者(天)其政治論

墨家之上同主義

建設於絕對的平等理想之上而自由絕不承認是謂「上同主義」或「上賢主義」

墨家之宗派！
墨翟惠施宋鉞

墨家由墨翟開宗其學主兼愛崇節儉欲略葬禮短喪服節宮室飲食去音樂右鬼非命尊俠尙義漢書藝文志爲之說曰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其後學有惠施一派專言名學與政治較爲緣遠有宋鉞一派專弘「非攻」義爲宣傳墨宗政論一健將兩派著述皆無傳其緒論時見於莊孟荀諸家書中

(四)法家之政治哲學 法家其思想以「唯物論」爲出發點常注意當時此地之環境又深信政府萬能而不承認人類個性之神聖其政治論主張嚴格的干涉但干涉須以客觀的「物準」爲工具而不容主治者以心爲高下人民惟於法律容許之範圍內得有自由與平等是謂「物治主義」或「法治主義」

法家之法治主義
法家之派派！

法家萌芽於管仲成於魏李悝秦商鞅韓申不害及韓非皆主之其說以正刑名

管仲李悝商鞅
申不害

爲本劉向曰刑名者循名以責實尊君卑臣崇上抑下總之其論治天下之道謂宜以法術不宜以仁義秦始皇時之李斯亦其一派

第五章 秦代之政治

第一節 秦始皇之專制政策

始皇既併天下欲鞏固一統之帝業乃大施專制政策故其內治多以擴張君權鞏固君位爲主後世承其制多不能易

(一)稱皇帝 夏商周三代皆稱王始皇既併天下令丞相御史議帝號皆曰古有

天皇地皇泰皇即人皇泰皇最貴請上尊號王爲泰皇命曰制天子自稱曰

朕始皇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蓋自以爲德兼三皇功高

五帝也後又制曰死而以行爲諡是子議父臣議君也甚無謂自今以來除諡法

朕爲始皇帝後世以數計二世三世至於萬世傳之無窮又稱人民曰黔首

(二)置郡縣 六國亡後丞相王綰等請分封諸子始皇因李斯之言以周爲戒乃

曰天下共苦戰鬥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

除諡法自號始
皇

分天下爲三十
六郡

郡置守尉史及丞

縣置令尉

丞相總掌行政之權

御史大夫掌監察之權

太尉掌兵馬之權

奉常太僕宗正等官掌皇帝一身一家之事

始皇專任罰刑圍固成市

趙高勸二世嚴

甯息豈不難哉於是分天下為三十六郡後平百越又增置閩中有郡郡之下有縣郡置守以掌政治置尉以掌佐守典武職甲卒又置御史以監之又置丞以佐守縣有令掌政治有尉掌佐令典武職甲卒而皆統於郡郡守縣令等皆簡自皇帝事從中制而無特權封建之制於是全廢而帝權為無限矣

(二)定三權 丞相之名始於秦武悼王有左右二官其後因之總掌行政之權周世冢宰之職也御史之名見於周禮掌贊書而授法令至秦名御史大夫掌監察之權為後世言官之所自始自上按下曰尉秦世武官悉以為稱太尉總掌兵馬之權周世司馬之職也三者鼎立為中央政府最高級之官其餘百官名目甚繁如奉常太僕宗正等掌皇帝一身一家之事者皆本周制此外如家令太子屬官洗馬太子屬率更令掌知漏刻者侍中給事中等亦皆掌君主一身一家之事而其名稱又甚輕賤專制政體至此而更密

(四)嚴刑罰 始皇專任刑罰卒之姦邪並生赭衣寒路圍固成市天下愁怨欲起而亡秦申韓刑名之弊如此二世時宦者趙高勸之嚴法刻刑誅滅大臣於是公

威多被誅戮
李斯勸二世修
申韓之術督責
益急
刑制之殘酷及
其種類

罷文字之不與
秦合者
隸書之流行
小篆之創造
文字為施行專
制之工具

子之僂死者凡十二人公主之砮同磔死者凡十人其餘相連逮者更不可勝數丞相李斯懼誅乃阿二世意請脩申韓之術行督責之道且言督責必則所求得羣臣百姓救過不給何變之敢圖於是二世之督責益急深謀者曰誹謗曰妖言偶語詩書者棄市殆無人理丞相李斯亦為宦者趙高所陷具五刑以死云其刑制有謫治棄市坑族戮砮鯨為城旦相坐收族榜掠具五刑腰斬夷三族等嚴厲蓋可想見

(五) 同書文

戰國之時語言異聲

如楚人謂乳曰穀謂虎曰於菟及齊人謂得為登來之類文字異形如

或作屮於乎或作於戲之類是秦并六國罷其不與秦合者并使天下不得習古文定書為八體以程邈所創之隸書最為流行其餘大篆之外又有所謂小篆為李斯趙高及胡毋敬三人所作斯作倉頡篇高作爰歷篇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而省改之者故曰小篆然此二者為簡冊所用非博士官不得傳習而文字遂為施行專制之工具

(六) 防民變

戰國時士氣最申聲勢極重凡其所至王侯擁籬而迎築臺而事其

燒詩書百家語

阮儒生

徒豪傑

銷兵器

張良為韓復仇

項氏為楚復仇

貴如此六國既滅此輩無以取富貴於是相與議論朝政李斯惡之目為造謗結黨請始皇詔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詣守尉雜燒之偶語詩書者棄市不燒者黥為城旦行治城四歲刑也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其後韓客侯生與盧生共相譏議旋亡去始皇大怒以為儒生好作妖言以亂黔首使御史按問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阮之咸陽百家既燬民之求學者但能學法令而以吏為師聰明蔽鋼則無以議政而不敢抗又徙天下豪富貴族於咸陽凡十二萬戶以防其變又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為鐘鐻及金人十二各重千石列置宮庭中

第二節 秦滅亡關於政治上之原因

- (一) 封建廢除後之反動 封建之制垂數千年一旦悉改為郡縣反動力必起況六國歷年久遠根柢深厚秦以武力強滅之其大族遺民如韓張良良之先五世相韓韓亡傾家思為楚項氏項燕之族等者皆志在亡秦乘機思動勢所必然
- (二) 井田廢除後之影響 自井田廢後田地為民人之私產得以買賣於是富者

家思為

楚項氏

如項羽等者

皆志在亡秦乘機思動勢所必然

良之先五世相韓韓亡傾

貧富懸殊

納稅五倍井田

連阡累陌貧者至無立錫階級懸殊貧者往往處於閭左而為富戶之佃民以其所獲十分之五納之視井田之稅殆五倍焉恆產既無而國家征斂之苛又從而迫之斂手重足無所逃死困則思亂此所以斬木揭竿之事一起而天下皆翕然從之也

築阿房

(三) 始皇之窮奢極侈 始皇築阿房宮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

求神仙

下可以建五丈之厓其他宮室又七百餘皆極華麗此其侈於土木營造者也始皇又酷信神仙使方士徐市入海求之以童男女三千人往市得平原廣澤止王不來今日本有徐市墓百姓悲痛而始皇迷信之心未已此其侈於求神仙者也又脩

恣遊幸

馳道以供其巡幸廣五十步三丈而樹隱以金椎樹以青松鑿山堙谷東窮燕齊南極吳楚西北通於九原雲陽陝西涇陽縣海內地形為之一變於是屢出巡遊東至海望瑯琊芝罘山東煙臺海外西巡隴西北至碣石南遊雲夢兩湖之交祀虞舜上會稽祀大禹所至立石頌德誇示於天下此其侈於遊幸者也似此徭役繁興民不堪命殊無自存之道

(四)始皇二世之嚴刑峻法 已詳述於前第一節第四項內

第六章 西漢之政治

第一節 高祖開國之政略

我國自黃帝以來君位出於一系及劉邦興以布衣得天下稱漢高祖乃平民爲天子之始茲舉其開國政略之大者如左

(一)除秦苛法 高祖鑒於秦之刑法嚴酷卒致滅亡入關之初卽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其寬仁蓋可想見

(二)定朝儀 古代君臣之義雖定而天澤之分未嚴自秦尙專制而朝儀漸起高祖初卽位厭秦儀煩苛務爲簡易羣臣飲酒爭功至於拔劍擊柱乃漸惡之博士叔孫通遂請徵魯諸生及其弟子雜採古禮與秦制以定朝儀於是君坐臣跪之禮興後世因之君日尊而臣遂日卑矣

(三)誅功臣 高祖起布衣而爲天子皆韓信等之功天下既定乃分封韓信彭越黥布等爲王其餘亦封侯有差已而憂其勢強不可制設計先後誅滅之六七年

約法三章

令叔孫通制朝儀

始創君坐臣跪之禮

誅滅韓信彭越黥布等

問異姓王侯因事芟除殆盡

封親子弟於要

地約非劉氏不得

王禁商人衣絲乘

車設司農官及勸

農使

(四)封親子弟 秦併天下二世而亡高祖以秦之敗亡由於帝室之孤立故功臣

誅滅後大封親子弟於要地約非劉氏不得王以爲帝室屏藩而維國基

(五)厲行重農抑商政策 高祖卽位厲行抑商政策禁商人衣絲乘車以困辱之

又極提倡農業司農有官勸農有使遂成爲令典

第二節 制度之因革

漢高帝不學無術輕士慢罵潔身之儒多高踏遠引其臣蕭何及叔孫通等又皆刀筆吏或陋儒故其所次律令及禮儀皆雜采秦制取其尊君抑臣便於時宜者爲之文帝以後代有更變今舉其要者如左

(一)政治組織 漢之官吏自丞相至佐使凡十三萬二百八十五員其名稱等大率沿秦之舊間有增置及更改者最重者爲丞相太尉御史之三公又有比公者大將軍驃騎將軍是也自昭帝時霍光以大將軍秉政而其權乃在三公之上武帝太尉爲大司馬成帝時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哀帝罷大司空而改丞相爲

三公之制

二公之制

太師太傅
太保之制

九卿之制

三輔之制

都刺史之制

高帝析三十六
郡為六十二郡

武帝時郡與國
相間郡凡百有
三
國凡二百四十

縣邑凡一千三
百十四

大徒與大司馬並稱二公太師太傅太保位三公上然不常置三公之下有太常

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司農少府為九卿皆沿秦舊惟典屬國水衡

尉都司隸校尉等為所增置外官則武帝時改內史為京兆尹畿輔之地為天下所歸極言其衆故

曰京改都尉為右扶風陝西鳳翔縣一帶改左內史為左馮翊陝西大荔縣一帶馮翊也

也翊助是為三輔又置都刺史以刺察十二州其下郡守縣令悉如秦舊惟郡守與

國相皆兼掌武事郡有都尉國有中尉佐之掌兵則與秦不同也

(二)政治區劃 高帝以秦郡過大析三十六為六十二而閩中南海桂林象四郡

已為異國武帝東破朝鮮置樂浪朝鮮平安南道臨屯江原道玄菟咸鏡道及

境奉天東四郡西破匈奴開張掖甘肅張武威武威縣酒泉酒泉縣燉煌燉煌縣四

郡又北卻匈奴南收閩粵西南人滇故其疆域東迄朝鮮之漢江南暨交趾西南

界雲南大理西盡渠搜俄屬中北抵陶塗其間郡與國相間郡凡一百有

三國凡二百四十一所屬縣邑一千三百十四其邑之通蠻夷者曰道凡三十二

郡國所繫總為司隸校尉及豫冀兗徐青荆揚益梁并幽交等十三部其後元帝

道凡三十二

棄珠崖

廣東瓊州島

於蠻夷而平帝時置西海郡

青海近地

附差足相抵版圖之大過秦遠也

高帝時十五稅

文帝除田稅

景帝時三十稅

算賦之制

武帝時額外取

盈

口賦之制

雜稅之制

費均輸官

費平準官

(二)賦稅制度 高帝制田租十五稅一文帝并除之景帝時三十稅一此外又有

算賦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錢人百二十為一算高帝時創之武帝用度無

藝財用匱絀不能不額外取盈算賦之外復有口賦民年十歲或曰三歲至十四歲出

錢人二十二田租之外復有雜稅令諸賈人末作各以其物自占為名簿送之官

率緡錢二千而一算及民有船車者皆算匿不自占不悉者嚴刑之又以齊之

大賈鹽東郭咸陽及南陽大冶孔僅領鹽鐵事禁民無得鑄鐵器及煮鹽又有洛

陽賈人子桑弘羊者工心算帝重任之置均輸官令諸州郡所當輸於官者皆令

輸其土地所饒平其所在時價官自轉遷於所無之地賣之輸者既便而官有利

此其法也又置平準官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貴即賣之賤即買之務使富商大

賈無所牟利而萬物騰踊武帝深賴之以為民不益賦而國用饒然民間實隱受

其困矣

中央置南北兩軍
地方置騎車材官樓船等兵

卒更踐更過更三種徵調之法

武帝增置八校

高帝約法三章為暫時之制

(四)軍政設置 漢初京師有南北兩軍南軍衛尉掌之掌宮城門內之兵北軍中尉主之改名執金吾金吾鳥名主辟不祥天子出行職主導掌京城內兵南

軍調之於郡國北軍調之於三輔地方之兵有車騎用之於平地有材官用之於

山阻有樓船用之於水泉常以秋後講肄課試至其徵調之法則有卒更踐更過更三種民年二十三充兵為正卒在官四十二年六十五乃免蓋其時兵民猶不

甚分如馮唐謂吏卒皆家人子弟起田中從軍是也正卒一歲中給役一月而受更更謂卒更正卒出錢雇人代役其直內地其役一月是謂踐更正卒輸錢於縣

官雇人代役其直邊疆其役三月是謂過更此三者皆更賦也自武帝時以北軍出征京師空虛乃增置八校以習知胡越人充之於是兵民漸分有養兵之病矣

(五)刑事法規 高帝入關以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之三章法與父老約餘刑悉除去然不過暫時不用耳韓信夷三族彭越見醢蒯通幾烹通嘗勸韓信反故高帝欲烹之賴口

辯而可見其刑仍在也蕭何作律九章律法起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兼淫侈偷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商鞅

文帝除肉刑
景帝減輕刑法

武帝時張湯等
條定法令

見知故縱監臨
都主之法
緩深故之罪急
縱出之誅
腹誑之法
沈命法

漢帝置五經博
士弟子員

受之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
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擅興廩戶三篇共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
章十八篇文帝時齊太倉令淳于意有罪當刑其少女緹縈上書謂死者不可復
生斷者不可復屬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繇願沒入為官婢以贖父罪帝憐悲其
意詔除肉刑以笞錐等代之當黥髡者鉗為城旦舂男子旦起而成當劓者笞三
百當斬止者笞五百然肉刑仍不能免其受笞重者又往往至死景帝時始減輕
之武帝用酷吏刑辟大重張湯趙禹義縱王溫舒之徒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
臨部主之法見知而不舉告為故縱而所緩深故之罪吏深害及故入人急
縱出之誅吏釋罪人疑為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律令煩苛張湯又奏九卿
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者論死自後遂有腹誑之法又因盜多郡國不勝治乃
作沈命法曰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勿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於
是小吏畏誅雖有盜不敢發而民生益困矣

(六) 教育設施 漢興諸務未遑武帝以董仲舒言始興太學置五經博士弟子員
五十人或補自太常或擇之郡國元成間增至三千人其學科以明經為主故經

文翁起學官於成都市武帝令郡國皆立學校

平帝置經師於郡縣

漢公卿多由於郡國薦奉及由吏入官二途

賢良方正之舉

孝廉秀才之舉

博士弟子員之薦補

選舉之科目

學特盛郡國之學自文翁治蜀始翁當景帝時守蜀以蜀地僻陋有蠻夷風乃獎勵學風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而教之中是大化比齊魯焉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平帝時定郡國曰學縣邑曰校各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各置孝經師一人於是教化漸盛

(七)選舉制度 漢初公卿多出自武夫自高帝時之絳周灌灌曹參等至文帝時

之中屠嘉等皆是其後多由於郡國薦舉及由吏入官之二途薦舉之目凡三賢良方正孝廉秀才及博士弟子是也賢良方正之舉始自文帝其後每召對輒百餘人又徵詣公車上書自銜鬻者恆以千數蓋不必真有德行但稍有文墨材學者皆可以充選故也孝廉秀才之舉創議於董仲舒然武帝之詔以為闔郡不薦一人則實行之士其難得可知矣博士弟子始於武帝凡郡國縣官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者皆得薦補此三者皆士子出身之常途也至由吏入官者若武帝時之馮湯趙周等宣帝時之內吉尹翁歸等皆是也其時二途並重未嘗有所抑揚故皆能得人此外選舉之科則有求文學高第明兵法有大慮

武帝求茂材異等

其名甚多惟不爲常制武帝時有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域者之詔其言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踉而致千里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夫泛駕之馬跡弛之士亦在御之而已自此詔行於是德行學問不復重而人才始壞關於後世實鉅

第三節 文景武宣諸帝之政術

文帝尙黃老之術

文帝時有刑措之風

景帝尙刑名

景帝削諸王權

(一) 文景之政術 文帝久居於外頗悉民情卽位以後以大亂初定乃尙黃老之術以清淨爲宗專事仁儉惠愛元元心振窮養老之令免天下田租之半者再後乃盡除之三代下仁君無過於帝者故其時人民豐富斷獄歲止四百有刑措之風惟過於寬仁諸侯王漸陷於驕侈法禁疏闊不逞者亦蘖芽其間景帝卽位以刑名之法繼之政尙刻覈用郅都甯成諸酷吏以救黃老之術之偏然節儉愛民仍師文章故治道仍隆且平七國之後乃削諸王權令不得治民補吏由朝廷遣相國治之封建之實全是全廢

(二) 武帝之政術 武帝雄才大略與秦始皇相似所創諸政多與後世有關係亦

與始皇相似綜計其要者凡七端

建年號 帝初卽位稱建元元年其後屢改之帝王有年號始此

策賢良 文帝時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親策之對策者百

餘人太子家令鼂錯最爲高第擢爲中大夫已開以文字取士之風然不爲定制

至武帝卽位之初卽舉行之擢董仲舒爲第一其後又親策賢良得公孫弘後世

科舉之風始此矣

用儒術 帝以董仲舒言凡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之於是百家悉絕

專用儒術思想學問因無所砥礪而至於蔽錮蓋始於此

用儒吏 詔吏通一藝以上者皆選擇以補右職以儒術爲利祿之途始此

賣官爵 置武帝功爵十一級一造士二閑輿衛三良士四戎士五官首六曠

鐸七千夫八樂卿九執戎十政戾庶長十一軍衛級十七萬錢每萬錢爲一金進

一級加二金凡直三十餘萬金諸買武功爵至千夫者得除爲吏吏道雜而多端

官職耗廢矣後世捐納之例始此

帝王有年號之始

後世科舉之風始此

思想因之蔽錮始以儒術爲利祿之途

開後世捐納之例

案文帝時鼂錯言令民入粟邊得拜爵贖罪似捐納之例始於彼時然爵者虛名雖

自後建寅之制
無能改

啓崇尙虛浮之
習

多無弊漢時國有大慶往往賜民爵一級且以輸粟得之仍與
獎勵力田之旨無異此則以金錢入官而除爲吏眞爲賣官矣

用夏正 漢初承秦制以亥月爲歲首秦自謂水德故建亥色尙黑武帝用太史令司馬遷等

言改用夏正造太初歷以據土德故色尙黃自後建寅之制無能改者矣

尙文詞 帝好文詞元狩三年立樂府使司馬相如等爲詩賦多爾雅之文通一

經之士不能獨知其辭必集會五經家相與講解習讀之乃能通知其意天下慕

之翕然成風而崇尙虛浮之習因以啓帝又命宦者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取相如

等詩賦絃次之以合八音之調是又後世詞曲之祖也

凡此七端皆與後世有關係而用儒術尙文詞二端影響尤大然帝實亦未嘗

專信儒董仲舒大儒也名雖褒稱終不任用其所最信任者惟李少君少翁公孫

卿諸方士土木巡遊之事因之大作帝又連年用兵以金帛招致屬國所用不可

勝計帑藏不繼則用計臣以聚之民困盜起則又任酷吏以威之均見後節凡此種種

皆與儒者省刑薄斂崇德賤武之旨相反迷惑左道尤儒者所不取也故武帝之

治名爲儒術之治實則借其名以爲緣飾而已幸其晚年知海內困敝因大司農

桑弘羊有輪臺

新疆輪臺縣

屯田之請下詔悔過深陳前此勞擾百姓之非更以丞

相田千秋爲富民侯以趙過爲搜粟都尉一意以休養生息爲主義知奉車都尉光祿大夫霍光忠厚可任大事乃使之輔太子受遺詔付託得人故天下雖凋敝而不釀入亂

(三)宣帝之政術 宣帝爲武帝之曾孫因出在民間高材好學喜游俠其知閭里姦奸吏治得失霍光廢昌邑王賀迎立宣帝人臣廢君立君而不得謂之篡伊尹之後一人而已然政權仍在光之手未幾光卒帝乃親政勵精圖治史稱其信賞必罰綜覈名實蓋用申韓刑名之術者故所用多文法吏皇太子好儒嘗諫之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其言如此可知帝之政術矣其最著之政跡凡三

課吏 帝嘗謂吏民之本在二千石

漢官以所食俸之多寡名其秩之尊卑故稱官恆曰若干石有號稱萬石者三

公是也其俸月各三百五十斛穀有稱中二千石者奉常郎中等是也月各百八十斛有稱二千石者內官則太子太傅少傅等外官則郡守

久二千石之任

遷二千石之有治效者為公卿

論吏之多為三代下最黃霸朱邑等

置常平倉

以黃霸于定國為廷尉治獄審慎

是也月各百二十斛其下又有比二千石千石比千石六百石比六百石等此所謂二千石蓋指郡守也數變易則天下不安民亦易欺之故二千石有治效輒遷善勉勵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有闕則選用之故一時二千石如黃霸朱邑龔遂韓延壽等以利惠得民尹翁歸趙廣漢張敞等以明察為治循吏之多為三代下最漢治之隆無與比侷誠賢主也

重農 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歲豐穀賤農人少利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

斛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真以京兆弘農河東上黨人原郡穀供京師可省漕馮翊扶風

卒過半又白令邊郡皆築倉穀賤則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則減價而糴名曰

常平倉帝從其言民農俱便之

恤刑 帝雖主王霸雜用之術然鑒於武帝酷吏之害頗亦尚寬以河南丞黃霸

持法獨平召為廷尉正繼之者為于定國治獄審慎當時稱之曰帝為時人為

廷尉天下無冤民于定國為廷尉民自以不冤其治績可想後帝又置廷尉平員

四人每秋季請讞時上幸宣室齋居而決事刑獄得其平矣

有此三者故當時民安而豐號稱中興治世然其雜霸之術仍不免流露霍光勳

臣也帝於光死後削弱其家之權勢又不早爲之所致令霍氏謀反而族誅之未免少恩蓋寬饒循吏也以帝用刑法任宦官上書切諫中有引韓氏燕人韓嬰著詩及易傳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傳子孫官以傳賢聖數語帝怒以爲易傳怨謗且疑其意在求禪下之獄寬饒自刎死天下莫不憐之以文字殺人尤不可以爲訓

第四節 西漢政治上之兩大污點

西漢一代文治武功均卓著成績而宦官外戚之禍層見迭出遂爲漢室衰亡之原因不可謂非政治上之兩大污點考宦官之禍春秋時已有之如齊桓公時之寺人貂宋景公時之寺人伊戾害儲亂國皆是也秦趙高弒二世亡秦室尤其著者至外戚之禍則始於申侯之弒幽王然其擅權亂政均不若西漢之久長茲分述之

(一)宦官之擅權 漢武帝時每有詔赦輒假中涓即宦之手宣之已爲參預政權

之始宣帝時中書令少府弘恭僕射亦少府屬石顯皆爲帝所親信久與機要帝以其

中人無外黨精專可信任故以政委之元帝時顯與外戚史高宣帝祖母相表裏專

武帝假中涓宣
詔赦爲宦官參
政之始

宣帝時弘恭石
顯譏殺蕭望之

朝帝權師傳蕭望之及宗室劉更生等憂之數以爲言帝不聽反信恭顯等之譖
免望之等官後又發兵圍望之弟望之自殺更生等亦下獄幾死恭死後顯又與

少府五鹿充宗等結黨專政至成帝專任外戚罷黜石顯以後遂無著者

(二)外戚之亂政 漢初呂氏盜政柄然非天子意昭帝時上官桀女孫爲帝后與

呂氏盜政柄
上官氏謀廢昭
帝

其子安后求官於霍光光不與桀等怒譖之於帝帝雖年幼辨其誣弗信桀與安

等乃謀殺光而廢帝事洩皆被誅夷宣帝時霍光妻顯欲立其女爲后毒殺皇后

許氏光不忍舉發其女因得立爲后光既卒帝惡其家之侈橫裁制之又聞其弑

許氏乃悉徙霍氏黨於外而以許宣帝史見子弟代之又奪其兵權於是霍氏憂

懼謀變事覺族誅此二事者亦爲外戚之禍然桀與光皆以功顯不以外戚而尊

也惟宣帝起自民間少信任之臣惡霍氏之橫則盡去之而代以許史於是外戚

無功望而可以貴矣元帝任史高承宣帝之意也至成帝初位卽以元舅王鳳爲

大司馬大將軍領尙書事尊顯無比其後王崇王譚王商王根王逢時等同日封

侯世謂之五侯王音王商王譚等又相繼柄政甚至有罪勿治寵任專橫已極京

宣帝信任許氏
史氏

霍氏毒殺許后

成帝傾信王氏
五王同日封侯

哀帝任用傅氏
丁氏

王莽篡漢

兆尹王章劾王鳳帝知其忠而卒以鳳故死於獄劉向即更生極諫帝亦不能用其餘大臣言官若谷永杜欽張禹孔光等皆附和王氏而為之說詞此成帝之所以益傾信王氏也成帝無嗣以定陶共王子入為太子是為哀帝初即位即罷諸王氏官而任用傅氏帝祖母丁氏帝母等傅太后與王太后亦相陵侮王氏退處無權者凡六年蓋外戚與外戚之爭也後哀帝崩亦無嗣王太后即日未央宮收取皇帝印綬而以其姪王莽為大司馬領尚書事迎中山王箕子立之是為平帝孝哀皇后自殺傅氏丁氏一切黜免外戚與外戚之爭亦烈矣惟天爵天位天祿本能治民之賢者而設今乃以椒房之故恣其尊榮而終之禍亂相尋帝室亦受其害則專制之政究何利也元帝任外戚兼任宦官成帝兼溺女色寵趙飛燕及其女弟合德以為皇后昭儀卒以此隕其身哀帝則兼寵董賢以為宰相與同臥起至欲以天下禪之其蔽溺尤深矣王莽既逐丁傅大權獨攬白官總已以聽馴至弑帝立子嬰而漢祚移矣

第七章 新莽變更制度之紛擾

莽以託古纂漢其行事動輒慕古而不度時宜又性躁擾狹小漢家制度而多更變然朝令莫改無一定宗旨一郡至五易名而還復其故吏民不能紀每下詔書輒繫其故名其他類如此以是之故吏緣爲姦民受其毒變亂相尋而莽以亡

第一節 政治組織之變更

莽更大司農曰羲和後更爲納言大理曰作士太常曰秩宗大鴻臚曰典樂少府曰共工水衡都尉曰子虞皆仿唐虞之舊也其他郡太守更名曰大尹都尉曰太尉縣令長曰宰名稱盡易不可勝紀

第二節 土地制度之變更

莽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之四裔以禦魑魅其後人民困苦愁怨乃又令民食王田者皆得賣之

第三節 理財制度之變更

劉秀言周有泉府之官收民貨之不售者與其欲得者於民甚便莽遂立五均司市

官制一仿唐虞之舊

更名天下田曰主田

立五均司市錢府等官

令民各自占其所為以十分之一為貢設六筦之令

錢府等官五均之說本於河間獻王所獻之樂語其文曰天子取諸侯之上以立五均則市無二賈四民常均彊者不得困弱富者不得要貧則公家有餘恩及小民矣司市之制本於周禮以四仲之月定物賈為其市平民物不售均官考驗用其平賈取之錢府即泉府司民之賒貸每月百錢收息三錢又令民各自占其所為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分之而以其一為貢敢不自占或占不以實者盡沒入其資又設六筦之令一鹽二酒三鐵四名山大川五均賒貸六銅冶每一筦申明苛禁犯者罪至死民搖手觸禁不得耕桑絲役又煩劇富者不能自別貧者無以自存天下始困矣

第四節 幣制之變更

周世有圜法然兼用龜貝秦始皇始專用錢其制外圓內方分兩不等以半兩十二為最

通行漢初以其重改用莢錢其後變更不一武帝時始鑄五銖錢輕重最為適宜莽

更作金銀龜元龜尺二寸貝大貝四寸錢布布六錢也其言分三品名曰寶貨凡

五物金銀銅龜貝六名錢貨金貨銀貨布貨二十八品錢六品金一品銀二品龜四品貝五品布十品百姓

作三品寶貨

制大小錢

作貨布泉布二品貨

憤亂其貨不行莽知之乃但行小錢直一與大錢五十並行民皆便安漢五銖錢多以之市買莽乃下令諸挾五銖錢者投諸四裔抵罪者不可勝數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並廢後復改錢貨之法頗增損其賈直而罷大小錢更作貨布泉布二品並行令既數更民用破業而大陷於刑

第五節 封建之恢復

莽以周官王制之文置卒正連率大尹

如太屬令屬長如郡州牧如三分

長安城旁

為六鄉三輔衆縣為六尉河內河東弘農河南潁川南陽諸地為六隊又仿古為惟

置六鄉六尉六隊六服等制定千八百諸侯總為萬國

城惟甯惟翰惟屏惟垣惟藩六服惟藩在九州之外餘均在九州中服定千八百諸侯分為六服總為萬國

第六節 御夷政策之變更

挑畔匈奴

莽之制度既紛更騷擾如此民已不堪莽又恃府庫之富欲立威域外首挑畔匈奴

匈奴自成帝後久不叛莽篡位使人賜匈奴印綬改璽為章以卑之匈奴已怨恨至

是又更名匈奴單于曰降奴服于

後又改恭奴善于

於是匈奴叛侵掠無甯歲莽又強句

改匈奴單于為降奴服于

改句町王為侯

驪 滿族別種在奉天吉林二省南擊匈奴句驪不欲行皆亡出塞犯邊為寇莽又改句町王雲南

建水縣為侯句町王怨怒莽詐殺之於是句町亦叛州郡攻之不能克其餘益州蠻越

嵩蠻 即犂牛羌皆為患西域焉耆等國以莽積失威信殺都護而叛紛紛自立內亂更

乘之而起新室遂不可一日自存矣

第八章 東漢之政治

第一節 光武開國之政術

東漢自光武中興後明章二帝皆一代令主其文治足與西漢之文景比隆然根本規劃仍以光武開國之政術為最著茲述於後

(一) 功臣之保全 光武之器局知識遠過高祖蜀地既平即厭兵事非警急未嘗復言軍旅鄧禹賈復知帝意在偃干戈脩文德不欲功臣擁衆京師乃去甲兵敦儒學帝思念欲完功臣爵土不令以吏職為過遂罷左右將軍官耿弇等亦上大將軍印綬皆以列侯就第朱祐等薦賈復宜為宰相帝方以吏事責三公故功臣並不用是時列侯惟鄧禹李通賈復三人與公卿參議國事恩遇甚厚帝雖制御

功臣皆以列侯就第

三公不用功臣免以吏職為過

功臣而每能回容宥其小失遠方貢珍甘必先徧賜諸侯而大官漢有大官令一人掌御飲食無餘故皆保其福祿無誅譴者視高祖功臣之多被誅戮不啻天壤

光武廣求民瘼

循吏蔚起杜詩任廷錫光等

訪卓茂

祠譙玄

(一)吏治之注重 光武長於民間頗達情僞天下已定務用安靜解王莽之繁密

還漢世之輕法勤約之風行於上下數引公卿郎將列於禁坐廣求民瘼觀納風

謠故能內外匪懈百姓寬息自臨宰邦邑者競能其官若杜詩守南陽號爲杜母

任延九真太守武威太守移變邊俗尤爲難能章帝和帝承其流風有善政者往往不

絕如魯恭中牟令吳祐膠東侯相劉寬南陽太守及潁川四長荀淑爲當塗長韓詔爲嬴長陳實爲太邱長鍾皓爲林慮長皆

潁川等并以仁信篤誠使人不欺循吏之多不減漢宣之時皆帝有以召之人

(二)氣節之激勵 密河南密縣令卓茂在哀平間已著循聲吏民親愛道不拾遺王莽

居攝以病免歸光武卽位首先訪茂以爲太傅封褒德侯蜀人譙玄有志行公孫

述據蜀徵之不至刼以毒藥玄仰藥而死又有李業者廣漢人述徵之亦不至述

刼以毒酒業亦飲之死又有王皓王嘉皆不受述徵自刼死犍爲人費貽則漆身

佯狂而避徵任永馮信則託之青盲以辭徵皆不肯仕述者帝卽位祠玄以太牢

表李業之閭
徵費貽馮信

物色嚴光

三聘周黨

光武以老師宿
儒為三公
光武置五經博
士

明帝行養老禮
章帝會羣儒於
白虎觀和帝禮
魯不賈逵諸儒
皆光武啓之

表業之閭徵費貽等而任用之不仕二姓者之有旌表帝倡之也餘姚浙江餘姚縣嚴

光本姓莊避明帝諱改少與帝同遊學及即位以物色訪之拜諫議大夫不肯受去鈞富

春山中浙江桐廬縣又有處士周黨帝三聘之始至伏而不謁帝皆聽其高尚養成一

代節義之風

(四)儒術之尊崇 光武微時至長安受尚書略通大義故即位後三公之官皆以

老師宿儒為之又建太學起明堂靈臺辟雍置五經博士稽式古典至明帝時遂

幸辟雍行養老禮以李躬為三老知天地人桓榮為五更知五行安車迎之帝

親割牲供食禮畢引榮及弟子升堂帝自為下說下語而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

帶縉紳之人園橋門辟雍四面臨水故有橋而觀聽者蓋億萬計此所謂臨雍之禮也章

帝時又大會羣儒於白虎觀親稱制臨決如宣帝石渠閣故事宣帝詔諸儒講

渠閣使蕭望之等平奏其議考詳五經同異連月乃罷因作白虎通議一書一時名儒如丁

鴻賈逵班固之徒皆與焉和帝時親幸東觀覽書林閱書籍召見諸儒魯不賈逵

黃香等賜以衣冠東漢儒學之盛實光武帝培成之也

第二節 制度之因革

王莽篡漢遇事變更卒至禍亂相尋及身而亡光武中興之後所有文物制度大半復西漢之舊茲分述如左

五府之制

九卿之制
尙書臺之制

外官多與西漢同

末世改刺史爲牧伯釀方鎮之禍四至與前漢相埒

(一) 政治組織 光武卽位以後除莽弊政減省官費以太傅爲上公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上三公與將軍合稱五府太常光祿衛尉太僕廷尉鴻臚宗正司農少府合稱九卿帝以王莽爲三公而篡故懲之而殺三公之權事歸尙書臺尙書者主書之官秦少府屬是也此外執金吾大長秋太子少傅將作大匠城門校尉等或因西漢之舊或爲其所新設者至於外官州有刺史郡置太守屬國置都尉縣邑大者置令小者置長多與西漢同其末世改刺史爲牧伯外重內輕遂釀方鎮之禍制度之關係大矣

(二) 政治區劃 東漢之初並省郡國十縣邑道侯國等四百餘所其後漸復分置至於順帝時凡郡國百有五縣邑道侯國一千一百八十四履之盛東抵樂浪王險西至燉煌南至日南北極雁門山西代西南抵永昌雲南保幾與前漢相埒其

大部仍分十三

天下大部仍分十三與前漢無異

田租三十取一

(三)賦稅制度 東漢建武初詔改田租什一為三十取一如前漢之制章帝時因

以布帛為租

穀價騰貴以布帛為租桓帝時令郡國有錢者畝稅十錢靈帝時更稅十錢曰修

修宮錢之制

宮錢皆取於常賦之外者也至其他雜稅則有算賦口賦略同西漢又郡國出鹽

鹽鐵官之設

鐵者置鹽鐵官領之與西漢鹽鐵之征相似交州益州上計吏來市珍寶收采

其利與西漢均輸之法亦相似

黎陽兵

(四)軍政設置 光武以幽冀并三州之兵定天下始於黎陽河南濬縣東北立營號黎陽

雍營

兵其後又以扶風都尉部防羌於雍陝西鳳翔縣遂有雍營而京師南北軍如故明帝

度遼營

以後歲募郡國死囚戍邊給以弓弩衣糧北胡有變則置度遼營和帝時南蠻叛

象林兵

則置象林兵安帝時羌犯三輔則置長安雍二尉鮮卑攻居庸直隸昌平縣西北則置

漁陽營

漁陽營順帝時盜作緣海則又增兵而自魏趙西至河內扶風漢陽隴道置塢盈

千屯兵不可謂不多然國有征伐終藉京師之兵以出而禁旅疲於奔命失其鎮

衛之職皆光武罷都試不練外兵之故也其後又募為陷陣召為積射召為義從

西園八校尉

名號愈多兵制愈壞靈帝時置西園八校尉以宦者蹇碩為上將領之兵權握於奄寺之手尤不足言矣

刑名之類別

(五) 刑事法規 光武屢下省刑薄罰之詔其後世大臣亦多有以輕法為言者故殘酷之風無之其刑名大率與西漢同惟刑右趾輸作司寇輸作左校輸作右校養馬輸作若盧獄名主鞠將相大臣者及女徒雇山女子犯徒遣歸家每月出錢雇人於山伐木女子宮刑等則為西漢所無

明帝以學校為孔廟

為外戚立學於南宮

匈奴遣子入學

(六) 教育設施 光武設大學建明堂開崇尚儒術之風而以明帝臨雍之禮最為

盛典帝又詔天下學校皆祀周公為先聖孔子為先師是為以學校為孔廟之始

又兼祀孔子七十二弟子是為弟子從祀之始帝又使皇太子諸侯王及大臣子

弟功臣子孫莫不受經又為外戚樊氏光武母家郭氏光武后家陰氏光武家馬氏即馬援之女諸

子立學於南宮號四姓小侯置五經師按選高能以授其業自期門武帝與北地良家子

期諸殿如羽之疾如林之多故名羽林如羽之疾如林之多故名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學可謂盛矣

安帝時學制漸弛順帝用翟酺之言更脩黌宇游學之士多至三萬餘人然章句

漸疏多以浮華相尚儒風漸變桓靈之際漢政不綱清議所存全在學校節義之風獨冠千古則極可敬者也至於郡國之學如丹陽汝南南陽武威泰山等地皆經名臣修立稱盛一時云

順帝尊禮樊英

(七)選舉制度 東京公府辟召最為儒者之榮其郡國之常貢則孝廉為盛然其

後多失之濫此外若賢良方正茂材有道等亦有詔舉者順帝時南陽樊英善星

算推步災異隱於壺山河南州郡禮請公卿薦舉皆不行帝以策書玄纒備禮徵

之英不得已到京稱疾強輿入殿猶不能屈乃設壇席賜几杖待以師傅之禮延

問得失拜五官中郎將數月英稱疾篤乃賜告歸令所在送穀歲時致牛酒英雖

無奇策深謀以孚衆望而政府禮賢如此絕無奴指僕使之習故後又承風咸樂

登進若李固黃瓊崔瑗吳祐樂巴張綱杜喬等相繼列朝東京之士稱極盛焉

又用尚書令左雄之議立孝廉限年課試法年不滿四十者不得察舉諸生試家

法儒有一家文吏課箋奏乃得應選若有茂材異行如顏淵子奇齊齊君年十八使主東

立孝廉限年課試法

阿阿邑者則不拘年齒又免黜謬舉者十餘人自是牧守畏深莫敢輕舉十餘年

問號稱得人則救弊之法矣

第三節 東漢政潮之起伏及其影響

第一項 宦戚之衝突

竇憲專政爲外戚得權之始

和帝與鄭衆定謀誅憲爲宦官得權之始

外戚宦官之爭權爲東漢一大事其禍釀於章帝成於和帝以下諸帝則承其毒者也初光武懲王莽之禍不甚任用外戚和帝年幼竇后臨朝稱制以其兄憲爲侍中顯政兄弟併居清要於是外戚之權始盛憲擅殺通侯大臣親戚爪牙肆毒內外其壻郭舉出入禁中謀爲大逆和帝知之而朝臣皆憲黨無可與謀者惟宦官鄭衆有心機遂與定謀誅憲舉等皆下獄死賓客連坐者甚衆事定以衆爲大長秋常與議事是爲宦官得權之始其後戚宦之爭無代無之

(一)安帝朝戚宦之爭 明帝時定制中常侍四人小黃門十人其後常侍漸增至二十人得封侯並領卿署之職和帝時鄭衆封鄴鄉侯是其例之始也及鄧太后以女主臨朝更不接見公卿專委任宦者而鄭衆蔡倫遂乘勢參預政事其初宦者猶參用士人至是乃悉用閹宦後遂沿爲定制鄧太后既崩安帝乳母王聖與

李閏江京等誣殺鄧騭兄弟

宦者李閏江京等短之於帝且誣告鄧騭兄弟謀廢立帝信之黜諸鄧騭等皆自殺由是帝嫡母家耿氏帝后家閻氏皆乘機持權李閏江京王聖及聖女伯榮等貴顯用事大臣楊震等切諫帝終不聽罷震震自殺正人君子爲之奪氣

(一) 順帝朝戚宦之爭

安帝崩閻太后臨朝與其兄顯定策迎安帝從弟懿即位

顯殺顯者樊豐迫耿寶自殺徙王聖伯榮於雁門未幾懿殂宦者孫程等十九人

斬江京脅李閏擁立廢太子保

安帝庶子閻后與江京樊豐等請廢之

是爲順帝年十一誅閻顯遷

閻后於離宮翌年崩帝封程等皆爲列侯并許以養子襲爵而宦官之勢大盛

(二) 桓帝朝戚宦之爭

順帝以梁后父商爲大將軍梁氏姻族滿朝與宦者相結

冲帝時梁后臨朝翌年帝崩時商已卒子冀爲大將軍與太后謀迎立質帝年八

歲頗聰慧嘗目冀爲跋扈將軍冀惡之進毒弑帝因宦者曹騰議迎立桓帝年十

五以梁后女弟爲后梁后猶臨朝越四年崩冀秉政前後殆二十年兇恣專斷威

行內外帝不能平與中常侍單超唐衡等謀勒兵收冀冀自殺梁氏無少長皆斬

故吏賓客被黜者三百餘人收冀家財得三十餘萬萬以充國用免是年天下田

梁冀擅政二十年

桓帝與單超等定謀誅梁冀

孫程等擁立順帝誅閻顯

租之半封超等五人爲列侯而宦官之勢大橫

朱瑁等脅帝殺
陳蕃竇武

(四)靈帝朝戚宦之爭 桓帝無嗣竇太后臨朝與其父武定策迎立靈帝年十二以武爲大將軍武與太尉陳蕃謀誅宦官宦曹節王甫等素諂事太后故太后不從事久而洩宦者朱瑁等十七人歃血同盟擁帝御前殿執陳蕃殺之武兵敗自殺賓客親族多被株連士林尤被其毒遷竇后於南宮以憂崩節等皆封列侯而朝廷大權皆握於宦官之手矣

綜上四者觀之宦戚之用事由於主幼而太后臨朝之故戚宦衝突其初戚常勝以有后之援也戚專權久而逼君黨援又衆一旦后崩帝不能堪則惟藉宦官之力可以去之而宦官遂得勢矣且戚隨后爲興替易一帝則易一后其勢薄而散宦官居內而累世承襲與君爲親其勢固而久故外戚每不能勝宦官也然無論宦勝戚勝皆足以危及國計民生此東漢之所以滅亡也

第二項 宦戚衝突所釀之兩大事變

(一)黨錮之禍 桓帝時太學諸生三萬餘人以賈彪郭泰爲之冠與李膺陳蕃王

賈彪郭泰與李
膺陳蕃王暢等
互相褒重

桓帝用宦官言
逮捕黨人

黨人有三君八
俊八顧八及八
廚之稱號

靈帝用宦官言
嚴治鉤黨

暢等更相褒重。學中語曰天下模楷李元禮不畏
強禦陳仲舉天下俊秀王叔茂於是中外承風競以臧否
相尚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譏貶膺等遇宦官尤嚴在官者於宦官倚勢犯法之
事執法不少假借宦官深忌之因告膺等養太學遊士共為部黨誹謗朝廷於是
天子震怒班下郡國逮捕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陳蕃力諫帝愈怒下膺等獄
連及者二百餘人或逃遁不獲皆懸金購募後因竇武言乃赦黨人歸田里禁錮
終身然膺等雖廢錮天下士大夫皆高尙其道為之稱號以竇武陳蕃劉淑為三
君君者一世所宗也李膺荀昱杜密王暢劉祐魏朗趙典朱寓為八俊俊者言人
之英也郭泰宗慈巴肅夏馥范滂尹勳蔡衍羊陟為八顧顧者言能以德行引人
者也張儉岑暉劉表陳翔孔昱苑康檀敷翟超為八及及者言其能導人追宗者
也度尙張邈王者劉儒胡毋班秦周蕃嚮王章為八廚廚者言能以財救人者也
靈帝時陳竇用事舉拔膺等及陳竇死膺等復廢宦官深惡之遂復治鉤黨凡黨
人死者百餘人妻子皆徙邊天下豪傑及儒學有行義者宦官一切指為黨人有
怨隙者因相陷害而橫被禁錮及死徙廢黜者又六七百人且遇赦不赦後因黃

戚宦窮奢極欲
民難存活

張角起事天下
響應

巾賊起以宦官呂疆言乃赦之而士氣已摧殘殆盡矣

(二)黃巾之亂 戚宦用事皆窮奢極欲而苛斂於民民既重困又加以鮮卑西羌征戰不休益難存活於是鉅險爲患桓帝時盜賊四起且有稱帝者不久即平定靈帝時鉅鹿人張角事黃老以妖術教授號太平道呪符水以療病遺弟子遊四方轉相誑誘十餘年間徒衆數十萬自青徐幽荆冀揚兗豫八州之人莫不畢應郡縣反言角以善道教化爲民所歸未幾角遂起兵置三十六方以黃巾爲識人謂之黃巾賊旬日之間天下響應帝使盧植皇甫嵩等討之角死寶梁皆誅夷然餘衆猶蔓延河北一帶不可勝數至諸鎮兵起乃漸削平此爲人民藉宗教作亂之始

第九章 三國之政治

第一節 諸葛武侯之政略

東漢既亡天下紛紛四方羣雄次第夷滅魏蜀吳三分天下互爭長雄擾攘數十年乃統一於晉其間有政治策略而足以卓然自立者厥爲蜀之諸葛武侯餘如魏司

警官職修法制
聯吳拒魏
勸農講武

馬氏之擅權吳主孫皓之淫虐徒以貽政治之羞無足紀者
蜀諸侯亮即諸葛武侯輔政整官職修法制且知天下大勢明於外交主聯吳以拒魏其
伐魏也屢以糧盡不得逞於是勸農業講武藝作木牛流馬以運米後更分兵屯田
於渭濱雖其規復中復之志未就而內政外交實有不可磨滅者在也

第二節 制度之因革

三國歷數十年之紛擾無暇生養休息其制度大率仍漢之舊惟魏稍有增創茲分
述於後

(一) 政治組織 魏官九品內官有相國太傅大尉大司馬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魏官制九品

同三司之名始於漢章帝時之馬防儀同九卿侍中散騎常侍散騎與中常侍皆秦官後漢省
之名始於鄧騭開府之名則始於魏
散騎而中常侍改用宦者給事中謁者僕射皆秦官 尚書令秦少府遺吏
至魏合為一而改用士人
主法書故 尚書僕射中書令祕書監漢桓帝置 等外官有刺史太守相都尉
曰尚書 掌陶書

督軍等名吳蜀多與此同無特殊者

(二) 政治區劃 魏據中原有州十三司隸荆豫兗青徐涼秦冀幽并揚雍是也郡

魏據中原凡十三州九十五郡

蜀全制巴蜀凡二州二十二郡

吳據江負海凡五州四十三郡

魏置大將軍都督中外軍事吳多舟師

蜀置五軍

國凡九十五東自廣陵江蘇江都縣壽春合肥安徽合肥縣河口湖北漢川縣夏陽湖北黃岡縣

襄陽湖北襄陽縣等處常屯重兵以備吳西自隴西甘肅狄道縣南安甘肅隴西縣祁山甘肅肅州

西和陝西寶雞縣漢陽陳倉陝西寶雞縣等處常屯重兵以備蜀吳蜀共長江之險蜀全制巴蜀

置梁益二州有郡二十二以漢中興勢陝西洋縣之山白帝四川奉節縣並為重鎮吳據江

負海置交廣荆揚五州有郡四十三以西陵湖北宜昌縣建平湖北歸德縣樂鄉湖北松滋縣

南郡湖北江陵縣巴邱湖南岳陽縣夏口武昌皖城安徽懷甯縣牛渚安徽采石磯安

濡須塢安徽無為縣北與巢縣接界夾水立塢狀如偃月並為重鎮此其大略也

三軍政設置 魏兵制略如東漢南北軍如故文帝令州郡典兵州置都督尋加

四征四鎮將軍之號又置大將軍都督中外軍事兵柄世在司馬氏而魏祚移矣

吳多舟師而兵有解頰致死兩部又有車下虎士丹陽青巾交州義士及建兒武

射之名魏度無方天率強者為兵贏者補戶至有二百餘家輒皆料取以備郡贏

民遷補其處者蜀初置五軍其將校略如漢而兵有突將無前鋒更青羌散騎武

騎之別是皆其特異者

魏立九品官人之法

(四)選舉制度 魏初吏部尙書陳羣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俱置大小中正擇本處之賢而有識鑒者爲之區別人物第爲九等上之尙書據狀選用其有言行脩著者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倫或道義虧乏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然其弊也惟能知其閥閥非復辨其賢愚且評論者一人任用者又一人其弊無窮非善法也吳以選部尙書主選舉重注儒學文吏及孝弟政事四科然無知名者蜀諸葛亮量材授任不計資敘最爲可法其餘賦稅等制皆無可紀者惟魏之刑制就漢九章法而增損之制新律爲十八篇又因漢律錯糅無常後人各爲章句孫叔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魏文帝者下詔悉去之但用鄭氏章句於是上下相蒙等弊盡革又其學制使州郡立教學之官又行州郡課試法後世皆沿用之

吳以選部尙書主選舉注重四科蜀諸葛亮量材授任不計資敘

魏制新律十八篇

魏行州郡課試法

第十章 兩晉之政治

第一節 西晉政治之紊亂

西晉統一不過數十年即行覆滅其致亂亡之原因一則由於制度之不良一則由於主持政治者之非人茲分述之

第一項 釀亂之制度

(一)分封諸王 晉武懲魏之孤立而亡

魏文帝疏忌諸昆弟削弱其國之權乃大封宗室以爲屏

大封宗室使得選吏置軍

釀成八王之亂

藩又重其權使得選吏置軍以戶邑多少分爲三等大國置三軍兵五千次國二軍兵三千小國一軍兵一千五百諸王爲都督者各徙其國使相近其無官者皆遣就國然諸王皆驕恣不學其後黷武倡亂竟至不可收拾如汝南王亮楚王瑋趙王倫齊王冏河間王顥成都王穎長沙王乂東海王越等八人於五六年間先後起兵互相殘殺慘無倫理實爲晉室宗親之大變視西漢初吳楚七國之亂殆猶過之皆假以兵柄及政權有以促成之也

(二)去州郡兵 晉初有司竟冀豫并幽青徐揚荆涼雍秦十三州一如魏氏之舊而分幽屬遼東爲平州西南梁益東南交廣沿用吳蜀而分益之雲南爲甯州共

盜賊之起無以
守禦且釀夷禍

十九州 其後惠帝分揚州之地置江州郡國百七十三縣千一百有九武帝懷帝又分置湘州凡二十一州郡國百七十三縣千一百有九武帝以天下已平欲示太平悉去州郡武備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而已盜賊之起無以守禦夷狄雜處更釀大亂其後州郡長吏多募民兵以自衛於是兵柄旁落而州郡之勢轉重

(二)任夷狄雜處 自西漢武帝置五屬國以處降人其後宣帝納呼韓邪居之亭障委以候望趙充國遷降羌於金城延至東漢中國威力大振諸族降者日多晉初猶不絕自遼東至隴西一帶往往與漢民雜處久之漸致蕃盛而與漢民不相能有識之士早深憂之武帝時侍御史郭欽上疏謂卒有風塵之警胡騎自平陽上黨不三日而至孟津西北諸地盡爲狄庭矣宜盡徙之邊地峻其出入之防庶幾萬世之長策武帝不能用惠帝時太子洗馬江統作徙戎論極言其害朝廷亦不能用而州郡兵少防範不及遂釀五胡亂華之大禍懷愍被虜千古貽羞皆武帝惠帝有以階之厲也

五胡亂華
懷愍被虜

第二項 肇亂之君主及士夫

武帝掖庭殆數萬人

惠帝癡騃無知

賈充譖害齊王攸
楊駿等賣官鬻爵

(一)君主之昏暗 武帝九年詔選公卿以下女備六宮有蔽匿者以不敬論采擇

未畢權禁天下嫁娶明年又取良家女等五千人入宮號泣之聲聞於宮外專制

無道自古所無也平吳之後又選吳伎妾五千人入宮極意聲色不親政事掖庭

殆數萬人帝嘗乘羊車恣其所之至便晏寢其荒怠如此雖有遣使荆揚除吳苛

政錄用故漢名臣子孫及除漢魏宗室禁錮諸事不足道也其子惠帝昏愚已極

嘗在華林園河南洛陽縣中聞蝦蟆謂左右曰此鳴者為官乎為私乎天下饑饉

百姓餓死帝聞之曰何不食肉糜其癡騃如此幾於廢人矣子婦賈后為賈充之

女淫虐凶狠殺太子太子通謝才人所生弑太后武帝后楊氏慘無人理以如此之人寄天下

之事雖欲不亡得乎

(二)士夫之積習 當時士大夫積習最深在在影響政治分述於後

(1)擅用權勢 賈充以弑曹髦功為司馬昭所信任武帝又賴其言得立司馬昭初

欲立少子攸以此得勢專權苟勛苟覬馮統之徒依附之相為黨友武帝弟齊王攸親

而賢譖而疏之攸以憤死尚書張華有功望譖而出之充死後楊駿楊濟等均以

外戚用事實官鬻爵國事大壞

羊琇玉體石崇
以奢侈相尙

(2) 競尙奢侈 中護軍羊琇爲司馬師夫人之從父弟後將軍王愷爲武帝后之弟散騎常侍石崇爲故揚州都督苞之子三人皆富於財奢侈相尙愷以糴澳釜崇以蠟代薪愷作紫絲步障四十里崇作錦步障五十里崇塗屋以椒愷用赤石脂武帝每助愷嘗賜以珊瑚樹高二尺許愷以示崇崇以鐵如意碎之愷怒愷悉取其家所藏高三四尺者六七株如愷者甚衆愷乃慨然自失其門富類如此

(3) 專務清談 晉初有一惡習曰清談清談者與俗談相對之稱謂不關一切世事而專論空理也其釀成之原因有二一因東漢末世極重名節而不尙學問士風寢陷固陋一時亟矯其弊遂賤氣節而專尙與時浮沈一因兩漢學者偏重古傳人守一經專門之學訓詁繁瑣世漸倦之於是虛浮之習乃盛行三國時何晏王弼祖述老莊立論是爲清談之動機其後嵇康字叔夜阮籍字嗣宗阮咸字仲容山濤字巨源向秀字子期王戎字仲子劉伶字伯倫諸人皆崇尙虛無甚且蔑棄禮法縱酒昏酣遺落世事當時慕其放達號爲竹林七賢至晉時其風更甚王戎王衍等皆以

竹林七賢崇尙
虛無

畢卓以吏部官盜酒

孝武溺於酒色安帝菽麥不辨

王敦蘇峻桓玄劉裕等內亂相尋

盛名處大位專尙與時浮沈而不顧國事甚至如畢卓爲吏部官盜酒於鄰家而爲其所縛胡毋輔之等則裸體相對捨禮義毀法度流毒之深至數百年而不已

第二節 東晉政局之不振

第一項 君主之昏庸及權姦之叛亂

(一) 君主之昏庸 東晉君主多昏庸元帝號爲中興然爲強臣所逼發憤而死帝奔則爲桓溫所廢孝武則溺於酒色而爲張貴人所弑至於安帝菽麥不辨甚且飲食寒暖亦需人護持昏愚蓋尤甚於惠帝其餘則大率爲幼主

即位或不永其年明帝最號英明爲東晉第一令主在位僅三年而崩不克竟其志此振興之所以終無望也

成帝五歲即位康帝三歲

(二) 權姦之叛亂 東晉因政綱不振權姦擅權叛逆之事幾與一代相終始其最著者爲王敦之亂蘇峻之亂桓玄之亂及劉裕之篡是也內亂相尋迄無甯日而江北之地遂常爲五胡諸族所蹂躪終東晉之世不能恢復致令中國領土之分裂互三百年此東晉之咎也

第二項 制度之因革

東晉人君之政術無可言者其制度若兵制則以奴爲兵徵調不出三吳

吳郡吳興丹陽爲三

吳水經以吳興吳郡會稽爲三吳指掌圖以蘇常湖爲三吳其說不同大發不過三萬武威之替未有甚於此時者

也至於學制惟庾亮鎮武昌時置學官起立講舍獎勵教學較爲可觀殷浩當國時以用兵之故罷遣生徒而廢學校可笑之甚者也其他與後世有關係者凡四

尙書中書門下三省分立

(一)政治組織 多如漢魏之舊惟尙書中書門下三省官司別名之分立則漢魏所無

魏晉以後以他官行宰相事如掌機密錄尙書事等

尙書省總掌諸政中書省掌詔勅門下省掌侍從擯相之事自後漢時尙書之權甚重及魏時其權移歸中書東晉時又移之門下蓋愈近天子者愈有權專制之政體如此也宰相之職在漢時甚重魏晉以後但以他官行宰相事相國丞相等位皆極尊崇多非人臣所處其真有宰相之實權者反不必居是官如掌機密錄尙書事等皆是也

(二)政治區劃 東晉疆域止揚荆江湘交廣六州爲完全領土其司豫徐袁青梁

州郡僑置之法如徐州置於

益甯八州皆詭得詭失冀幽并雍等州則喪失無遺當時州郡遂有僑置之法徐

淮南之類

行均田法一分
人民爲三等以
分田地

孝廉秀才試策
論及經義一爲
科舉制之萌芽

州置於淮南兗州置於京口豫州置於江淮間青州置於廣陵雍州置於荊州甚
至幽冀并等亦置於揚州之域是可異也及劉裕滅南燕乃置北徐於淮北置北
青於東陽山東益都縣置北冀於山東版圖稍擴矣

(二)賦稅制度 晉懲漢代人民兼併之弊特行均田法人民分三等年十六以上
至六十曰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曰次丁十二以下六十
六以上曰老小分田地之法男子一人占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丁男課田五十
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子則不課丁男每歲出粟一斛五斗絹三匹綿三
斤丁女與次丁男半之邊遠各郡則從其輕然東渡後地狹費多賦稅之數較西
晉多增重矣

(四)選舉制度 晉承魏九品中正之制而爲中正者高下任意愛憎由己且多計
閥閱官資故當時有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之誚東渡後以喪亂之餘求才孔
亟舉孝廉秀才者先試以策論後復試以經義若落第則罪其舉主濫竽應舉之
弊爲之一革而科舉之制已漸萌芽於此矣

第十一章 南北朝之政治

第一節 南北朝可紀之政績

南北朝兩朝皆亂多治少南朝政績之可紀者惟宋元嘉之治齊永明之治及梁武帝之政惜其北朝政績之可紀者惟魏孝文之治宇文泰專西魏時之治茲分述之不終

(一) 南朝

文帝時三十年間境內無事

(1) 宋元嘉之治 宋文帝仁厚恭儉勤於爲政百官皆使久於其職吏不苟免

民有所繫三十年間境內無事士敦操尙鄉恥輕薄江左風俗於斯爲美後之言

政治者皆稱元嘉文帝年號焉

武帝時百姓豐樂

(2) 齊永明之治 齊高祖深沈有大量以節儉爲治嘗言曰使我治天下十年當使黃金與土同價武帝嗣位嚴明能斷吏久其職其時百姓豐樂盜賊屏息永

明武帝年號之政比元嘉焉

(3) 梁武帝之政 武帝好籌略有材幹旣篡位勤政事好儒術頒律令脩理正樂立孔廟設學校境內稱治後在位久耄期倦勤又性好佛於是政刑不立百度

武帝時境內稱治惜其不終

廢弛善政不終誠可惜也

(二) 北朝

(1) 魏孝文之治

孝文帝注意內治定班祿

魏初無祿秩至是始班俸祿賦祿之後賦滿一疋者死其

定班祿均田戶籍等法

祿每季一請

均田戶籍

魏無鄰黨之法惟立宗主督護民多隱冒三五千家始為一戶至是以內祕書令李冲之議復古鄰

立太學及小學

里黨等名各立之長以均其賦役

等法又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

立於國之作明堂辟雍定四門故名

禁胡服胡語

重任王肅制禮作樂

為園丘以祀天於北郊為方澤以祀地營太廟正其名定其制祀禮大備又禁同姓為昏行藉田躬耕之禮養老於明堂親袒割牲以食三老五更且乞言焉皆古禮也孝文既酷慕華風且銳意復古時齊人王肅以其父奐被誅逃奔於魏孝文重任之凡威儀文物皆肅所定孝文以平城地寒且邊僻國俗鄙陋將遷都洛陽恐羣臣不從乃議大舉伐齊欲以脅衆步騎三十餘萬至洛陽值霖雨不止羣臣苦之乃即定都焉孝文既都洛乃下詔斷諸北語即胡語一從正音違者免官又求遺書法度量改用長尺大制禮作樂鬱然有太平之風

任蘇綽制定計帳戶籍等法

制六條詔書

(2) 宇文泰專西魏時之治 宇文泰之專西魏也明達政事崇儒好古任用其臣蘇綽字令綽陝西武功人一切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計帳課役之大數戶籍戶口之籍之法皆所制定後世多沿用之凡所設施如官制兵制等皆仿三代又有六條詔書一清心二敦教化三盡地利四擢賢良五恤獄訟六均賦役百司非通六條及計帳者不得居官故其時吏治頗有可觀泰能駕馭英豪咸得其死力國富兵強

第二節 制度之因革

南朝多因於晉北朝多特創者分述之

(一) 政治組織 南朝於三省之外建祕書集書二省宋武帝平京口以孟昶總攝後事為後世留後之權輿北朝武時官多仿古雲鳥之義孝文任王肅訂官制名皆古所無世北齊官制多沿於魏亦有取法江東者西魏官制從蘇綽言悉依

南朝於三省外設祕書集書二省宋武帝平京口以孟昶總攝後事為後世留後之權輿北朝武時官多仿古雲鳥之義孝文任王肅訂官制

南朝疆域大概

周禮設冢宰大司徒等六官分掌諸政北周仍之惟地方官名率與魏晉同
(二)政治區劃 南朝疆域宋爲大陳最小宋初平廣固克長安西取梁益北收河

北朝疆域大概

南地後長安爲夏所陷而滑台虎牢碣洛陽得失不常馴至徐州失瓜步危長
淮以北悉爲魏取而宋亦旋亡矣齊時內難繁興不暇外略河北壽春相繼淪沒
梁初又失漢川淮西之地境域大蹙其後乘魏之衰克壽春入洛陽復漢中土地
漸廣而侯景肇亂江北殘於高齊漢中川蜀沒於西魏江陵亦爲魏所取雖仍授
蕭詧究不等於外府也陳氏據地西不得荆襄北不得淮淝僅畫長江爲限亦云
促矣至於北魏自道武克并州常山中山南盡河北明元時漸有河南州郡太武
獻文悉有淮北孝文取南陽宣武得壽春取淮南續取漢川至於劍閣版圖四接
北抵大磧西極流沙東界高麗南至江漢有州百十一郡五百十九此其盛時也
自魏裂東西爲齊周所篡河南界洛陽河北界晉州山西臨汾縣以東屬齊以西屬
周此其疆域之大略也至於南北朝之州郡類多僑置與東晉同惟其多寡之數
大都不可信或名號屢易或境土屢分千回百折巧歷莫算甚或百室之邑遽立

南北朝州郡多
僑置

州名三戶之村虛張郡國并有遙置異國有州名而無土地者蓋疆理之亂至此而極矣

孝文行均田之法

北齊授田之法

北周授田之法

入門稅及入市稅

鹽井鹽池之禁

南朝有常備兵及召募兵

(三)賦稅制度

南朝無可考者北朝孝文時從李安世言行均田之法男子十五以上受露田不栽樹者名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年六十還之男夫又別給桑田二

十畝永爲世業不還奴婢依良丁之例公田每畝收稅五升私田一斗北齊時丁男受露田八十畝丁女四十畝年六十六而退又別受永業田二十畝凡一夫一婦曰一床租二石五斗綢絹一匹綿八兩未娶者半之北周制有室者授田百四十畝每年徵粟五斛絹一匹綿八兩單丁受田百畝賦半之此外又有人門稅入市稅又置酒坊以收利設鹽池鹽井之禁焉

(四)軍政設置

南北兵制有常備召募之別其詳多不可考北朝初置四廂大將

十二小將六十戶使出戎馬一匹後又使二十戶出戎馬一匹大牛一頭蓋北人征戰其重在馬也先都平城重兵悉聚北鎮孝文遷洛擇武勇士十五萬人充羽林虎賁宿衛內重外輕之道庶幾得之其後武夫凶悍劫戮大臣朝廷不能制而

北齊二曹之制

北周府兵之制

而政以衰則法弊之故也北齊兵制別為內外領之二曹外步兵曹內騎兵曹其

民二十為兵六十免役頗與古法合北周兵制自宇文泰改之籍民之才力者為

府兵租受田之丁歲庸二日不役則折絹謂之庸調隨鄉所出輸絹綾絲麻布無則

輸銀謂一切蠲之以農隙講閱戰陳馬畜糧備六家供之合為百府每府一將

主之分屬二十四軍每軍以開府領之凡六柱國十二大將軍廿四開府每大將

軍各統開府二人每柱國統二大將軍復加持節都督統之後世府兵之法昉此

(五)刑事法規 南朝宋齊多仍晉舊梁作律文二十篇亦與晉法相出入惟耐刑

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之別又有贖刑有鞭杖等刑鞭杖有制鞭法鞭常鞭之別

杖刑有大杖法杖小杖之別其法頗備大較多從其輕武帝末詔非大逆概免連

坐陳復行之又造新律與梁略同北朝初法令簡易可行自道武至宣武刑制多

所更定大逆不道者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歲以下者腐刑女子沒縣官害其親

者輶之為蠱毒者焚其家為巫蠱者負殺羊抱犬沈諸泉富者燒炭於山貧者役

圖溷女子入藁春癩疾者守苑園孕婦犯刑產後百日處決又有酒禁飲者斬之

陳造新律與梁略同
道武至宣武刑制多所更定

梁作律文二十篇

北齊作齊律十二篇
北周作周律二十五篇

文帝時刑罰稍寬北齊作齊律十二篇北周作周律二十五篇大致相同而其互異者齊有耐刑而周無之周有徒刑而齊無之也周宣帝變更舊法創爲刑經聖制不足爲訓矣

宋文帝分立玄文史儒四學不專重儒
梁武帝開士林集雅館偏重詞章

(六)教育設施 南朝宋文帝分立玄文史儒四學不專重儒爲學者詬病齊開國學不久卽廢梁武帝開士林集雅等館偏重詞章其時國學及州郡學亦多建立陳宣帝始置學官然爲效不著北朝道武時立太學於平城翌年改國子爲中書學置五經博士獻文帝又置鄉學每郡皆置博士學校頗有可觀孝文時復改中書學爲國子并開皇子之學遷洛以後又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造明堂辟雍獎勵經學宣武時復加營繕文化彬彬矣北齊學制衰廢國子學生僅數十人北周武帝又有親幸太學之典然較齊時已稍遜

(七)選舉制度 南朝宋時每州舉秀才每郡舉孝廉所舉稱否於舉者有賞罰梁世小變其法無中正之制州置州重郡置郡崇鄉置鄉豪各一人專典搜薦無復膏粱寒素之隔敬帝時復置中正至陳因之兼仿東漢制立限年法年非三十不

中正制之廢興

停年例之利弊

得入仕才同顏顏甘卽以才顯爲秦上卿十二不在此例北朝亦置諸州中正以掌選舉明經修行者爲孝廉郡舉一人高才博學者爲秀才州舉一人中正專任其事又有停年之例官不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爲斷年月淺者雖賢亦不能遷年月久者雖愚亦得先用其議發於吏部侍郎崔亮所以杜武人預選及擁擠之弊也然人才消阻卒以致亂北齊廢之奔走一時之人才頗著效焉

第十一章 隋代之政治

第一節 文帝開國之制作

隋文帝性伎刻功臣故舊多被誅戮又蹈宋齊以來盡滅前朝宗族之惡習殺宇文氏幾不遺餘類是爲殘酷之大者其治民政術亦以嚴爲主至盜竊一錢亦處以死刑然素尙節儉輕賦稅以愛養百姓自三國以來久經困苦惓惓之百姓得此稍覺休息戶口因以蕃滋受禪之初民戶不滿四百萬末年乃逾八百萬其所定制尤多與後世有關係分述之

(一) 政治組織 文帝除周六官之制復漢魏之舊有三公三師五省三台九寺五

隋正從九品分十八階
外官刺史分三等縣令分九等

州郡統治之變更
隋之版圖

課役及免役之規定

監等名皆為前代所有者成周之官階判以命數兩漢之官階判以祿石自魏後始有九品之制至梁又分為十八班班多者為貴同班則以居下者為劣蓋品之制非梁所專用也正從九品之制始於後魏而隋唐以後因之然後魏之制每品正從復分上中下三級蓋一品之間析而為六不僅正從已也至隋代而曰正曰從分十八階截然而不可紊遂為後世所沿用外官則刺史分三等縣令分九等其上又有總管沿於後周即都督諸州軍事之改名也文帝於並益揚荆四州置大總管

(二)政治區劃 自漢以還州皆統郡隋文帝始廢郡以州治民後煬帝又改州為

郡蓋州郡相等自隋始矣煬帝平林邑置蕩農冲三州後改北景海陰林邑三郡

又定吐谷渾置西海河源鄯善且末四郡自青海至新疆羅布泊等地共郡一百九十縣一

千二百五十五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萬四千八百十五里東南皆至海西至且

末新疆噶斯湖西羅布北至五原甘肅鹽池版圖之盛於斯為極

(三)賦稅制度 民年十八以上為丁從課役六十為老乃免役丁男一牀租粟三

桑土及麻土調
徵之差異

石桑土調以絹繩繪類麻土調以布絹繩以疋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二斤單丁及奴隸各半開皇三年減調絹一疋爲二丈自後歷年減輕煬帝時租賦之所入益薄而煬帝又奢侈無藝帑藏不繼乃反增重焉

(四)軍政設置 隋代仍用府兵之法平陳後毀除兵仗旋罷沿邊軍府茲分爲二述之

京師之兵掌自
十二衛
地方之兵統於
刺史

(1)平時之制 京師之兵掌自十二衛置將軍其下有郎將副將坊主團主其外尚有驃騎車騎二府皆有將軍至於地方之兵統於刺史後又別置都尉副都尉以領之

置左右十二軍

(2)臨時之制 煬帝征高麗置左右十二軍每軍大將軍亞將軍各一人騎兵四十隊隊百人十隊爲團步兵八十隊分四團團各有偏將一人其軍具團各異色

笞杖徒流死五
刑之規定
謀反謀大叛等
遇赦不赦

(五)刑事法規 隋刑制有笞杖徒流死五等自後遂爲定制謀反謀大叛等稱爲十惡大罪遇赦不赦亦此時所定也然前代烹砮腰斬等諸酷刑則自此芟之文

帝以任法自務恆施法外之刑罪及瑣細煬帝嗣位五刑之內降從輕典者二百餘條其後盜賊衆多刑乃復嚴

要 黜校興廢之概

(六) 教育設施 文帝之初自京邑達乎四方皆啓黜校後以生徒多而不精乃廢太學四門學及州縣學等惟簡留國子學生七十人而以國子爲太學煬帝卽位復開庠序國子郡縣之學然其後因亂亦卽廢止矣

(七) 選舉制度 隋初選官之制尙書舉其大者侍郎詮其小者六品以下官吏咸掌自吏部開皇七年制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得入仕次年又詔京官八品以上及總管刺史並以志行修潔清平幹濟二科取人煬帝時改選舉之法大者有二

二科取人之法
煬帝限制武人
並創進士科

端一限制武人自北魏後武夫得依資入選隋初武人參選多授文職煬帝始除其制二創進士科煬帝因九品中正制之弊始建進士科令士人得投牒自進從此鄉選里舉之法遂不復行而士子氣節志行亦日衰替不可謂非選舉史上之一大變卓也

第二節 煬帝亡國之政治

作顯仁宮及西苑

作晉陽汾陽二宮

置離宮四十餘所

開通濟渠

開邗溝

開永濟渠

穿江南河

(一)營宮室

煬帝營洛陽為東都作顯仁宮

在今河南宜陽縣西

役丁二百萬人發江

嶺南之間奇材異石及海內嘉木異草珍禽奇獸以實其苑

又作西苑在今河南洛陽

西周二百里其內為海周十餘里有方丈蓬萊瀛州諸山高百餘丈苑中共有

十六院窮極華麗又作晉陽汾陽二宮

在今山西太原又自長安至江都江蘇縣汾陽縣等地

置離宮四十餘所悉充以美女

(二)開河渠

隋大業元年發丁百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於河復自板

渚河南沁水縣東北

引河入汴引汴入泗以達於淮又發民十萬開邗溝入江溝廣四

十步旁築御道樹以柳

案江淮溝通始於春秋吳王夫差後久蕪寒至是復開之即今之運河也

遣使至江南造

龍船及雜船數萬艘官吏督役嚴急役丁死者十五四年又開永濟渠

即今衛河引沁

水

發源山西沁源縣南至河南入河言引沁水者引渠入沁也

南達於河北通涿郡丁男不供至役及婦

人焉六年又穿江南河

即今南運河

自京口至餘杭浙江長八百餘里廣十餘丈亦即

今之運河

鑿太行掘塹

開御道

文帝時西起綏州東距河

煬帝時西距榆林東至紫河遊江都等處

陳百戲以示諸蕃

(二)鑿山嶺 煬帝巡幸無所不至鑿太行山以通馳道又發丁男數十萬掘塹自

龍門山西河津縣東接汲郡河南汲縣抵臨清關河南新鄉縣東度河至浚儀河南開封縣襄

城河南襄城縣達於上雒陝西商縣以置關防又自榆林北境東達於薊北京開爲御道長

三千里廣百步北部交通形勢爲之一變

(四)築長城 北朝築長城甚多隋文帝時又築長城西起綏州陝西綏德縣東距河至

帝更築之西距榆林東至紫河山西綏德縣西北後又更築之

(五)恣巡幸 煬帝幸東都遊江都北巡長城西抵河右衛卒武士動至數十萬人

供億煩苛歲費甚鉅

(六)誇侈靡 徵四方散樂悉集東京諸蕃來朝輒陳百戲以示之執絲竹者萬八千人自昏達旦終月而罷歲以爲常

以上六者皆煬帝厲民之事而所以速隋之亡者也其中惟開河渠一事於交通固有裨益而於南北風氣之調和尤有鉅功宋元明清皆承此運河之利者然當時實爲君主一人之私意起見而用之又不得當故民不以爲利怨讟沸騰加以其時勞

師遠出聚斂無度民窮無告於是鋌而走險統計先後盜賊共一百三十餘處之多自古易代之際無如此紛亂者

第十三章 唐代之政治

第一節 諸帝之政術

以太宗玄宗爲最餘無可言者

(一)太宗貞觀之治 太宗卽位時以房玄齡杜如晦爲尙書僕射共參朝政又以魏徵爲諫議大夫徵善諫諍言必切至帝無不容之帝尤留心民事詔五品以上各舉堪縣令者以名聞又敕百司於詔敕未便者皆執奏又使李靖等巡行天下察長吏賢不肖問民疾苦又慎重刑辟講求治道羣臣盡力紀綱肅然卽位之初出宮女三千人後又出三千人海內升平民安其業至於外戶不閉道不拾遺三代以後之治於茲爲極盛焉

(二)玄宗開元之治 玄宗初年勵精圖治躬行節儉任用姚崇宋璟二人爲相崇爲相始任姚崇宋璟爲相

史事明敏裁決如流環務在擇人隨材授任刑賞無私敢犯顏直諫帝甚敬憚之

用房杜爲尙書僕射

用魏徵爲諫議大夫使李靖等巡行天下

先後出宮女六千人

始任姚崇宋璟爲相

繼用韓休張九齡為相

多昏庸釀禍

以僕射為尙書省長官

二人相繼為政崇善應變成務環守法持正二人志操不同然協心輔佐使賦役寬平刑罰清省百姓富庶開元之政比隆貞觀皆二人之力也其後又用韓休張九齡二人俱以直著差可與姚宋相比至天寶後所用非人始釀大亂

(三)其他各帝 餘如高宗受制於悍后武氏代宗姑息而釀藩鎮之禍德宗信姦臣盧杞裴延齡等而貶李泌陸贄又貪婪黷貨以至大亂屢見奔走不甯憲宗雖以杜黃裳裴度之力能制藩鎮而驕盈旋起功業不終武宗用李德裕以制藩鎮而享國不久宣宗有小太宗之目宣宗明察沈斷執法無私從諫如流又喜讀吳兢所輯之貞觀政要一書天下因謂之小太宗而幹略無聞此外各帝則更昏庸不足道

第二節 制度之因革

(一)政治組織 職官就隋制稍加變更內官最重者為三省三省共議國政即宰相職也後以太宗嘗為尙書令臣下避不敢居由是僕射秦官名僕主也古者重武事每官必有主

射督課之故名一說禮僕人師扶左射人師右周官太僕之職僕射之名蓋起於此唐制尙書令之下有左右二僕射左僕射之下統吏戶禮三部右僕射之下統兵刑工三部故三省之中尙書省權尤重之也書省掌宣奉詔敕門下省審查之尙書省乃以施行天下其大略也

平章事之名

同三品之名

外官有三曰使
曰都督曰都護

使掌各道民政
都督掌諸州軍
事

都護掌撫諸蕃

太宗分天下為
十道

玄宗析為十五
道

羈縻府州

為尚書省長官與中書令侍中門下省號為宰相矣貞觀時僕射李靖以疾辭位

詔疾小瘳三兩日一至中書門下平章事而平章事之名始此書堯典平章百姓
平和也章明也

後李勣以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謂同侍中中書令也而同三品之名亦起

於此外官之與隋不同者有三一曰使每道置之然其名甚繁每道之中不必盡

有若招討使宣慰使安撫使經略使等更為特派而不常有一曰都督掌諸州軍

政每都督府置之開元時有并益荆揚潞五大都督府其邊方有寇戎之地則加

以旌節令得便宜從事謂之節度使安史亂後中原多故凡刺節度使及各
史皆加旌節不必邊方矣

使多有可以兼任者一曰都護本漢官掌撫諸蕃拒外寇每都護府置之

(二)政治區劃 太宗併省州縣分天下為十道道之名因於漢為州三百六十為縣千五

百五十七顯頊氏以來九州之稱至此乃一大變更矣其版圖東至海西踰葱嶺

南盡林邑北被大漠至玄宗時又析為十五道凡郡府三百二十八縣千五百七

十三此外尚有羈縻府州統於六都護府及邊州都督舉唐之封域南北如前漢

之盛東不及而西過之

租庸調法

(三)賦稅制度 唐初用租庸調法租者給以田而收其租也人民二十歲爲丁男十六歲爲中男給田一頃篤疾減什之六寡妻妾減七皆以十之二爲永業八爲口分每丁歲入租粟二石口分田死則收之與永業田皆不得買賣惟轉徙及貧無以葬者得賣永業田自狹鄉田少徙寬鄉田多者得併賣口分田庸者用其力以二十日爲限不役者則收其傭日絹三尺調者隨鄉土之所宜而輸織物也此法以人丁爲本有田則有租有身則有庸有戶則有調版籍瞭然無騷擾隱匿之弊自天寶亂後北方凋耗版籍難稽德宗時楊炎乃創行兩稅法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民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悉省租庸雜役案其等級而均收其賦稅收稅之期夏以六月秋以十一月爲限故名曰

兩稅法

榷茶榷酤之法

商業稅

兩稅天下便之此外又有榷茶榷酤之法榷茶始於德宗榷酤始於代宗又有商業稅始於肅宗計物所值每緡取二十

唐初設折衝府六百三十四

(府兵)

(四)軍政設置 唐初用前代府兵之制設折衝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關內得府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內重外輕之道也府分上中下三等上府千二百

玄宗時募士宿衛（曠騎）

高祖約法十二條

刑書四種一律令格式

太宗禁鞭背除別足刑

人以二百遞減有步有騎人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每歲輪值宿衛京師有事則徵發出境以道路遠近給其番代之時都尉常於季冬之時聚而訓練之高宗以後久不用兵其制漸弊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匿玄宗時益耗散宿衛不能給宰相張說乃請一切募士宿衛共十二萬號曰長從宿衛歲給一番後更號曰曠騎言其迅捷也分隸於諸衛安史亂後府兵與曠騎二者均廢天子所恃惟禁兵而已

（五）刑事法規 唐高祖除隋苛政約法十二條惟制殺人劫盜背軍叛逆餘悉蠲之其後乃有刑書四種曰律令格式律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至其刑制悉同於隋太宗嘗覽明堂針灸圖見人之五藏皆近背乃詔罪人毋鞭背後又除別足之刑皆仁政也又凡大辟之刑皆令中書門下四品以上及尙書議之庶免冤濫決死刑之日減膳撤樂以哀矜之武后時任用酷吏所用刑法慘無人理實與高祖太宗之恤刑大相違背

京師有國子太學等
地方有京都學等

太宗置弘文館及崇文館

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日本諸國君咸遣子弟入國學
玄宗置麗正書院書院之名始此

(六)教育設施 唐初之學制有京師地方之別京師有國子太學四門學等又有

書算學律學地方有京都學京縣學縣學等而以京師之國子學為最貴太宗

時於門下別置弘文殿聚四部書分爲四類曰經史子二十餘萬卷案中國書籍當西漢

末時劉歆作輯六藝諸子詩賦兵書術數方技七略大凡三萬三千九

十卷至魏時承兩京大亂之後祕書監荀勗總括羣書分六藝小學等

為甲部子書兵書術數等為乙部史書等為丙部詩賦圖讚等為丁部

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五胡之亂喪佚更多東晉所存但有三千

一十四卷宋時增至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梁時至七萬餘卷江陵

之陷元帝悉自焚之隋文帝以牛弘言詔求遺書每書一卷賜絹一匹

於是共得數十萬餘卷唐初盡收之與其古跡圖畫由洛陽運至京師

舟經底柱多被漂沒其所存者僅八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卷太宗時乃

又增至此數蓋古無刊本多以置弘文館於其側選天下文學之士與講論前

言往行及商榷政事又於東宮置崇文館增創學舍增置生員其屯營飛騎等亦

給博士授以經業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及日本諸國君咸遣子弟請入國學

於是國學之內生徒多至八千餘人從古所未有也玄宗時置麗正書院聚文學

之士或脩書或侍講書院之名蓋始於此其後兵戈擾攘學置漸壞代宗至以宦

學館進者曰生徒

州縣進者曰鄉貢
鄉貢考試法

天子自詔者曰制舉

殿試之始
武舉之始

辟舉延譽之例

者魚朝恩判國子監事蓋由盛而衰可以覘國運之隆替矣

(七)選舉制度 唐代選舉之制大別為三由學館進者曰生徒由州縣進者曰鄉

貢其科目多至數十最著者有秀才明經進士俊士明法明字明算等名皆懷牒

自列於州縣試而中選者乃送至省試之其試法秀才試方略策五道以文理粗

通為主明經先帖文以其所習經文掩其兩端中間惟開一行裁紙為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四或得五或得六為通名曰帖括

然後口試經問大義十條答時務策三道進士試時務策五道帖一大經唐以禮

為大其後改重聲韻明法試律令十條明字先口試通乃墨試說文字林明算先

口試後乃試以各算書此其考試法之大略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

常之才焉其後士子多趨向明經進士二科故二科得人最盛武后時策問貢士

於洛城殿殿試自此始又設武舉以騎射馬槍材貌言語負重等闋人武舉亦始

於此然唐之取士不盡由科舉有由上書而得官者如和逢堯員半千之類是也

有隱逸而召用者如陽城李渤之類是也有出於辟舉者如韓愈之出於張建封

董晉是也有出於延譽者如吳武陵之薦杜牧之是也其中辟舉之風肅代以後

吏部取人之法
一身言書判

最為盛行收效亦多案徵辟之法自兩漢以後皆行之至隋統一海內一命之官皆出朝廷徵辟之法始廢唐復有行之者
其吏部取人之法則以身言書判四者為主必體貌豐偉言辭辨正楷法適美文
理優長四事可取然後入選

第二節 唐代政治上之七大事變

太宗殺建成元
吉

(一)骨肉之禍 唐代骨肉之禍層見迭出太宗殺其兄建成及弟元吉此為骨肉

元昌等之死

元景及吳王恪
之誅

之禍一太宗立其長子承乾為太子多失德諸子魏王泰有文武材謀奪嫡屢傾
之承乾懼與太宗弟元昌及大臣侯君集謀為變事洩承乾廢元昌死君集誅并
幽魏王泰而立晉王治是為骨肉之禍二高宗時房遺愛玄齡子與薛萬徹等謀反
欲奉太宗弟荆王元景為主以舉事謀洩遺愛等皆誅元景亦賜死并殺太宗子
吳王恪此為骨肉之禍三

(二)女禍 唐代女禍為歷代所無分述於後

武后改唐為周

(1)武后改唐為周 高宗崩武后專政任意廢立後乃大殺唐宗室自名曰曩
侍郎宗秦客改造十二字照為曩 改國號曰周色尙金自稱則天皇帝以豫
取日月麗空之義后因以為名

王且爲皇嗣賜姓武時后年六十七矣濫以祿位收拾人心然苟不稱職者旋廢黜之能握賞罰之柄故俊傑之士亦樂爲用如徐有功裴師德狄仁傑姚崇宋璟等皆在朝后以告密者多久而生厭周興來俊臣等先後伏誅而更寵張易之張昌宗二人時后姪武三思求爲太子后用狄仁傑之諫謂姑姪之親不如母子卒召還廬陵王爲太子以日爲相王后甚重仁傑與論當時人物仁傑薦張柬之仁傑卒柬之爲宰相后晚年不能親政易之兄弟益恣威福柬之因后寢疾與崔元暉敬暉桓元範袁恕己率羽林將軍李多祚等舉兵入宮斬易之兄弟迫后復位於中宗反唐爲周計其篡唐凡十六年古所未有也

韋后擅作威福

(2) 韋后擅作威福 中宗被廢時與韋后同艱苦卽位後繼任之后遂專政擅作威福繼乃與安樂公主相與弑帝而立溫王重茂后遂攝政多引諸韋列於顯要其勢益盛宗楚客等復勸后革唐命於是相王子隆基與劉幽求等謀率兵入宮斬后及安樂公主並諸韋及其黨廢重茂而迎立相王

宗 卽睿 其禍始寢

太平公主及楊妃之亂政

(3) 太平公主及楊妃之亂政宗太平公主爲睿宗之妹沈毅多權略帝極尊重

之與議政事權傾人主玄宗為太子時主忌其英武屢謀廢之及即位更與其黨

陰謀廢弒玄宗誅之亂始不作

(三)蕃將之禍 唐代多用蕃將立功者不少為亂者三如安祿山之亂史思明之

安祿山史思明
僕固懷恩等先
後叛亂

亂僕固懷恩之亂震動全國幾覆唐社賴郭子儀李光弼公忠勤勇得以次第平定

(四)藩鎮之禍 肅代之時聽節度使由軍士廢立並任鎮將據地尋至各收安史

最著之禍亂有
五(一)李惟岳
田悅李納(二)
朱滔王武俊(三)
李希烈(四)
朱泚(五)李
懷光

餘黨治兵完城自署將吏不納貢賦彼此結為昏姻互相表裏遂成尾大不掉之勢德宗即位力脩內政思振君威頗有削制諸鎮之意然未幾即盡反其所為猜防臣下專任宦官財政窮窘專事掊克

括富商錢二百萬緡以助軍餉增商稅為什一又行間架稅法每屋兩架

為間上屋稅錢二千中稅千下稅五百又行除陌錢法不知虛紀裴延齡公私給與及賣買者每緡官留五十錢皆掊克之政也

之姦而任用之知李泌陸贄之賢而不能專用之一經寇難則心隕胆破務為姑

息惟恐生事以此之故藩鎮遂日跋扈亂事乃無甯歲最著之禍亂有五其一為

李惟岳田悅李納之亂其二為朱滔王武俊之亂其三為李希烈之亂其四為朱

玄宗兄事高力士

肅代漸使宦官參預樞機

德宗以禁軍統率之權委諸宦官

憲宗以後被弑於宦官者二被立於宦官者七

李德裕李宗閔分黨傾軋歷四十年

泚之亂其五爲李懷光之亂迭起交乘目無國紀太阿倒持莫斯爲甚

(五)宦官之禍 唐代宦官之得勢始於玄宗時如高力士者權傾內外肅宗爲太子時嘗兄事之肅代二世性俱庸弱又屢囚亂出奔宦官常侍左右故益加信任漸使參預樞機權乃日重將相之進退多出其意德宗當涇原兵亂時禁軍倉卒未及召集事後更以禁軍統率之權委諸宦官於是宦官既預機務又握兵符其勢乃不易制矣及憲宗益任宦者晚年信神仙之說服金丹多躁怒宦者陳弘志等懼弑之而立太子恆是爲穆宗自是君主之廢立亦操於宦官之手自後穆宗傳敬宗劉克明弑之王守澄遂立文宗文宗卒仇士良又立武宗以後復傳四世亦皆爲宦官所立馬元贇立宣宗王宗實立懿宗劉行深立僖宗楊復恭立昭宗通計自憲宗以後之君主被弑於宦官者二被立於宦官者七古今閹禍之烈未有甚於此者也

(六)朋黨之禍 憲宗時進士李宗閔對策譏切宰相李吉甫吉甫之子德裕憾之閔又與翰林學士元稹爭進取有隙穆宗時德裕與元稹共搆之閔宗貶爲遠

裘甫龐勛黃巢
先後作亂

州刺史自是德裕宗閔各分朋黨互相傾軋宗閔結宦官爲援並引牛僧孺共擯德裕之黨兩黨更迭爲相起仆數次而宦官益乘機利用以攬政權歷敬宗文宗至宣宗德裕死黨爭乃已綜計兩黨相軋凡歷四十年之久云

(七) 人民之變 唐代藩鎮橫暴於外宦官專擅於內生民塗炭無可告愬加以宣宗時水旱頻仍懿宗時南詔屢戰征稅煩苛民不堪命於是變亂四起最著者三卽裘甫之亂龐勛之亂黃巢之亂是也

第十四章 五代之政治

五代梁唐晉漢周國祚梁爲最長漢最短短其餘亦罕至十餘年者制度文物殊無可紀在政治上所當注意者惟唐之莊宗而已

唐莊宗五大弊政

唐莊宗滅梁後遷都於洛遠爲驕恣荒淫其弊政有五自唐昭宗時宦官誅滅後在京內諸司使度支鹽鐵之類已改用士人至是復用宦者濫干政事一也以宦官爲諸道監軍陵忽主帥怙勢爭權藩鎮因之忿怒二也宦者勸唐主分天下財賦爲內外府州縣上供者入外府充經費方鎮貢獻者入內府充賜晏於是內府財如山

積而外府常虛竭橫征暴斂因之以起租庸使孔謙以得賦多賜號豐財贍國功臣軍士賞不滿望皆怨恨有離心三也唐主幼善音律或自傅粉墨與優伶共戲於庭以悅其母劉夫人卽位後仍如是故伶人倚勢蠹政殃民至有爲刺史等官者四也唐主嬖其次妃劉氏欲以爲后太后不可而止後郭宗韜懼伶人宦官之讒請立劉氏爲后欲以爲援劉后乃預政納賄專威福是時太后之誥皇后之教與詔赦交行諸鎮莫知所適從惟以奉到之先後爲準則而行之以至政治日益紛紊五也

第十五章 北宋之政治

第一節 太祖開國之政策

宋太祖銳意圖治自李唐至五代二百年相沿之弊習一一革之而尤以集權中央爲主

(一)收政治權 太祖因藩鎮自唐中葉以後各據土地政治多不統一乃用趙普

言設通判於諸州通判掌倅武郡政以郎官以上充之凡軍民之政皆統治之事得專達與長吏

設通判於諸州

令支郡直隸京師

以文臣代異姓王

均禮大州或置二員又令節鎮所領支郡皆直隸京師得自奏事不屬諸藩於是節度使之權始輕又因五代時諸侯強盛每移鎮受代必先命近臣諭旨且發兵備之然尙有不奉詔者宋初異姓王及帶相印者不下數十人太祖謀漸除之或因其卒或因遷徙致仕或因遙領他職皆以文臣代之自是藩鎮之弊盡革然邊郡無重鎮敵來無以禦厥後金元兵起至一郡則一郡破至一州則一州破說者謂太祖矯枉過正之故亦有由也

(二)收兵馬權 五代因武臣握禁兵屢攘國柄太祖以典禁兵得國卽其一例時

諭石守信等釋兵柄
選諸道驍勇者補禁旅
立更戍法

石守信王審琦等以故人宿將典禁衛兵趙普數以爲言帝從之因晚朝會飲以利害說守信等於是守信等皆乞罷帝又詔殿前侍衛二司各閱所掌兵揀其驍勇者升爲上軍又命諸州長吏擇本道之驍勇者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又選強壯卒定爲兵樣分送諸道召募教習俟其精練卽送闕下復立更戍法分遣禁旅戍守邊城使往來道路以習勤苦均勞逸佚自是將不專其兵而士卒不至於驕惰此亦趙普之謀不獨集兵權於中央而且集兵權於君主之一身矣

令諸州金帛送
汴都

令文臣權知藩
鎮所在場務
置轉運使掌各
路之財

令諸州決大辟
錄案聞奏付刑
部詳復

令贈韓通官中書

(三)收財賦權 自唐天寶以後藩鎮各屯重兵租稅所入皆占留以自贍名曰留

使留州上供者甚少五代藩鎮益強率令部曲主場務厚斂以入已而輸貢有數
太祖素知其弊趙普因乞命諸州於度支經費外凡金帛悉送汴都無得占留每
藩鎮帥缺即令文臣權知所在場務凡一路之財置轉運使掌之雖節度防禦團
練觀察諸使及刺史皆不預僉書金穀之籍於是財利盡歸於上而諸州失其所
以擁兵自衛之具矣

(四)收刑法權 自唐中葉以來藩鎮枉法殺人已成習慣太祖謂人命至重乃令
諸州決大辟錄案聞奏付刑部詳復之於是各州人民生命始得法律上之保障
(五)表彰節義 太祖以陳橋之變取得帝位其時周侍衛親軍副都指揮使韓通
聞之自禁中遑遽而歸謀率衆禦之軍校王彥昇逐焉通馳入其第未及闔門爲
彥昇所害妻子俱死太祖贈通官中書令以旌其忠詔以禮葬之欲加彥昇擅殺
之罪羣臣固請乃赦之然終身不與以節鉞五代墮落之名節於以一振而其欲
殺彥昇則與漢高之斬丁公如出一轍爲私人作工具者可以鑒矣

親撰書贊於孔顏座端

欲盡令武臣讀書

(六)崇尙文學 自唐末藩鎮擅權武重文輕人習囂悍罔知禮義太祖卽位未數日卽詔增葺祠宇塑繪先聖先賢像自爲贊書於孔顏座端令文臣分撰餘贊屢臨幸焉嘗謂侍臣曰朕欲盡令武臣讀書知爲治之道於是臣庶始貴文學然自後文重武輕釀成習慣柔靡之氣不可振而宋遂爲外族所侮矣

第二節 諸帝之政術

(一)太宗之殘害骨肉 太祖開創鑒於前代藩鎮之禍務謀所以裁改之未暇爲

根本之圖加以其時羣雄未盡於內治之改革尤有未遑太祖以其母杜太后遺命舍其子德昭不立而立其弟光義約以光義傳光美太祖幼弟光美傳德昭趙普爲

金匱之盟

記載之金匱是爲金匱之盟及太祖崩光義卽位是爲太宗任用張齊賢呂蒙正

德昭自刎

呂端李沆諸賢臣勤儉重農慎刑納諫其治績尙有可觀惟以傳統之故疑忌太祖子德昭以言責之德昭退而自刎秦王廷美卽光美爲西京留守有言其驕恣將

廷美憂卒

有陰謀竊發者太宗以問趙普普曰太祖已誤陛下豈容再誤遂背金匱之盟安置廷美房州湖北竹山縣廷美以憂卒太祖后宋氏崩不令臣下成喪其於骨肉之間

聽王欽若言行
封禪事

任用范仲淹富
弼謀致太平
立按察之法

慚德甚多故世有疑太祖之崩為不得其正者南宋李燾長編云壬子帝不豫夜召晉王屬以後事左右

皆不得聞但遙見燭影下晉王時或離席若有所遜避之狀東既而上引柱斧戳地大聲謂晉王曰好為之己而帝崩中外多疑之

(一)真宗之肆意土木真宗以宰相寇準有禦契丹功厚遇之為王欽若所嫉譖而

去之欽若又勸真宗行封禪之事以誇示外國帝從其言自言夜見神人命建黃

籙道場以降天書屆期果得黃帛書於承天門上帝率羣臣拜受遂行封禪禮自

是祈禱土木之事不可縷指帝之一生所事者此而已其於內治亦未暇整頓也

(二)仁宗之勵精圖治 仁宗以幼年嗣位政權皆出自劉太后號令嚴明執法不

私后晚年信任宦官羅崇勳江德明等使訪外事二人勢傾中外頗為政蠹後劉

太后崩仁宗親政銳意圖治以范仲淹參知政事富弼為樞密使二人日夜謀興

致泰平之道立按察之法於內外朝官中選強幹廉明者為之使至州縣徧見官

吏其公廉無狀皆以朱書於名之下其中材之人以墨書之歲具以聞以定黜陟

又更定磨勘法初宋制文臣五年武臣七年無贓私罪始得遷秩曾犯贓罪則文

臣七年武臣十年中書樞密取旨其七階選人宋選人官七等一曰留守節察判官二曰節察掌書記支使防團判

定磨勘保任之法

更蔭子法

詔行科舉新法

官三日軍事判官留守節察推官四曰防察軍事推官監判官五曰縣令錄事參軍六曰試銜縣令知錄事七曰軍巡判官司理司戶司法參軍薄尉以考第資歷無過犯或有勞績者遞遷謂之循資至是定磨勘保任之法自朝官至郎中少卿須清望官五人保任始得遷朝官三年無私罪而有監司及清不足增二年遷郎中少卿監亦如之遷太卿監諫議聽旨其法始密於舊矣又更蔭子法太祖定制任子之法台省六品諸司五品登朝嘗歷兩任然後得請太宗時特選人七等即七凡誕聖節及三年南效皆聽奏一人而特恩不預焉由是奏薦之思寢廣至是裁減奏補入仕之途罷聖節奏蔭恩凡長子不限年諸子孫必年過十五弟姪年過十二乃得蔭由是任子之恩殺矣又詔天下州立學行科舉新法士須在學三百日乃聽預秋試舊嘗充試者百日而止試於州者令相保任有匿服犯刑虧行冒名等禁三場先策次論次詩賦通考爲去取而罷帖經墨義等蓋欲使士子敦言行通時務明大義而不以聲韻記誦爲工也自此諸法行僥倖者多不便毀謗紛來仲淹與弼皆不安其位而去故成效不著然有宋一代賢君必以仁宗稱首焉

(四)神宗之銳意變法 仁宗無子羣臣爭請選立近屬遂立汝南王允讓之子宗

用王安石變法
安石創制置三
司條例司

安石所行新法
八端

農田水利法

實爲皇子是爲英宗在位僅四年未遑遠圖神宗年少氣銳慨然有改革振興之志其尤所注意者爲養兵理財二事蓋當時宋之大弊固在貧弱二端也大臣富弼等皆勸帝審慎弼勸帝二十年口不言兵不合帝意王安石者楚人江西臨川縣人有文才與韓絳韓維呂公著等友善夙以改革政治爲急者神宗在藩時維等已極言其才仁英兩朝屢徵之皆不起僅一爲鄞縣浙江鄞縣令而已神宗卽位曾公亮薦之首入對卽以理財爲言謂周置泉府之官以榷制兼併均濟貧乏變通天下之財後世惟桑弘羊劉晏粗合此意學者不能推明先王法意更以爲人主不當與民爭利今欲理財則當脩泉府以收利權帝大悅欲相之富弼及其他大臣多以爲不可帝不聽安石旣相乃創制置三司鹽鐵戶部度支是也鹽鐵之征春秋時有之戶部之名始於三國之吳以戶口爲標準也度支之名始於三國之魏專管國計者也宋條例司議行新法安石制凡戶口田產錢穀食貨之政令皆歸於三司與陳升之領其事其先後所行之法有八端

(一)農田水利法 宋自太祖後諸帝無不用心農事以後闢田愈多生齒愈加安石乃置分遣諸路常平官檢察之數年之間諸路得廢田萬一百九十三處三

均輸法

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有奇

(2) 均輸法 宋時諸路上供歲有常數年豐可以多致而不能贏餘年歉難於供億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蕪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徒使富商大賈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條例司清行均輸之法假浙江荆淮發運使以錢貨資其用度凡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因近易遠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以便宜蓄買而制其有無庶幾國用可足而民財不匱其法蓋本之桑弘羊也

青苗法

(3) 青苗法 其法始於唐德宗時宋時陝西轉運使李參以部內多戍兵而糧儲不足令民自隱度麥粟之贏先貸以錢俟穀熟還官號青苗錢經數年廩有餘糧王安石謂其法較善於常平廣惠倉之法令推行於諸路使兼併之家不能乘急要利而國家可多一歲入春貸秋收徵子金二分或三分

免役法

(4) 免役法 宋太祖分天下諸州之戶爲九等自一等至四等充役五等以下免役安石改之分民貧富爲九等輸錢名免役錢若官戶女戶寺觀單丁未成丁者亦等第輸錢名助役錢其法先視州若縣應用雇役多少隨戶等均取雇直又

市易法

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謂之免役贖錢用其錢募人代役

(5)市易法 與漢之平準法略同以內藏錢置市易務於京師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貸資於商賈度其田宅或金帛爲抵當責期使償半歲輪息十一及歲倍之過期不輪息之外更加罰錢

方田均稅法

(6)方田均稅法 以東西南北各一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壩而辨其色方量既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其稅則

保甲法

(7)保甲法 安石欲罷募兵用民兵故立此法十家爲保有保長五十家爲大保有大保長十大保爲都保有都保正副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內家資最厚材勇過人者亦充保丁授之弓弩教之戰陳每一大保夜輪五人警盜若同保中犯姦盜邪惡諸罪知而不告者依律伍保法餘則不坐

保馬法

(8)保馬法 保甲願養馬者戶一匹物力高願養二匹者聽皆以監牧見馬給

之或官與直令自可除襲逐盜賊外乘越三百里者有禁歲一閱其肥瘠死病者

補償

安石創此八項新法意在裕國利民而奉行不善民生苦之至有羸愁疾苦身無完衣或茹木實草根及身被鎖械而負瓦揭木賣以償官者會天大旱監安上門鄭俠繪所見爲流民圖上之帝見而感悟收罷新法已而安石固執復行之後安石罷相呂惠卿代之創立手實法以救免役法之窮其法官爲定立物價使民各以田畝屋宅資貨畜產隨價自占凡居錢五當蕃息之錢一非用器食粟而輒隱落者許告有實以三分之一充實預具式示民令依式爲狀縣受而籍之以其價列定高下分爲五等既該見一縣之民物產錢數乃參會通縣役錢本額而定當輸錢民因之益以困弊然神宗始終行之不以人言爲恤安石嘗謂帝曰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至哲宗以後新法忽廢忽行以至於亡其意在藉以爲黨爭之用而不在于新法矣

第三節 變法後之政潮（朋黨之爭）

宋代黨爭肇端於真宗時寇準與王欽若陳堯叟丁謂等積不相能互爲起伏仁宗

神宗時司馬光
歐陽修反對安
石所創新法
高后罷新法任
舊黨司馬光執
政
洛蜀朔三黨之
分化
哲宗用章惇復
行新法並黜舊
黨
向後黜新黨以
舊黨韓忠彥爲
相
徽宗復黜舊黨
而以新黨蔡京
等握政權

既立呂夷簡與范仲淹等又各樹黨相傾雖邪正各別未可盡非而黨爭實由此漸烈英宗以濮王子入繼仁宗司馬光等知帝將追崇所生豫陳不可韓琦等反對之展轉駁議久而不決是時契丹西夏屢侵宋邊而朝廷惟沾沾於帝室之私事多置邊患於不顧是則黨爭之貽害矣神宗卽位以邊事日亟財用不支乃用王安石求富國強兵之策安石改變舊法以利國爲主司馬光歐陽修等謂其壞先王之政羣起抗之安石乃引用呂惠卿韓絳諸小人以爲已助於是新舊兩黨相爭不已安石旋去位呂惠卿韓絳繼之執政及神宗崩哲宗煦立年幼仁宗后高氏臨朝罷新法任司馬光以下諸舊黨未幾光卒呂公著繼之舊黨之在朝者又分立門戶有洛蜀朔三黨之稱新黨章惇乘之漸復其勢哲宗親政遂復行新法以章惇爲相又引用其黨蔡京蔡卞諸小人舊黨悉貶竄哲宗崩徽宗佖立太后向氏預政復黜新黨而相舊黨之韓忠彥等及徽宗親政又黜舊黨而以新黨蔡京等握政權計自神宗以來新舊兩黨更迭起仆垂四十年舊黨雖多正人而其病在門戶之見太深新法非盡不可行而正人既不爲之助遂貽爲宵小干進之地黨爭起於私人而其禍集於

國家故末幾而大亂作矣

第四節 制度之因革

中央官——中書省樞密院三司使等

地方官——縣州府軍各有知事路有監司及轉運使又有都轉運使（總兩路）

（一）政治組織 宋以同中書門下平章為首相其下有參知政事又有樞密使始於唐代宗時以宦者為之其職惟傳宣承受而已以握兵權故中書省與樞密院並稱二府最有實權者也其次即三司使號曰計省位亞執政此外省臺寺監等官仍依唐舊然居官者多不知其職或空有其名神宗時欲革其弊先令中書省取旨門下省復奏尙書省施行又以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職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中書令職是為宰相別置門下侍郎尙書左右丞代參政為次相與樞密使共執政徽宗時又改之以太師太傅太保為宰相少師少傅為次相欽宗時又復神宗之舊地方官制有縣州府軍四級各有知事以其本非此縣此州此府此軍之正官而任其事故云知事唐制縣令闕佐官攝令曰知縣事宋太祖召諸鎮會於京師賜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又於開封府牧尹亦不常置權知府一人而其上又有路設有監司以轉運使為最有權力唐武后時有水陸發運使之名玄宗時遂有江南淮南轉運使其初專主糧餉為軍興之助後乃俾以一路財權太宗後凡邊防盜賊刑訟金

太宗以後改道
爲路路及及府
州軍縣之數

管理鹽鐵等之
監治

賦分公田民田
城郭雜變丁口
五類

輸入分穀布帛
金錢物產四類

茶鹽歸官鬻

穀按察廉訪之任皆委於轉運使故轉運使於一路之事無所不總也其總兩路者則曰都轉運使權尤大矣此外尙有經略使安撫使等亦統一路之事者

(二)政治區劃 宋初因唐制分天下爲十道太宗時改分十五路仁宗時又分爲十八路神宗時增至二十三路徽宗時置京畿路又置燕山雲中二路共爲二十六路凡九府二百五十州四十九軍一千一百六十二縣此外又有管理鹽鐵等之監治十有三如此而已其疆域盛時北抵女真西抵巴燹東南際海較之漢唐不逮遠甚

(三)賦稅制度 宋初賦類凡五 一曰公田官莊屯田營田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 二曰民田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 三曰城郭宅稅地稅之類是也 四曰雜變牛革蠶鹽食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者是也 五曰丁口計丁率米是也 其征額或三十取一或二十取一無定率征稅分夏秋兩期與唐同其輸入分四類 一穀 二布帛 三金錢 四物產 至於茶鹽皆歸官鬻稅契之法始於東晉歷代無可考至宋太祖時始爲定制令民典賣田宅輸錢印契限以兩月徽宗時蔡京當國有御

前錢物朝廷錢物戶部錢物等稅橫徵無藝而國亦旋亡

兵分禁廂鄉番
四等

置義勇

往往一人而受
三刑一如刺配
法之類

(四)軍政設置 分禁廂鄉番四等禁兵為天子親兵守京城備徵伐廂兵由諸州所召募以供役使鄉兵則教民以武事使為防守番兵則糾察番人之內附者恐其生變以守禦之其初定制頗善至仁宗時西夏不靖舊兵已有多而不精之弊於是籍河北河東諸路之民以為鄉弓手謂之義勇明出勅榜但令守護鄉里必不刺鄉兵刺其手背正兵刺面充正軍屯戍邊境未幾盡食其言民生頗怨苦之以是兵額愈多而愈不精神宗以王安石之言汰之更立保甲法以期寓兵於民然其後廢置不常收效殊鮮

(五)刑事法規 宋仍唐舊分笞杖徒流死五等然於當流者往往加杖與配役是

一人而受三刑也又有刺配法始於石晉既杖其背又配其人又黔其面是亦

一人受三刑也其配役之遠者有沙門島在山東登州海中及通州島江蘇崇明縣外等處

割凌遲之刑宋初本已免之神宗以後詔獄繁興往往以口語狂悖之咎亦罹此

刑甚可慘也

宋初有國子學
太學四門學武
學律學書學算
學畫學醫學宗
室學等
仁宗行科舉法
不久即廢
神宗創太學三
舍法

四大書院
鹿洞書院石鼓
書院應天府書
院嶺麓書院

胡瑗立經義治
事兩齋

(六)教育設施 宋初有國子學太學四門學武學律學算學書學畫學醫學宗室

學等其中以國子太學為重國子以教七品以上之子弟太學以教八品以下之

子弟及庶人俊異者仁宗時行科舉法必在學三百日者乃得就試然科場罷日

生徒散歸講官倚席徒為遊士寄應之所故不久即廢之神宗時創太學三舍法

於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月一

私試歲一公試由此畢業者皆用之其後罷科舉專用此法頗得知名之士焉律

學創於神宗時算學始於徽宗時書學畫學醫學均創於神宗時亦有三舍升降

之法至於郡國鄉黨之學在宋初即以四大書院著名白鹿洞書院江百廬山上

故址石鼓書院唐憲宗時衡州李寬所建應天府書院宋真宗時應天府民曹誠所建嶽麓書院真宗時潭州郡

守朱洞所建是也書院為鄉賢所私立其規模一切往往較州縣學之官立者為勝故

前規後隨所在興起不可勝計胡瑗當仁宗時教學於蘇湖間二十餘年東脩弟

子前後以數千計是時方尚詞賦獨湖學重經義及時務學中故有經義及治事

兩齋經義齋擇疏通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如邊防水利

之類故天下謂湖學多秀彥其出而爲政多適於用若老於吏事者以講習有素也仁宗聞之取其法詔天下各學著爲令學者稱瑗爲安定先生有宋一代之人才學術瑗開之也

考試有詩賦雜
文策論帖經之
類

(七)選舉制度 宋取士之法大略如唐中以進士爲最盛其考試有詩賦雜文策論帖經之類亦與唐同最初每年考試後隔歲一考再後每三年一舉行自唐以來科舉之弊人多知之故宋臣如范仲淹王安石等皆欲復古學校之法以代科舉先變考試之法仲淹主策論安石主經義以詩賦病於浮華帖經偏於記誦也然議者以爲詩賦聲病易考而策論汗漫難知故仲淹所主之科舉新法不久卽廢安石罷明經及諸科進士罷詩賦各占治詩書易周禮禮記一經兼以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大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中書撰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然一經之內爲題無幾易於僥倖故其後仍以詩賦與經義並行焉

第五節 北宋強敵遼之政術制度

官制

地方制

疆域

賦稅制

遼諸帝政術無大可見者其官制則初有南北二大王謂之南北院自宰相以下官

司皆分南北而所治實皆北面之事至太宗德光兼制漢土別置三公三司等官如

宋制謂之南面以治漢事而號遼官為北面焉北面之官名有所謂北樞密者即兵

部也有所謂南樞密者即吏部也北南大王即戶部也夷離畢院即刑部也宣徽院

即工部也敵烈麻都司即禮部也大惕隱司即宗正也大林牙院即翰林也大于越

府無職掌班百官上非有大功德不授猶南面之三公也至其地方制則有京府州

軍城縣諸級與宋同另有部族及屬國等其盛時疆域西至金山被於流沙北至臚

胸河外蒙古車臣汗部之克魯倫河東掠渤海以至於海南以白溝河直隸易縣東之拒馬河上合涞易涿水與

宋為界有五京六府百五十六州軍城二百九縣五十二部族六十屬國可謂盛矣

其賦稅制則自太宗時始籍五京戶口以定賦稅聖宗以後沿邊各置屯田易田積

穀以給軍糧在官斛粟不得擅貸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輸賦稅此公田之制也餘民

應募或治閑田或治私田則計畝出粟以賦公上募民耕灤河曠地十年始租此在

官閑田制也又詔山前後即燕雲等州山者太行山也未納稅戶并於密雲直隸密雲縣燕樂密雲縣東

北二縣占田置業入稅此私田制也關市山場等征稅亦有之至於兵制則有宮帳部族屬國京州四軍宮帳軍者帝與后所置生則扈從葬則守陵者也遼初氍毹車爲營硬寨爲宮御帳之官不得不謹故有侍衛司北南護衛府宿衛司禁衛局宿直司硬寨司諸官皆所謂宮帳軍也部族軍者出自各部族分隸南北府而守衛四邊者也京州軍者出自民間之丁籍者也屬國軍者凡臣服於遼者各出其軍以供驅使者也四者各自爲軍而體統相承分數秩然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皆隸兵籍其權其事皆北樞密院掌之不以假南面也其刑制初甚嚴酷後乃能折衷於禮故景聖二宗之時屢報獄空焉刑有四等死刑有斬絞凌遲之屬流刑量罪輕重置之邊城部族之地遠則投諸境外又遠則罰使絕域徒刑有三一終身二五年三一年半杖刑自五十至三百大致與宋略同學校之制少可考者太祖時置國子監於上京太宗時置太學於南京其後東西京及各州縣皆立之如此而已選舉之制亦行科舉法或比年一舉或間一年或間二年或間三年初無定期聖宗進士不過一二人或四五人道宗以後多者百餘人少者七八十人亦無定額也

第六節 徽宗亡國之政治

用蔡京柄國政

徽宗用蔡京柄國政京懷姦植黨貶斥羣賢增脩財利之政務以侈靡惑人主動以周官惟王不會周禮天官國家財用皆有會計惟王及后世子之衣服飲酒等皆不會爲說每及前朝惜財省費

者必以爲陋至於土木營造率欲度前規而侈後觀時天下久平京覲帑庾盈溢遂倡爲豐亨豫大之說視官爵財物如糞土於是累朝所儲掃地矣宦者童貫爲帝所信命置局於蘇杭造作御器凡牙角犀玉金銀竹籐裝畫糊抹彫刻織繡諸色曲盡其巧而材物所須悉科於民民力重困朱勔者蘇州人給事京所京以帝留意花石乃命勔領蘇杭應奉局事取其珍異者運送至汴號花石綱勔指取內帑如囊中物每取以數千百萬計對於士民豪奪巧取騷擾不堪江南大困京屢以罪免而徽宗旋復用之與其子攸導帝爲種種奢侈之事又導帝崇信道教宮觀禱祀諸事窮極侈靡帑藏既竭苛斂隨之民不聊生所在盜起京更欲立邊功以樹威固寵乃遣宦者童貫等西擊吐蕃恢復河湟時女真已建國號曰金遼勢漸替貫既復河湟遂謂遼亦可圖引用燕人馬植建聯金攻遼之策帝乃遣使與金立約會伐遼滅之遼亡

立花石綱

遣童貫擊吐蕃

聯金滅遼

而金益大旋南侵宋逼汴京徽宗方事宴樂倉猝不備傳位其子桓是爲欽宗改元靖康尊徽宗爲教主道君太上皇帝下詔徵勤王兵欲遷都而南爲李綱力諫不果旋與金議和金兵退復背約金乃大舉南下復圍汴京宋廷論和戰可否而不修戰備城遂陷金人執徽宗欽宗以歸與晉懷愍同一轍矣

第十六章 南宋之政治

第一節 偏安局勢之釀成

徽欽被虜後高宗卽位南京江淮以北悉入金高宗初用李綱宗澤等圖恢復州郡響應聲勢大振後寵信黃潛善汪伯彥等罷李綱又信奸相秦檜力主和議誣殺名將岳飛解除韓世忠張浚等兵權與金議和約以故士氣大挫而南宋遂成偏安之局

徽欽被虜

罷李綱

殺岳飛

散韓世忠張浚等兵權

第二節 制度之因革

南宋制度多承北宋之舊稍異者惟有三端

(一) 政治區劃 高宗南渡以後中原盡失僅有浙西浙東即兩浙路所分江東江西淮東

淮西湖南湖北京西

京西南路舊有一府七州今所存惟襄陽府及隨房均鄧四州棗陽光化二軍而京西北路則盡沒於金

成都潼川

潼川府卽梓州府設

由利州夔州福建廣東廣西凡十六路而已共府軍州監一

百九十縣七百有三其疆域東盡明

浙江越興縣鄞縣

西抵岷

岷山在四川峽茂縣西北

山在陝西

南斥瓊崖北至淮漢於武都

甘肅武都縣

河池

陝西興元襄陽鄂州廬州鳳縣

楚州

江蘇淮安縣

揚州等處皆置重鎮

(二)賦稅制度 南北二宋無歲不憂貧綜計其歲入在太宗之世約一千六百餘

萬緡較之唐室殆得兩倍其後日增歲廣至神宗時新法大行歲入增至五千餘

萬高宗南渡疆域大蹙而一切規模不改故憂貧愈甚種種無名之征斂多爲歷

代所無以半壁之天下而歲入乃至六千餘萬緡其時民力之困苦蓋可知矣其

最著者有經總制錢月椿錢板賬錢諸名經制錢者起於徽宗時陳亨伯以發運

兼經制使因以爲名廢於欽宗時高宗時復之其法量添酒錢

宋時酒由官賣酒價亦由官定

每升添一二文不等添賣糟錢

卽酒糟

人戶典賣田宅增添牙稅錢

每貫本收稅錢四十文其

淮浙江湖福建等七路每貫增

官吏請給除頭子錢

頭子錢者起於五代蓋外託加耗之名而

經總制錢之制
月椿錢之制
板帳錢之制

取盈者也宋初仍之自兩稅所納錢帛每貫收七文每疋收十文綿一兩茶一斤稈草一束各一文其後總度支出納皆有頭子錢其數增至每貫五十百分取一兩浙江東西荆湖南北福建兩廣諸路樓店務增添三分房錢是爲經制錢命各路憲臣領之州委通判拘收季終起發其後參政孟庾提領措置財用又因經制之額增析而爲總制錢故總括之謂之經總制錢月椿錢者令湖江各路漕臣每月椿發之州縣橫斂銖積絲累僅能充數一月未畢而後月之期已逼爲害甚烈其法猶不如經制錢之善也板賬錢者專行於兩浙福建亦以一定之額而月課之於州縣帳計簿也板者殆一定之義與月椿錢無異其害亦相等當時言州縣妄取之害者有曰以納斛斗則增收耗贖以交錢帛則多收廳費幸富人之犯法而重其罰恣胥吏之受贓而課其入索到盜賊不還失主檢校財產不及其卑幼亡僧絕戶不候覈實而拘籍入官逃產廢田不與銷豁而逼勒填納遠債之難索者豪民獻於官則催追甚於正稅私納之爲罰者仇家訟於縣則監納過於贓錢賒酒不至於公吏而抑配及保正戶長檢稅不止於商旅而苛細及於盤合奩具今年之賦稅已足而預借於明年田產之交易未成而探契以寄納觀此數語

可知當時之情勢矣理宗時賈似道當國以國計困於造楮帝楮紙幣也始於漢武

其皮方尺緣以績為皮幣直四十萬是為紙幣之濫觴然其後無行之者

至宋時承五代之制沿用鐵錢蜀人苦其重私為券貿易謂之交子富人

私造每戶一交為錢一緡以三年為界而後造愈多其價愈損每易一界

四十緡為額六十五年為二界其後造愈多其價愈損每易一界

新交子一當舊者之四徽宗時改交子為錢引不蓄本錢而增造無藝至

引一緡當錢十數其弊甚矣南宋初創行會子亦曰見錢關子有一緡之

會造新換舊甯宗以後增至三千萬為額富民困於和糴和糴之法始於

與北宋之交子名異而實同皆私幣也北魏官出錢帛

民出粟米兩和商量以為交易也唐之盛時緣邊西北拓廣地戍重兵營

田地租不足贍軍和糴之法亦行之至宋遂為軍餉邊儲一大事以富戶

承任思有以變其法而未得其說知臨安府劉良貴等遂獻買公田之策似道謹

之乃命臺諫上疏請復祖宗限田之制仁宗初詔限田公卿以下毋過三十

以官品計頃以品格計數將官戶田產逾限之數抽三分之一回買以充公田但

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每歲可收六七百萬石之米可免和糴可以餉軍可以住造

楮幣可平物價可安富室帝從之詔買公田其初猶有抑彊削富之意繼而敷派

詔買公田

除二百畝以下者免餘各買三分之一其後雖百畝之家亦不免立價以租一石償十八界會子四十而浙西之田石租至有值千緡者亦就此價價錢稍多則給銀絹各半又多則給以度牒告身準直民失實產而得虛告吏又恣爲操切浙中大擾民之破家失業者甚衆後又行經界推排法於諸路由是江南之地尺寸皆有稅而民力竭矣

行經界推排法於諸路

太學但爲聲利之場

秦檜以小利啗諸生

賈似道以術籠絡學生

(三)教育設施 大略如北宋而其制寔弊蓋三舍之法月書季考校定分數以爲取舍原爲作育人才計乃其後太學但爲聲利之場掌教事者不必賢士惟取善爲科舉之文而嘗得雋於場屋者爲之士之遊學者亦非求學不過藉爲科舉捷徑而已故師生相視漠然如行路人間相與言亦未嘗開之以德行道義之實而月書季考者又祇以促其嗜利苟得冒昧無恥之心殊非立學之本意也甯宗時葉適之言曰自秦檜作相務使諸生爲無廉恥以媚已而以小利啗之陰以拒塞言者蓋以其時陳東屢次上書士氣大伸之故士人靡然成風獻頌拜表希望恩澤者相踵則其所以造成此風者可知矣理宗賈似道專權務以術籠絡學生每重其恩數豐其饋

給增撥學田種種加厚諸生啖其利而畏其威雖目擊似道之罪而噤不敢發一語及似道以要君去國則上書贊美極意挽留今日曰師相明日曰元老今日曰周公明日曰魏公度宗初封似道魏國公無一人敢少指其非者士風之衰較唐又遜矣

第三節 南宋強敵金之政治制度

金世惟世宗最賢興教育重根本頗知治道餘無可言者其官制則初頗簡單官長皆名貝勒太祖以達貝勒嗣位太宗熙宗居儲位皆號安班貝勒安班者尊大之稱也其次有古倫烏赫哩貝勒古倫貝勒古倫者國相也烏赫哩者總帥也諸貝勒皆以宗室任之不假他人太宗時兼制中國始置樞密院尙書省熙宗改定官制廢女真舊官置尙書左右丞相平章政事並爲宰相尙書左右承參知政事貳之而三師領省事者爲元輔侍中中書令雖有其官常以左右丞相兼之至廢帝亮時遂罷兩省以尙書令代領三省事之職尙書六部之外有樞密宣徽翰林諫四院祕書國子太府少府都水五監殿前都點檢武衛軍衛尉三司太常大理二寺及御史臺大宗正之類大率皆循遼宋之舊而加精整官有常職員不甚繁世宗時文武不滿二萬

女真人居十之四漢人居十之六其後增至倍餘冗濫之弊生而政亦衰矣外官有節鎮防禦刺史三等縣分二等曰赤縣即京縣治大興宛平二縣曰諸縣此外又有轉運司提

地方制

刑司等亦與宋同地方制大率同於遼有五京十四路亦曰十四總管府五京亦稱路與十四總管府共為

十九路又有曷懶路在今吉林省南境婆速路在今奉天省東南境速頻路在今吉林省東南境胡里改路在今吉林省東境蒲與路在今黑龍江省南境皆在十九路之外者曷懶路蒲與路胡里改路速頻路皆隸於上京會甯府

婆速路隸於南京遼陽府速頻胡里改蒲與三路不置總管以節度使統之 九開

散府凡不繫五京十四路所治而稱府者曰開散三十六節鎮二十二防禦郡七十三刺史郡十六軍

賦稅制

六百三十二縣一百二十二城寨關堡等四百八十六鎮其疆域東抵混同江西抵臨洮北盡北荒南瞰長淮而以大散唐鄧與宋為界其大較也賦稅制田分官私官

地輸租私田輸稅輸稅之法仍分夏秋兩期夏稅畝取三合秋稅畝取五升又納結

一束束十五斤輸租之法大率分田為九等而差次之平均畝徵五斗較之民田重

殆倍蓰也其餘榷茶榷鹽榷酤及商賈雜稅等多與宋同又有推排物力者舉民之

邸舍車乘畜牧藏鏹之數一一而算計之按其貧富以定差役之數使饒裕者不得

倖免而消乏之戶不致重困其法蓋始於宋高宗行之於江南金世宗從而效之自

兵制

大定^{世宗}以至泰和^{章宗}年號朝議紛紜使車旁午閭閻勞擾不堪至不敢有所營運本

以恤民之政至於厲民宋室尙不至如此也兵制行舉國皆兵之法太祖時以三百

戶爲一穆昆十穆昆爲一明安貝勒統之平時則課其所屬耕牧有事則率之出戰

及得中原後慮漢人懷貳移種人散處中原給地屯種以功臣爲明安穆昆總之世

襲其職不隸州縣世宗時患種人爲漢民害令其衆自爲保聚土田與漢民犬牙相

入者互易之各有界址章宗時主兵者謂種人田少請括民田之冒佔者給之於是

種人倚國威侵奪民田漢人怨之徹骨及宣宗南遷亂民爭屠種人雖赤子亦不免

故金人之亡也女真之民不留蹤於漢地皆明安穆昆結怨平時之所致也刑制初

甚簡易輕罪笞以柳蔓殺人及盜刼者擊其腦殺之沒其家資以十之四入官其六

賞主併以家人爲奴婢其獄則掘地深廣數丈爲之章宗以後刑法漸密宣宗尤喜

用刑朝士往往被箠楚至用杖決以死斯真視臣如犬馬矣學校制京師有國子監

廢帝亮時置之詞賦經義生百人小學生百人以勳戚子弟年十五以上者使入肄

業州郡之學世宗時置之章宗時加以推廣生徒至數千人皆有廩給世宗又置太

學校制

刑制

選舉制

學於京師以經史子三者爲教授又以女真國子學定策論生百人小學生百人諸路亦各立女真學以女真字譯尙書頒行之其可見者如此而已選舉制亦尙科舉有詞賦經義策論律科經童五類其試詞賦經義策論中選者謂之進士律科經童中選者謂之舉人凡諸進士舉人由鄉至府由府至省及殿廷凡四試皆中選則官之省試亦曰會試殿廷試亦曰御試皆前代之制也金承遼後凡事欲軼遼世故進士科目兼采唐宋之法而增損之其及第出身視前代特重而法亦密策論進士多取其國人而用女真字爲文者斯蓋就其所長以收其用又欲行其國字使人通習而不廢也其舉於府者尙須試之射以防其重文而輕武用意亦周密矣章宗時詔免鄉試自是惟三試而已

第四節 政潮之起伏（朋黨之爭）

甯宗時趙汝愚爲相韓侂胄自負有定策功求節鉞節度使之官汝愚抑之侂胄由是怨

望朱熹者婺源人

安徽源縣

學宗洛派其徒甚盛孝宗時宰相王淮薦之值浙東大飢

乃命熹提舉浙東常平茶鹽熹言前時民艱於食曾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賑貸

鄭丙陳賈迎合
王淮意力詆道
學

夏受粟於倉冬則加息計米以償自後隨年斂散歛其息之半大饑則盡蠲之凡十有四年以原數六百石還府見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每石止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四十五里間雖遇歉年民不缺血詔下其法於諸路其法以十家爲甲甲推一人爲首五十家則推一人通曉者爲社首其逃軍及無行之士與有稅糧衣食不缺者並不得入甲其應入甲者又問其願與不願願者開具一家大小口若干大口一石小口五斗五歲以下者不預置籍以貸之其以溼惡不實還者有罰此法旣行諸路稱便後熹行部至台州知州唐仲友爲其民所訟熹按得其實而仲友與王淮同里俱金華人且爲嫻家已除江西提刑官未行而熹論之淮匿其章不以聞熹論益力章前後六上淮不得已奪仲友官由此怨熹欲沮之吏部尙書鄭丙雅厚仲友且迎合淮意乃上疏言近世士大夫有所謂道學者欺世盜名不宜信用孝宗惑其說淮又薦陳賈爲監察御史賈乃極論道學之徒假名濟僞乞擯斥勿用其所言皆指熹孝宗從之自是朋黨之爭又起矣甯宗時韓侂胄既怨趙汝愚并及朱熹以熹汝愚所薦也甯宗初立汝愚卽薦熹召爲煥章閣

自真宗建龍圖閣後歷代各有所建仁宗建天章閣

藏真宗御集英宗建寶文閣藏仁宗御集神宗以英宗御書亦附寶文閣哲宗建顯謨閣藏神宗御集徽宗建徽猷閣藏哲宗御集高宗建敷文閣藏徽宗御集孝宗建煥章閣藏高宗御集甯宗建華文閣藏孝宗御集又建寶謨閣藏光宗御集理宗建寶章閣藏甯宗御集度宗建顯文閣藏理宗御集皆仿真宗時之例待制兼侍講時侂冑以外戚之故太皇太后吳氏女弟之子浸謀十政且日夜謀去汝愚先以

內批御筆批出不謀之於臣下者是也其法蓋始於徽宗時罷宰相留正又以內批用謝深甫為御史中丞劉德秀為監察御史羣小既居言路於是專承侂冑風旨排斥正士朱熹彭龜年

先後以內批罷去汝愚尋罷相竄之永州暴卒太學生楊宏中爭之悉治以罪又以朱熹等為偽學本以為道學後以不成罪名乃改之禁用其黨削朱熹官竄蔡元定朱熹弟子於道州湖南

復置偽學籍凡曾受偽學舉薦關陞及刑法廉吏自代之人悉記之得罪者凡五十人宰執以趙汝愚為首待制以上以朱熹為首餘官以劉光祖為首武臣以皇甫斌為首士人以楊宏中為首越數年始弛偽

學之禁侂冑專政四十年權傾人主威制上下服御宮室皆擬乘輿謁之者至稱為恩王侂冑封平原郡王加太師聖相其驕恣盈滿極矣後以伐金啓衅禮部侍郎史彌遠與皇

后楊氏謀誅之侂冑死三日彌遠以功進尚書尋代侂冑執政欲反侂冑所為頗

韓侂冑專政四十年力排令趙汝愚及朱熹

史彌遠專政二
十年排斥真德
秀魏了翁

能引用正人如真德秀魏了翁等皆召用之甯宗無子擇太祖十世孫二人養之宮中一曰貴和一曰貴誠皆燕王德昭之後也尋立貴和爲皇子賜名竑時彌遠權勢薰灼宰相百官皆所汲引莫敢誰何楊皇后專政於內與彌遠相表裏竑心不能平嘗書楊后及彌遠之事於几曰彌遠當決配八千里彌遠聞之大懼遂有廢立之意及甯宗崩彌遠矯詔立貴誠更名昀是爲理宗而廢竑爲濟王出居湖州湖州人潘壬心不平起兵謀立濟王事敗身死王亦爲史彌遠所殺於是論者洵洵多訾議彌遠彌遠患之乃以梁成大爲監察御史成大與莫澤李知孝三人共爲彌遠鷹犬凡忤彌遠意者三人必相繼擊之名人賢士如真德秀魏了翁等排斥殆盡時人稱之爲三凶彌遠專政二十六年理宗德其立已惟言是從恩寵終其身其死也理宗始親政勵精圖治欲有所爲召用真德秀魏了翁二人未幾二人皆卒繼之爲相者有史嵩之丁大全賈似道諸人皆所謂亡國之臣而似道尤專恣無行帝以其爲賈妃之弟故信任之理宗在南宋諸君中名爲重道崇儒之君然所謂重道者不過釋奠孔子臨視太學諸虛文所謂崇儒者不過表章濂洛加周敦頤張載程顥程頤朱熹

等之封爵並令從祀孔子廟庭如此而已其時蒙古方疆疆界日蹙於內治外禦之方略初未有所發見也晚年更怠於政事內寵色荒宦官董宋臣招權納賄侵虐良民南宋之亡理殆宗不得辭其咎

第五節 外交政策之覆轍相尋

北宋聯金滅遼而不知自圖振作卒爲金所滅殷鑒不遠南宋高宗誤於秦檜之和議釀成偏安之局孝宗有恢復中原之志乘金師北歸規復陝西河南淮北諸州國勢稍振至甯宗時韓侂胄專政竄逐趙汝愚朱熹等國事日亂甯宗崩理宗昀嗣時蒙古已興於北方屢東向侵金理宗遣孟珙率兵與蒙古兵合攻金滅之金亡宋師乃入汴洛蒙古責宋背約遂遣將南侵於是宋與蒙古之釁又起宋師大潰國境日蹙又任賈似道當國政事日非傳度宗禩至帝熹蒙古兵遂南下入臨安虜帝熹北去雖以陸秀夫張士傑文天祥之精忠亦不能救其亡也

第十七章 元代之政治

第一節 元初統御屬地之策

建三行省

置兩元帥府

世祖為治尚簡
易成宗善於守成
武宗慨然創治
改法仁宗孜孜為治
稱元代第一令
主英宗果於刑戮
泰定帝英明有
為

蒙古自太祖統一諸部後歷太宗至世祖統一中國並兼領四汗國即伊兒汗國西亞細亞一帶欽察汗國東至吉里吉斯高原察合臺汗國西爾河外之窩闊臺汗國西遼故地阿爾泰山外是其統御屬地之策凡五建阿母河行省轄葱嶺以西一也置嶺北行省制杭愛山以北二也開阿力麻里元帥府監天山北路三也設別失八里元帥府領天山南路四也創遼陽行省督滿州諸地五也

第二節 諸帝之政術

世祖度量寬宏知人善任其為治尚簡易故貪酷之臣特多既經發覺其誅戮亦不少貸成宗繼之善於守成惟其末年連歲寢疾國家政事內則決於宮闈外則委於大臣是其缺憾也武宗慨然欲創治改法而有為封爵大盛而遙授之官衆賜賚太隆而泛賞之恩溥享國不永未能盡見之施行仁宗天性恭儉通達儒術兼曉釋典不事微畝不喜征伐不崇貨利優禮勳舊慎重刑辟孜孜為治稱元代第一令主英宗剛明果於刑戮泰定帝亦英明有為惜皆不竟其志其餘諸帝之政術殆無可言

第三節 制度之因革

內官——中書省
樞密院御史臺

外官——行省行
臺宣慰司廉訪
司等
用人不拘一格
外國人來仕者
頗多

版圖

太宗定十路

(一) 政治組織 蒙古起自漠北部落野處制甚簡單以斷事官爲至重之任位在三公上名曰札魯忽赤其掌兵柄者則有左右萬戶如此而已後稍仿金制置行省及元帥宣撫等官世祖既立乃命劉秉忠許衡酌定內外官制內官總政務者曰中書省中書令爲首左右丞相副之秉兵柄者曰樞密院樞密院使爲其長官司黜陟者曰御史臺御史大夫爲其長官其次則有寺監衛府院司之屬多與前代同外官有行省行臺宣慰司廉訪司等其牧民者則曰路曰府曰州曰縣至其用人之法則不拘一格無論何色人種如南人漢人之類凡有才智咸與登用故阿拉伯及波斯之學者軍人意大利法蘭西之畫家職工等來仕其朝者頗多西方之天文算術礮制因此傳入我國而我國之羅盤鍼活板術等亦於是時傳至西方東西文化溝通皆元代啓之也惟各官之長皆用蒙古人而他族僅能貳之又若置左右丞者非國姓概不得官右丞於用人不拘一格之中仍寓限制防閉之意

(二) 政治區劃 元之版圖北逾漠北西入歐洲南極海表東盡遼左東南所至不下漢唐而西北則遠過之有難以里數限者太宗之初始定十路徵收課稅世祖

世祖置十三路
宣撫使

省路府州縣之
設置及分級之
法

內郡有丁稅地
稅江南有夏糧冬
通行天下者分
三等田徵糧
鹽茶以引計

中統元年又置十三路宣撫使平宋而後乃置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二元帥府三路百八十五府三十三州百五十九縣千二百二十而諸汗國之土地不預焉其分級之法大率以省領路路領州縣或有以路領府府領州州領縣者其府與州又有不隸路而直隸省者自是省之制立至今未改

(二)賦稅制度 蒙古本畜牧人種故其初以牛馬羊算賦其納稅之責女子任之男子則惟以狩獵騎射戰爭爲務故頻年用兵而其資財不匱其後人主中原乃定稅法多沿唐代之舊取自內郡者有丁稅地稅仿唐之租庸調法也取自江南者有夏糧冬稅仿唐之兩稅法也其通行天下者上田每畝徵三升中田二升半下田二升商稅則三十取一鹽茶以引計鹽一引爲四百斤茶一長引爲百二十斤一短引九十斤隨地定引按引計課所課時有增減其後增至極重民力亦因之而竭矣元自太祖後用兵過久兵餉不貲世祖以後賞賜浮濫用度無藝至元大德成宗年號之間天下一歲所入都計三百萬錠至元鈔每二百文爲一錠上下其後計臣掎克日增月盛至文宗時金銀錢鈔歲入至九百餘萬錠稅糧科差之數尙

不預而朝廷猶未有一日之蓄其用度之廣可知尤爲害者曰鈔法太宗時已造之世祖初又造中統年世祖號元寶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

物之直並從絲例然行之既久物重鈔輕乃改造至元鈔以補救之每一貫抵中

統鈔五貫每年印造自數十萬至數百萬不等雖於各路立平準庫許民隨時可

以兌現且可以納賦然鈔虛而物實虛者積輕勢所必然加以昏爛之鈔回易爲

難元初有回易庫凡鈔之昏爛者許換新鈔增工墨費每貫三分後庫吏以部吏誣讎指其所易昏爛者爲僞鈔於易鈔者多刁難之而使不得易

等於廢紙而奸民之僞造者則輒致巨富株連告許刑辟滋煩至順帝時鈔法愈

弊物價騰踊京師料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易公私所積

皆不能行而民間之困苦不堪言狀

蒙古軍之三大特點

(四)軍政設置 軍事之特殊者有三一則蒙古人自幼馳獵習騎射故騎兵尤精

兵各伴乘馬至三四頭以上彼此互代可以終日馳騁而不倦二則騎兵遇行軍

急時惟以馬乳及乾酪爲食時或刺馬吸其血以充飢渴能支旬日故其進行頗

速三則編立軍隊之法以十遞進每十人爲一隊其長爲十戶其上有百戶統十

世祖統一後之
軍政

戶十人又其上有千戶統百戶十人又其上有萬戶直隸於大汗凡大小部長各率所部以應上令部下無論何故不得背其長不從者無貴賤皆罰之有此三者所以所向無前也世祖統一後乃更定制於禁軍及諸軍衛直親軍指揮使共有前後左右中五衛外之鎮戍諸將軍萬戶直總統千戶直把總百戶直彈壓使樞密使總領其事若方面有警時則設行樞密院以總其權至其軍士則分爲蒙古軍探馬赤軍諸部族所組織而成漢軍三大部又有漸丁軍凡民軍十五以上七十以下者皆隸兵籍又有獨戶軍一戶出一人又有正軍二三戶出一人又有匠軍取匠以爲軍又有質子軍取諸侯及將校子弟領之又別置礮軍弩軍水手軍等兵籍多寡漢人不閱其數

決獄期有三限
制

▲之等級

(五) 刑事法規 決獄之期有三限制大事四旬中事二旬小事一旬所以防滯獄之弊也太宗時令諸州每日將囚賬及所犯罪具禁繫之日數上聞其刑名亦分五種答刑由七至五十七杖刑自六十七至一百有七其自十數減三爲七者謂天地君各宥其一也徒刑與宋無大差南人遷北北人遷南死刑則亦分斬絞

二等

學校有國子學
醫學陰陽學等

(六)教育設施 學校有國子學醫學陰陽學等國子學分爲三類一爲漢學國子

學以小學孝經及四子書五經等爲教課書有升齋積分之法汗人驗日新時習

兩齋蒙古色目元時蒙古人南人漢人等外又有色目人共三十一種輝和爾柯耳魯奇卜察克唐兀阿速康里回回奈曼等皆是也

驗志道據法兩齋每季考其學行以次第升既升上齋踰二歲始與私試詞理俱

優者爲上等準一分詞平理優者爲中等準半分每歲中通計其年積分至八分

以上者升充高等生員歲選六人以貢國子監司業齊履謙所創之法也一爲蒙

古國子學選子弟俊秀者入學并令好學者兼習算學以通鑑節要用蒙古語言

譯寫教之出題試問其學者皆有廩膳一爲回回國子學以文字便於關防故令

公卿大夫與夫富民之子皆依漢人入學之制日肄業之此外有醫學諸路皆設

之每歲由太醫院加以考察又有陰陽學亦諸路皆有上屬太史又有蒙古字學

其字在諸種字之右至於諸路府州縣承宋金之後皆有學世祖時特命江南諸

路學及各縣學內設立小學選老成之士教之此外前哲教化之地名賢經行之

國子學分三類
一漢學國子學
蒙古國子學回國子學

蒙古字學

書院之設立

所好事之家出錢粟贍學者並立為書院院中之教授者名曰山長其他學校中之教師則有總教助教博士正錄教授學正學錄教諭等名皆學官也後世多因其名

以論及經義詞賦三科取士

(七)選舉制度 太宗時耶律楚材請用儒術取士於是以論及經義詞賦分為三

科舉條例

科作三日程專治一科能兼者聽以不失文義為中選所得皆一時名士而當事者或以為非便遂罷之仁宗時從中書省言舉人以德行為首試藝以經術為先其科舉條例蒙古色目人與漢人南人不同蒙古色目人第一場試經義第二場時務策漢人南人多試詞章一門第一場經義二場詞章三場時務策共分兩榜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御試以三月則蒙古色目人與漢人南人無異此外又有舉茂材異等山林隱逸江南人才等名賞選之例亦往往因郡縣薦饑而開以粟之多寡區官之等級其出粟賑饑而不願仕者則旌其門後世多仍用之

賞選之區

第四節 肇亂之弊政

世祖用阿哈瑪特盧世榮僧格

(一)計臣之剝削百姓 世祖初用回紇人阿哈瑪特掌財賦事興鐵冶於徐州

江蘇

利國等處又增益解鹽山西課額世祖以為能超拜同平章政事且領制國用司驛尋罷制國用司立尙書省以阿哈瑪特平章尙書省事阿哈瑪特搜括天下戶口稅專用聚斂至茶與藥材亦徵稅靡遺大臣諫不聽反加以罪阿哈瑪特遂專任私人且使其子弟分據財賦要地通貨賄示刑威江南杭州尤受其毒人咸切齒益都千戶王著憤其強橫鑄鎚擊殺之捕得被殺而阿哈瑪特之罪始著帝乃追戮其尸且縱犬食之汰其官省部者七百十四人罷其濫設官府二百餘所天下稱快既而又用盧世榮掌財政能增多歲入總鈔法鹽鐵榷商稅田賦等凡利之有遺者罔不盡括之又引用阿哈瑪特之黨皆列要津立規措所以事搜括監察御史陳天祥劾其貪橫狀遂伏誅帝又用其黨僧格喇嘛僧丹巴國師弟子能通諸國語言丹巴一名恭噶喇實西域為尙書右丞相分遣參知政事錫都等十二人理算江淮江西福建圖克達木人四川甘肅安西各地耗失之數民不聊生自殺及逃亡者相屬而佞諛之臣方且立碑頌德世祖亦許之碑立省前曰王公輔政之碑僧格又侵奪御史臺權且銓調內外各官恣意妄為刑罰輕重視賄賂多少為準後為大臣所劾奏乃伏誅成

武宗用托克托
聚斂
仁宗用張閻經
理民田

世祖寵信帕思
巴侵暴百姓

世祖及武宗寵
信嘉木楊喇勒
智貪縱橫行

宗之世職官汚吏其發覺者多至萬八千餘人其不發覺者尙不在內從古所未有也武宗時復置尙書省重用托克托亦以聚斂流毒百姓仁宗時伏誅然又用張閻經理江浙河南三省民田限民四十日以所有田自實於官期限猝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並緣爲姦於是民不聊生多自殺者盜賊蜂起田野荒蕪雖旋以樞密副使吳元珪言罷之而民生之憔悴甚矣

(二) 僧侶之紊亂國紀

有帕思巴者吐蕃薩斯嘉人生七歲誦經數十萬言能約

通大義國人號曰聖童

帕思巴即聖童之義

年十五謁世祖於潛邸與語大悅既即位尊

爲國師總統釋教並封爲大寶法王以教師領吐蕃地遂爲藏地政教合一之始其後位號代有承襲其來中國也先期飭大臣馳驛往迓比至京師則賜以法駕半仗白官前導帝后妃主皆受戒膜拜敬禮如此於是其徒遂陵轢公卿侵暴百姓十犯法紀所在皆是世祖時有嘉木楊喇勒智者

亦西藏人

總攝江南釋教利宋殯宮金玉發諸陵在紹興者及大臣冢墓凡一百一所又欲衷諸陵骨雜牛馬枯骸爲鎮南浮屠

後爲張士誠所毀

會稽人唐珏痛憤散家財募人潛易之爲石函分葬之蘭

亭山

浙江紹興縣西南

又移宋故宮冬青樹植其上以識聞者悲之嘉木楊喇勒智又掠民

間美女寶物無算籍江南民爲佃戶至五十萬人其貪酷如此後以侵盜官物逮

捕下獄籍其財產尋復釋之故僧徒之氣燄不少衰武宗時寵信尤至其勢益熾

有上都

直隸多倫縣

開元寺僧強市民薪民訴諸留守李璧璧方詢問其原由僧徒已

率黨執梃至執壁而朴之曳以歸閉諸空室久始得釋奔訴於朝竟赦不治未幾

其徒復與王妃爭道拉妃下車毆之語侵及帝事聞亦釋不問而宣政院

領天下寺院者

方奉旨定毆詈西僧之刑毆者斷手詈者截舌偏袒驕縱極矣加以往來道路之

騷擾祝釐祈福等事之縱奢每歲耗費動至數千萬且因其奏請輒釋天下輕重

囚徒以爲福利貪橫之臣殺人之盜作姦之徒往往夤緣僧徒以幸免蠹國病民

縱姦害政莫此爲甚

(二) 蒙文之隔闕上下

蒙古初無文字以漢楷及輝和爾字並行世祖時命國師

帕思巴製蒙古新字其字僅千餘母凡四十有一其相關紐而成字者則有韻關

之法其以二合三合四合而成字者則有語韻之法而大要則以諧聲爲宗世祖

定毆詈西僧之刑

璽書皆用蒙古
新字

甚善之詔頒行於天下凡有璽書皆用蒙古新字仍各以其國字副之并設學令百官子弟學習繙譯各種以教四方其法本善蓋欲以淡漠人愛祖國之心也然行之太驟且蒙古素無文化故不適宜每一令出漢人南人多不通曉徒增隔閡而已

不定繼嗣之法
(四)君統之紊亂與權臣之擅權 蒙古初制大汗之立開會推舉其法甚善故凡帝子皆稱太子不必盡屬繼體也自世祖後此法不行而又不定繼嗣之法故篡弑相尋權奸乘之而國以衰

(五)待遇漢人之不平及發民治河之騷擾 元自文宗時南方已不靖諸王圖沁反於雲南土官祿余附之久之始平定順帝之初反者尤多廣東朱光卿稱大金國改元赤符河南棒胡淮陽縣人以燒香惑衆反於信陽州元廷因之愈忌漢人丞相巴延至有盡殺張王劉李趙五姓漢人之議且禁漢人南人不得執軍器然閩贛等處亂者常不絕西番之盜湖廣之獠遼陽之部亦紛紛而起元祚之亡決矣加以其時黃河屢決漂沒極衆發民夫治之數以萬計人民勞怨至正十一年河水

禁漢人南人不得執軍器

又決北侵安山江蘇揚山縣南延及濟南河間丞相托克托命賈魯爲工部尙書總治河

防發河南北兵民十七萬自黃陵岡河南蘭封縣東北南達白茅直隸長垣縣東放於黃固山東哈

只河南商邱縣等口又自黃陵西至楊青村山東曹縣西約二百八十里有奇凡七閱月而

功成其疏濬之方及用土用石用鐵用木用草用絙之法後世治河者多遵用之

然民人之勞擾滋甚其時天災迭見江南汀州汴梁關中京畿等處水災甚重民

不聊生於是四方兵起而元亡矣

第十八章 明代之政治

第一節 太祖開國之政策

太祖革元末裨政輕賦稅明賞罰定典禮懲內侍之失則立鐵牌於宮門禁中官不

得預政懲女寵之禍則定爲家法令母后不得臨朝又懲外戚之禍則令不封后家

懲藩鎮之變則制武臣不預兵食皆所以防亂本也其舉事也以布衣同於漢高祖

故臣下皆以漢高之事爲陳說帝亦恆以漢高自比其行事之相仿者有三卽位之

初徙江南富民十四萬戶於中都安徽鳳陽縣其後又籍沙漠遺民屯田北平即今之京師又徙

輕賦稅明賞罰
禁中官不得預
政
令母后不得臨
朝
不封后家
制武臣不得預
兵食
徙民

封諸子

殺戮功臣

江南民十四萬於鳳陽又徙山西民於河北又屢徙浙江及山西民於滁和北平山東等處終洪武之世徙民最多皆仿漢高徙六國後之法也懲宋室之郡縣制而帝室孤立乃擇名城大都封其諸子二十餘人其制祿歲萬石置相傅官屬護衛自三千人至萬九千人惟列爵不臨民分藩不錫土制與周漢異子孫世系則預錫以嘉名帝之初渡江也以不嗜殺人爲主旣得天下懲元季縱弛之弊恆多法外用刑朝臣惴惴不自保將入朝必與妻子訣旣還私第則相慶如更生奏對偶不稱旨往往以捶楚致死其晚年以太子標早卒太孫孱弱爲後世患功臣恆遭殺戮其尤慘者爲胡惟庸之獄藍玉之獄惟庸初以才爲相太祖甚信之後專權通日本蒙古欲爲亂事發族誅越十年又以亂黨攀誣族誅韓國公李善良株連死者三萬餘人藍玉恃其功大驕恣不法人告其反亦族誅之列候以下坐黨夷滅者萬五千人刑戮之慘古所未見其後馮勝傅友德等亦並以無罪而忽賜死元勛宿將免者甚鮮漢高之殺戮功臣殆猶不至若是之酷也帝初不知文字旣下江南頗重文人如范常陶安陽憲秦從龍等皆留參幕府及下婺州等處所聘用者尤多如劉基宋濂等皆在

與文字之獄

軍中朝夕討論武臣妬之因譖於帝謂文人善於譏刺引張士誠之事爲證士誠初無名令

文人擬之因以士誠爲名說者謂孟子中有士誠小人也一語文人之意蓋含譏刺也太祖於文字本不甚解因信其

說動起疑忌凡羣臣章表中有用作則生知帝扉法坤及藻飾太平等語者皆被誅戮蓋以作則音近作賊生知近於僧知帝扉疑於帝非法坤類於髮髮藻飾太平嫌於早失太平也如此之類不勝枚舉帝起於微賤且嘗爲僧故特忌諱之然以諧音之似而遽加人以罪專制暴虐至此而極文字之禍亦愈演愈酷矣

第二節 諸帝之政術

成祖卽位後以北平爲北京改曰順天府徙直隸卽江蘇州等十郡浙江等九郡富民實之十九年遷都焉屢次北征崩於軍旅其政術無可見者仁宗愛民恤刑力求直言而享國不久其後令主惟宣宗孝宗而已

(一)宣宗 宣宗卽位後委政夏原吉及楊士奇楊榮楊溥專注意於吏治及軍政以知府多循資格不稱任會煩劇地九郡缺守命大臣舉京官廉能者任之及擢况鐘趙豫等九人皆賜敕俾馳驛之任復用薛廣等二十九人均著聲蹟有居

以京官廉能者
任郡守

定軍例二十四條

罷誅姦佞任用賢能

求直言

設預備倉

免田租

治河決

興三吳水利

廢捐納
簡禁兵

官至一二十年者故其時吏稱其職民安其業一時蒸蒸稱極盛焉又以當時軍伍頗缺衛所勾軍州縣多不以實或無丁之家而誅求不已或有丁之戶而行賄得免乃定軍例二十四條分別清理於是軍政始肅

(2) 孝宗 承英憲兩朝弊政之後力矯其積習更新庶政大開言路凡先朝姦佞諸臣若萬安李孜省等悉予罷誅而任用王恕爲吏部尙書馬文升爲兵部尙書劉健李東陽謝遷入內閣預機務後更以劉大夏爲兵部尙書諸人同心輔政由是朝野清明民康物阜其政治之卓著者有八一日求直言帝卽位後屢詔羣臣極言得失爲明代諸帝所罕有二日設預備倉令各省每十里預積粟萬石以此定州縣升黜而民食始足三日免田租弘治六年以水災故蠲應天蘇松田租一百八十餘萬石四日治河決河水至宋時屢決至是決於開封溢流爲二帝命戶部侍郎白昂治之水患稍甯未幾復決於張秋帝又命劉大夏治之水始大治五日興三吳水利時三吳大水帝命工部侍郎徐貫經理之於是三吳水利大興六日廢捐納憲宗末開納粟例以賑陝西河南諸省饑至是罷之七日簡禁兵從

更定律例

大夏言置東西二衛以武臣統之中官監京營者乃失兵柄八曰更定律例明初定制法司斷獄一依律擬議毋許妄引條例英憲以後巧法吏往往舍律用例借便已私條例由此日繁帝命九卿定議擇條例可行者二百九十餘條與律並行餘悉除去一時法吏平恕天下稱頌焉帝勤政愛民其內治稱明代最

第二節 制度之因革

(一) 政治組織 明太祖懲宋元權相之弊故罷中書省而以其政析歸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六部尙書頗有權力吏戶兵三部尤其明之季世邊疆戰守之策皆定於兵部將帥經略無能專

內官—吏戶禮
兵刑工六部及
殿閣大學士等

外官—布政—
掌財賦—按察—
(掌刑獄)都指
揮(掌兵馬)三
司及道府州縣
等

決卒至 殿閣大學士僅備顧問而已仁宗時因大學士多至師傅特尊重之於是權漸重而部權日削世宗時政務樞機悉歸內閣遂成禮制矣然明自太祖後以專制爲治大權皆歸獨攬世宗以後宰相雖掌樞機然職僅批答猶開府之書記而已所謂人閣辦事仍有名無實也其餘台省寺院皆與前代無異外官之制以布政按察二司爲主或與都指揮使並稱三司布政掌財賦按察掌刑獄指揮使掌兵馬其下爲道爲府爲州爲縣各設官以掌其政令其後又命京卿巡撫地方

巡撫之設
鹽官商務官及
督學官之設

建布政司十三
行都司七

疆域

成祖棄大甯東
勝諸地

宣宗棄交路

世宗棄河套及
哈密

司府州縣及衛
數

有軍事則命總督軍務布按之權乃削然此二職者因事而設不限地域也此外更有鹽官曰都轉運鹽使司有商務官曰市舶提舉司茶馬司其督學者以御史或設提學道焉

(二) 政治區劃 太祖定鼎金陵建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山東山西北平河南陝西

廣東廣西四川雲南十三布政司邊圉重地又置行都司七一遼東二大甯三萬

全直隸萬 四大同五甘肅六建昌四川西昌縣七貴州其東起朝鮮西接土魯蕃吐魯番

番西南并雲貴南包安南北拒大磧其後成祖遷都北平名曰北京以應天為南

京而於貴州設布政司仍為十三省然大甯直隸長城以北東勝山西歸綏諸地

皆棄而不守宣宗又徙開平東起直隸古北口西至遼河等地獨石直隸獨石縣防維單弱

遂滋邊畔而交趾之地復以不守世宗時又棄河套及哈密土宇益蹙東起遼海

西盡嘉峪甘肅酒泉縣西南至瓊崖北抵雲朔如此而已總兩京十三司分統之府百有

四十州百九十三縣千一百三十八又羈縻府十九州四十七縣六其分隸於兩

京都督府者則有都指揮使司十六萬全遼東大甯凡三十三布政司各設都司一行都司五山西大同陝西甘肅

鎮九邊重

四川建昌湖廣留守司二司駐承天今湖北武昌縣也所屬衛四百九

十三其沿邊要地稱重鎮者凡九皆分統衛所關堡環列兵戍起於中葉以後所

謂九邊是也

夏稅及秋糧

(三)賦稅制度 明初定制田賦十分取一田有二曰官田曰民田賦有二曰夏稅

役法因賦而定

曰秋糧以米麥錢鈔絹數者并徵其役法因賦而定丁夫出於田畝民年十六而

一條鞭法

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其後累朝更制至神宗萬歷九年創行一條鞭法總括

一州縣之賦稅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簽募力差則計其工食

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

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立法頗爲簡便於

是賦役合一民得無擾然其後諸役猝起復簽農氓則一丁而兩役之重其困矣

明自太祖時定天下田賦輕重頗有不均蘇松湖嘉杭五處最重倍徙於他方

江西之南昌袁瑞等處亦甚重說者謂明神惡張士誠陳友諒因而仇視其民實

不盡然蓋其害起於宋之官田宋徽宗時浙西平江諸州積水新退田多曠業當

田賦輕重不均
之由來

時在廷計利之臣獻議募民耕種官自收租謂之官田既曰納租則其所納必重於民田之賦可知也厥後籍沒蔡京王黼韓侂胄等之田於是官田寔廣沿及元世相仍不革張士誠既據江南又並元妃嬪親王之產入焉明祖滅張氏其部下官屬田產徧於蘇松等處明祖既怨張氏又籍其田並後所籍富民田悉照租額定賦稅其後更擬絜官田重賦併於民田於是江南之民大受其害矣明祖時又定有永不起科之地如青田浙江青田縣等處則以愛重劉基而加之惠也其後蘇松重賦雖經臣下奏請略有輕減而所賦仍多萬歷以後國用日匱雜稅名目逐漸繁多閭里之窮至無所告訴矣

衛及都督府

衛軍皆屯田計
兵授地

召募之法

(四)軍政設置 明代京師有二十六衛及左右前後中五軍都督府衛爲天子之親軍都督府分轄地方之都司衛所每省設一都司指揮使爲長統督諸衛所五千六百人爲一衛千百二十人爲一千戶所百二十人爲一百戶所每百戶設總旗二名小旗十名大小聯比以成軍衛所之軍皆屯田自爲耕作計兵授地以地養兵故兵足而糧不費其後額軍漸缺遂行召募之法取之之途有三一曰從徵

征伐之規定

水師之制

律令直解及大明律

三法司—刑部都察院大理寺

衛所固有之軍也二曰歸附以降卒爲兵也三曰謫發有罪者充軍也亦曰恩軍亦曰長生軍因其子孫世執役也又有籍選者卽所謂民兵拔之編戶者也其出徵伐也待符信而出受節制於兵部明初定制兵部掌兵政而軍旅征伐則歸之五軍都督府兵部有出兵之令無統兵之權五軍有統軍之權無出兵之令將屬事平將上佩印兵歸衛所卽於五府而兵又總於京營皆犬牙相制之法也唐府兵遺意也然其後將受掣肘之害兵亦日卽於腐敗衛所之兵幾於徒有虛籍緩急所恃惟民兵及諸鄉兵與四川粵西湖廣三省之兵卽土司所統之兵而已至於水師之制則自廣東以迄遼東沿海節節設防北洋利用沙船蓋其底平不能破深水之大浪也南洋利用廣福船蓋其身重而底尖可以破浪也江南兼之以其內小港多而外洋復深廣故也

(五) 刑事法規 多用唐宋之舊其刑書有律令直解及大明律兩種其刑名則仍用笞杖徒流死五等然用之頗嚴司刑獄之官京師有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謂之三法司地方人民有不服州縣府道及按察使之審判者准其上控至都察院而止有大獄亦三法司會審

改學爲監

開納粟之例

府州縣學及宗
學社學武舉等

法
國學取生徒之

(六)教育設施 明初京師有國子學洪武十四年改學爲監有祭酒司業博士等

職爲之師其後納粟之例開流品漸淆庶民亦得援生員之例以入監謂之民生

亦謂之俊秀而監生益輕地方學校則府州縣均有之以教授訓導等職爲之師

又有宗學爲宗室子弟肄業之所社學每鄉社置之令民間子弟肄業以期教育

之普及又有武學英宗時設之於兩京以教武生學校之制甚備國學生徒取之

於公卿之子弟者曰廕監拔之於郡國之秀者舉人曰舉監生員曰貢監其初廣

爲號舍以居之厚其衣食以養之在學十餘年始撥歷出身往往仕至顯宦而所

重者尤在司成一席即祭酒特簡大學士尙書侍郎爲之及至中葉名儒輩出如李

時勉陳敬宗等分教南北晝則會饌同堂夜則燈火徹旦如家塾之教其子弟故

成材之士多出於門筮仕之後知禮義重廉隅尊主庇民事業皆有原本至萬歷

以後雖屢勤振飭然求之法而不求之人始漸廢弛矣郡國學生無不廩膳於學

者其後以多才之地許令增廣三五人踵而漸多宣宗時爲之定額如廩生之數

其後又有軍民子弟俊秀待補增廣之名久之乃號曰附學無常額而學校自此

濫矣

薦舉與科目

考試之法——鄉
試會試廷試

考取後之用途

試題之限制——
八股文

(七)選舉制度 明初薦舉與科舉不並行洪武十五年復科舉之制而薦舉不廢於是薦舉與科目乃並行宣德宣宗年號以後趨重科目卿相皆由此出於是薦舉始徒應故事矣其科目考試之法有鄉試會試廷試之別子午卯酉之年各省試士曰鄉試丑未辰戌之年中鄉試選者至京師禮部試之曰會試中會試選者天子親試於殿中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為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用進士出身狀元授脩撰榜眼探花授編脩二三甲選用庶吉士者皆為翰林官其他或授給事御史主事

中書行人評士太常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府知縣等官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命題其文略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為之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

第四節 宦官權臣之亂政

朱明歷代君主昏暴者多故宦官權臣皆乘之而作禍

賜宦官公侯服
位諸將上

遣宦官使外國
令宦官監軍刺
外事

(一)成祖之委權宦官 太祖曾鑄鐵牌於宮門禁內官預政然洪武十一年曾遣內官吳誠呂玉先後至楊仲明軍觀兵勢閱勝後又屢使內官傳命四方貽謀固未盡善也建文帝待中官嚴中官怨之密遣人赴燕告燕王以京師空虛可取狀燕兵臨江復多逃入軍中漏朝廷虛實成祖以爲忠於己及卽位封賞旣行諸宦官言功不已會鎮遠侯顧成等出鎮貴州廣西遼東甯夏諸邊乃命宦官中有謀者與之偕行賜公侯服位諸將上未幾雲南大同甘肅宣府永平甯波亦各相繼遣使又遣宦官使外國紛紛四出永樂八年設京營提督令宦官監軍復建東廠使刺外事大權悉以委寄

(二)英宗任王振致禍 太祖定制中官不許讀書識字成祖時始令聽選教官入內教習宣宗時立內書堂授小內使書其後增至四五百人以翰林官四人教習之於是始通文墨掌章奏與外庭交結往來有王振者狡黠多智初事仁宗於東宮宣宗時寢用事英宗爲太子年幼振朝夕侍左右甚見寵信及卽位命掌司禮監時太皇太后張氏委政內閣楊士奇楊榮楊溥同心輔政國事頗治而振導帝

王振窮極土木

用王振言親征
額森卒陷乘輿

汪直屢起大獄

李孜省等浪費
國帑

以虐大臣重武功諸事攬權縱恣幸太皇太后賢屢加抑制振不敢動後太皇太后崩楊榮先卒士奇堅臥不出溥老無能爲振遂跋扈不可制築大第度僧道窮極土木凡不禮振者皆摧辱之又教帝威示四夷麓川蠻之役以一隅騷動天下然終無功帝傾心向之嘗呼以先生公卿勳戚畏其權勢呼曰翁父振視之如奴隸其橫極矣額森入寇振力主親征卒陷乘輿而振亦死景帝籍其家得金銀六十餘庫珍寶無算後英宗復辟論功進石亨曹吉祥等官而殺于謙及大學士王文天下寃之

(二) 憲宗用汪直等禍民 憲宗惑於太監汪直設西廠命直領之以誦外事直橫恣羅織人罪屢起大獄大臣商輅項忠等廢免者先後數十人士大夫皆俯首事直直又思以邊功自樹行遼東邊而襲韃靼以起衅與遼東巡撫陳鉞三邊總制王鉞交通不法帝漸悟而惡之罷西廠貶直中外稱快但直雖去而方士李孜省以方術得寵僧繼曉以祕法進爲國師與太監梁芳等表裏爲奸大興土木費累朝七寤之金帛以從事於奇巧奢侈之事不足則苛斂民財以繼之萬貴妃在內

劉瑾導武宗淫
縱

復與之相結民生大困

孝宗朝之賢臣
一空

(四)武宗任劉瑾等亂政 武宗在東宮時因俳弄而有寵者八人劉瑾馬永成谷大用張永魏彬邱聚高鳳羅祥時謂之八黨亦曰八虎卽位後寵任之瑾等日導帝以淫縱劉大夏馬文升相繼罷劉健謝遷韓文切諫不從帝以瑾爲司禮監健等并罷孝宗朝之賢臣一空惟李東陽以依阿得免時謂之伴食中書瑾恨健等甚目爲奸黨榜之朝堂共五十人又執朝官三百餘人下之獄帝爲羣閹所熯設豹房朝夕處其中不理政事瑾以馬永成谷大用領東西廠復立內廠自領之中人以法凡忤意者悉誣以事罰米輸邊瑾所爲皆大學士焦芳導之由是湖廣四川江西等處羣盜蜂起安化甘肅慶陽縣王寘鐸反以誅瑾爲名帝使都御史楊一清討之張永爲監軍一清密結永圖瑾寘鐸已擒械送京師獻俘之日永出寘鐸檄瑾不法事於帝帝鞠之果有反跡始伏誅而是時流寇騷擾河南山東等處縱橫數千里越數年始平其爲禍亦酷也

(五)世宗惑道任奸 帝雅好長生之術卽位後齋醮無虛日尤覃思制作之事祈

用陶仲文祈禱
土木

張璫桂萼乘機
弄柄嚴嵩父子
濟惡

穀親蠶尊孔子尊曰至聖先師定其祀典後世皆遵之重祀禮又信道教而惡佛敎道士陶文仲等并加任用祈禱土木日益煩多經年不朝於是權臣乘機弄柄帝初專信張璫桂萼二人二人死乃用夏言及嚴嵩嵩擠殺言大權獨攬子世蕃為太常寺卿父子濟惡諂達為患嵩務為蒙蔽員外郎楊繼盛劾其十罪五奸嵩陷以罪殺之又殺沈鍊等諸直臣專政既久帝漸厭惡之而親任大學士徐階鄒應龍為御史乘機劾嵩帝斥嵩而誅世蕃嵩寄食故舊以死然帝之世權相雖為害而帝待近侍則頗嚴有罪者撻之至死或陳尸示戒故雖興邸舊闢督東廠掌司禮監亦不敢大肆帝又撤天下鎮守內臣及典京營倉場者終四十餘年不復設故明代內臣之勢惟此時少殺云

第五節 張居正之治績及居正歿後神宗之失紀

第一項 張居正之治績

神宗初張居正為相戚繼光李成梁等在邊居正皆能倚任之一時邊防頗能整飭其為治務尊主權課吏職綜核名實信賞罰一號令雖萬里外朝下而夕奉行故神

萬里外朝下令
而夕奉行

宗初政起衰振隳綱紀脩明萬歷十年免天下逋賦二百餘萬而帑藏充盈民力殷阜其相業爲明代冠然威權震主好諛自尊士大夫始譽以伊周繼擬以舜禹居正亦恬然不爲怪晚年益褊恣快恩怨黜陟多由愛憎左右頗通賄賂又與內侍馮保相結論者少之及其歿也帝以言者攻擊奪官籍沒天下惜焉

第二項 居正歿後神宗之失紀

自居正歿神宗始親政後荒於酒色大理寺評事雒于仁上酒色財氣四箴直攻帝失帝震怒將加嚴譴會歲暮留其疏十日次年元旦宰相申時行請無下章而諷令于仁自去遂斥爲民自是章奏留中遂成故事且多不省覽不見羣臣至二十五年之久曹署多空內閣祇一人六卿祇三數人或以一人兼領數職或有闕而十年不補從古所未有也其時事跡最著有三

(一) 梃擊之疑案 帝立皇長子常洛爲太子萬歷四十三年有男子張差持梃闖入東宮跡似行刺執而訊之云係太監劉成龐保等所指使成保等爲鄭貴妃宮監帝不欲窮究但殺差及成保等以寢其事

二十五年不見羣臣

張差持梃入東宮

(2) 鑛稅之騷擾 神宗因朝鮮等處用兵國用大匱營建乾清坤甯兩宮時兩宮災

鑛使稅使徧天下橫事搜括

計臣束手於是用開鑛之策獻鑛峒者踵至首開畿內命中官領之嗣後無省不開鑛中使四出皆給以關防并偕原奏官往鑛脈微細無所得勒民償之而奸人假開采之名橫索民財官吏持正則劾其阻撓資產稍豐則誣以盜鑛良田美宅則指爲下有礦脈卒役圍捕辱及婦女又增設各省稅使天津則店租廣州則珠監兩淮則餘鹽閩浙粵則市舶成都則茶鹽湖口長江則船稅等礦使稅使徧於天下水陸行數十里卽樹旗建廠納奸民爲爪牙雖窮鄉僻壤皆極搜括中人家大半破產官吏重足萬民愁苦激變屢起中外屢大臣疏乞罷而帝不聽其害遂終帝世

(3) 朋黨之紛爭 吏部文選郎顧憲成以推舉閣臣明閣臣忤帝意削籍歸無多廷推

錫江蘇無錫縣而名益高無錫故有東林書院爲宋楊時講學處憲成與弟允成倡脩

東林黨—顧憲成等

之偕同志高攀龍錢一本薛敷教史孟麟于孔兼等講學其中海內聞風景附往往諷議時政裁量人物朝士慕之亦遙相應和由是東林名大著而忌者亦多其

後孫丕揚鄒元標趙南星等相繼講學自負氣節與政府相抗是為東林黨議之

始憲成元標南星三人最負高名天下清流以比漢之三君焉資武陳蕃劉淑時戶部尙

書李三才為淮撫素得民心然頗通路遺結納徧海內會輔臣缺建議者請參用

外僚意在三才忌者爭攻之朝論喧然憲成素與三才善為遺書宰相葉向高與

吏部尙書孫丕揚薦三才廉直輿論大譁三才卒自引去時廷臣黨爭日盛祭酒

湯賓尹安徽宣城縣人與諭德國子監官名顧天竣江蘇崑山縣人各收召朋徒干預時政謂

之崑宣黨而言路又有齊楚浙三黨齊黨以王詩教等為之魁而燕人附之楚黨

以宮應震為之魁而蜀人附之浙則姚宗文等為之魁三黨皆與崑宣黨聲勢相

倚并以排東林攻異己為事舉朝如水火攻擊報復無已時帝心厭之一切不問

章奏悉留中諸臣既無所見曲直益樹黨相仇而臺諫之勢尤重時有大東小東之說目東

宮為大東東林為小東一人稍異議輒羣起逐之大僚非其專任意氣快

黨不得安於位天下號為當關虎豹皆齊楚浙三黨釀之也恩怨而置國事於不問卒以此致亡

第六節 三案之爭執及魏忠賢之禍國

崑宣黨——湯賓尹等
齊楚浙三黨——與崑宣黨相倚並以排東林攻異己為事

紅丸案

移宮案

三案之爭

光宗卽位數日卽有疾服太醫藥無效有鴻臚官李可灼進紅丸帝服之稍快又命進一丸翌日帝崩是爲紅丸之案光宗之立鄭貴妃懼帝復仇密結帝寵姬李選侍女官爲選侍請立爲皇后以大臣爭而止帝既有疾中外紛言貴妃所爲給事中楊漣御史左光斗責貴妃兄子鄭養性貴妃恐始由乾清宮移居慈甯宮光宗既崩選侍欲據乾清宮與心腹閹魏進忠謀挾皇長子以自重楊漣左光斗力爭之乃移居熹宗立乃復有追理前事者紅丸之案有謂可灼非太醫宰相方從哲容其妄進藥及帝崩又不罪之反賞以銀兩從哲實無所逃罪者移宮之案有謂薄待先朝嬪妃者由是三案之爭紛起爭三案者爲東林黨以梃擊爲貴妃主謀以進紅丸爲從哲之罪以不移宮爲選侍之罪以三案爲不足爭者爲非東林黨以張差爲風癩以紅丸爲有是時葉向高爲相與劉一燝皆右東林趙南星爲吏部尙書因察典京察大計以定黜陟痛斥敵黨而引用東林黨非東林黨恨之刺骨力圖復仇結宦官魏忠賢卽進以排擊正士於是搢紳之禍作矣忠賢少無賴與人博不勝爲所窘憤而自宮入內廷夤緣爲光宗母王才人典

忠賢誣殺楊漣等

榜東林黨人姓名於天下

膳深結內監王安熹宗爲皇太孫時忠賢與其乳母客氏比熹宗立寵任之王安性尙正直諸大臣倚以共輔政忠賢屢謀侵權安重懲之忠賢乃與客氏共殺安遂專恣無忌引用羣小爲爪牙自掌東廠設內操兵士萬人衷甲出入以私怨殺先朝嬪御又墮皇后之胎跋扈日甚楊漣劾其二十四大罪忠賢泣訴於帝客氏庇之帝責漣釋忠賢不問諸臣憤繼上疏者百餘人皆不聽忠賢出入僭擬乘輿又任用腹心羅織廷臣之罪時大學士魏廣微爲非東林黨書葉向高趙南星等數十人姓名表爲邪人使忠賢摺之又書其黨崔呈秀等數十人姓名使忠賢任之於是楊漣左光斗魏大中高攀龍周順昌繆昌期等先後誣以事下獄慘死緹騎廠吏捕人者其衣色以緹故名四出道路爲愁更榜東林黨人姓名於天下作三朝要典盡翻三案而朝廷善類爲之一空後皇極殿成進忠賢爵上公其黨皆進職各省督撫多爲之建立生祠頌功德者徧海內或有比之爲孔子者廉恥道喪無過斯時忠賢又使其黨督各地關堡漕運兵柄財權盡歸掌握幾不可制加以其時遼東西盡陷而內亂亦迭起白蓮教蔓延於畿輔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等省有徐鴻儒者反於山東自號中興福烈

思宗誅忠賢

思宗仍專任宦
官卒以亡國

帝稱大成興勝元年雖旋即破滅而所在隱伏禍患仍不絕至思宗時忠賢黨羽林立朝臣無敢言其姦者御史楊維垣首劾崔呈秀以探帝意呈秀罷歸於是言者交章劾忠賢帝貶忠賢鳳陽榜其罪示天下尋命錦衣衛逮治忠賢知不免自縊死追戮其尸誅客氏及呈秀等凡附和者悉加貶謫毀三朝要典寃陷諸臣咸與贈卹又欽定逆案分贊導擁戴頌美諂附四目以示天下其所作爲頗有英明之氣天下欣望治然大懣雖除而朝士傾軋朋黨貪戀富貴不恤國事之習仍不能除帝又聞於知人所用溫體仁周延儒楊嗣昌皆庸劣卑鄙而帝尊信之既各以事敗則謂大臣皆不可信而復專任宦官布列要地舉措乖方卒以致敗亡國

第十九章 清代之政治

第一節 康雍乾三朝之政術

清代諸帝之政術以康雍乾三朝爲最著分述之

(一) 聖祖 帝聰明英武恭儉寬仁勤於爲治政治利弊必求其故惡虛文而尙實際清代基業實帝奠之其政術之著者二遵用世祖成法重儒尊孔開科舉用漢

寬容之政

文字之獄

人遵行漢人各種舊風俗又巡河工減田租除丁稅重理學尙文詞舉鴻博搜羅明之遺民使明裔一人奉明祀又屢次巡行江南而蠲民租則其寬容之政術也湖州莊廷鑑著明史有排滿語桐城方孝標著鈍齋集戴名世見而好之著南山集亦多排滿語廷鑑與孝標皆戮尸株連甚衆名世則族誅南山集板存方苞家苞亦編旂下久乃得釋凡此文字之獄則其嚴厲之政術也至其待臣下初頗嚴明輔政大臣鰲拜等擅威福帝年十四親政卽能貶斥之至晚年明珠爲相擅權蒙蔽賣官爵作威福久乃斥去則不免倦勤矣

輕賦安良

儲位密建法

廣布偵探

嚴禁朋黨

(二)世宗 世宗承聖祖晚年承平久而吏治衰故以嚴厲矯之躬批章奏洞中窾要於是朝野震悚紀綱肅然其政術之著者五減輕蘇松嘉湖重賦徽州伴檔甯國世僕蘇州丐籍山陝樂戶皆命除籍爲良仁政之行一也康熙時理密親王受兄弟軋轢以狂疾廢帝鑒其弊創爲儲位密建法不明建儲而書名緘置一處二也帝之卽位異說頗多其弟胤禛胤禩等尤力謀抗之帝廣布偵探嚴行邏察朝野惴惴三也鑒明季朋黨及胤禩等樹黨之害特著朋黨論以警羣臣又力抑言

文字之獄
官使不得言四也謝濟世以解經死陸生楠以論史死查嗣庭以命題死又有浙人呂留良著書排滿湖南曾靜好之以書勸岳鍾琪於川陝令其起兵鍾琪以聞靜以誤聽免死留良戮尸且族誅文字之獄較前爲酷五也

(三)高宗 帝席富庶之業英敏有爲用兵四出披閱奏報動至達旦精勤如此其後享國既久耄老驕荒臣下佞諛之賂敵賄和曲求十全又專任和坤專權蒙蔽寢釀大亂若帝者盛之極衰之始也其政術之著者四屢遊江南以法聖祖鋪張揚厲而示太平一也萬幾獨斷賞罰不測使臣下無敢揣摩迎合雖宰相重臣但以傳寫諭旨爲盡職而不敢建言二也鄂爾泰與張廷玉分黨傾軋帝引雍正朋黨論以切責之及鄂爾泰死後其姪鄂昌與胡中藻倡和標榜則誅之並撤出鄂爾泰賢良祠以爲大臣植黨者戒三也沈德潛本以文字得寵後以黑牡丹詩戮尸又禁藏明末野史犯者嚴刑且焚其書文字之獄較前愈慘四也惟封明裔使世襲一等侯又除廣東蜒戶浙江九姓漁戶籍使爲良與康熙雍正朝相類庶幾仁政焉

屢遊江南
萬幾獨斷

嚴防植黨

文字之獄

和坤貪婪釀亂

附高宗之寵任和坤 滿洲和坤以官學生薦擢至大位高宗信任之專權二十餘年苞苴請託之風徧於各省賊吏獲罪者動至數十百萬之多而其風愈熾和坤又務爲蒙蔽四方摺奏令先具副封白軍機處然後上聞其專如此高宗六十年傳位仁宗仍親執大政惟和坤言是從仁宗畏之虛與委蛇和坤益貪肆川楚教匪之亂皆其所釀成猶復稽壓軍報授意統兵將軍僞捷邀功幾至不可收拾嘉慶四年正月高宗崩仁宗卽殺和坤沒其家貲別爲百有九號就中估值者二十六號已值二百二十三兆八十九萬兩有奇自古貪婪之臣至此而極矣

第二節 制度之因革

清初定制同光以前大半遵循之其事凡七

(一)政治組織 多因明舊內閣大學士四人滿漢各二又協辦大學士二人滿漢各一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尙書侍郎亦滿漢參半其餘院寺府監等職皆與明無異惟內閣六部諸首席必以滿人居之與元代相似都統將軍辦事大臣諸職亦均以滿員爲之至光緒朝始廢此限制又有理藩院以理藩屬朝貢禮節及承襲

內閣六部諸首席及都統將軍辦事大臣均以滿員爲之

黜陟封賚等事爲明所無雍正時以議政諸臣

清初制軍國重務不由閣臣票發者則由議政

臣大組之織

皆貴族世爵不諳國務而內閣在太和門外入直者或有漏洩軍務之

弊乃設軍機處於隆宗門內簡閣臣及部院卿貳熟諳政體者兼攝其職名曰軍

機大臣又選部曹及內閣中書等爲僚屬名曰軍機章京自是內閣遂無實權威

豐朝西歐各國醫至通商交涉日繁乃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理其事領以親

理藩院之設
軍機處之設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設

外官之制

王大臣名稱之不當騰笑萬國亦可見當時之朝政也外官之制順天及奉天兩

府特設府尹其秩甚崇此外兩省或三省有總督每省設一巡撫其下有布政司

按察司等布按之下有分巡分守兵備各道有鹽省分則置鹽運司或鹽法道有

漕糧省分則置糧儲道而統於漕運總督又有河工道統於河道總督專治黃河

又有海關道掌商埠關稅類以兵備道等兼之道之下有府有直隸州有直隸廳

學政

其下又有散州散廳及縣皆親民之官也又有學政設以取士爲使臣之職不受

督撫節制出使各國之官始於光緒元年其初但以京卿出使仍留京秩其後獨立而隸於外務部大率分爲二等三等頭等者遇有特別事件始派之其下有參

出使各國之官

贊書記通譯等屬又有總副領事及領事等分駐各國要地保護僑民而統于公使

疆域

行省

疆土之變遷

兩稅法

丁稅編審之法

(一) 政治區劃 疆域極盛時東北包庫頁島北負阿爾泰山之脈西逾齋桑泊特穆爾圖泊巴爾喀什湖等而接吉利吉思荒原西南抵喜馬拉耶山南抵緬甸老撾安南東南包台灣大島東臨朝鮮琉球幅員之廣元以外無與比焉其初有省十六康熙時析江南省爲江蘇安徽析陝西省爲陝西甘肅乃爲本部十八省盛京吉林黑龍江新疆等皆視爲邊防之地而不加經營臺灣則隸於福建蒙藏青海則視爲藩屬之地而不加以干涉道咸以後西力東漸東北西北則蹙於俄西南則蹙於英海疆亦多故於是新疆臺灣盛京吉林黑龍江等地相繼改爲行省共有省二十三其後又於江蘇安徽山東河南四省交界之區畫爲江淮省不久即罷之

光緒三十年事

甲午敗後臺灣割棄沿海要隘盡失疆土蹙矣

(二) 賦稅制度 用夏秋兩稅法徵納分前後兩期而月限各省不同稅率亦因地之肥瘠遠近而定丁稅初有編審之法五年一舉丁增而賦隨之康熙二十四年

併丁銀於地糧

漕糧

耗羨

雜賦——鹽課茶課等

全國人丁凡二千三百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八人至五十年直省人口凡二千四百十七萬九百九十九人視前數未甚加增聖祖知其少報之弊在恐加增錢糧特降詔以本年丁冊為準以後新增者謂之盛世滋生人丁但報實數永不加賦至雍正五年乃併丁銀於地糧而無業之民遂終身無納稅之義務是亦清代寬政之一端也漕糧惟蘇皖浙鄂湘贛豫齊八省有之約共四百五十萬石差徭莫重於直隸以其近輦轂工事多也錢糧莫重於江浙以其地肥沃民富庶也又有於地丁稅定額之外而加課者曰耗羨錢糧出於田畝之中火耗加於錢糧之外其名起於明蓋由本色變而折銀其取之於民也多寡不一其解之於部也成色有定此銷鎔之際不無折耗而州縣催徵之際不得不稍取盈以補其折耗之數亦猶糧米之有耗米其初山州縣隨意徵收流弊甚大雍正時悉提歸藩司而酌給大小官員以養廉弊乃稍革然其後州縣之缺仍視此為肥瘠也至於雜賦有鹽課茶課等鹽課籍竈與商於官令出鹽行鹽皆視其產之多寡與運之遠近以配引而行於各地以竈課引課雜課稅課包課分權之茶課以百斤為引而課之此外屬於江海河泊者曰蘆課魚課屬於貿易經紀者曰牙行契稅又有賣買田地之契稅及店

釐金

關稅

八旗之制
綠營

舖稅牛馬稅等類中以鹽課為大宗咸同以後帑藏支絀屢議加價漸成弩末矣釐金者起於洪楊亂時雷以誠餉軍於淮揚浙人錢江佐軍幕創議於行商坐賈中視其買賣之數按百文捐取一文而小本經紀者免所取既廉商賈不大病不期月得餉數十萬軍用以濟於是各省師之其初期於事平後即行裁撤然大有所在卒莫能廢且增益婪索所取倍蓰商民因以大困不獨政府之失信而已此外又有關稅分為兩種在內地者就內地經過之物品而稅之在沿海及各商埠者就與外國貿易之出入貨而稅之然其權操於各國我無自由增加之權殊可恥也光緒以後賠款愈多稅目愈煩然綜計歲入不過銀一萬萬兩穀四百數十萬石而已較之日本諸國猶遙遜也

(四)軍政設置 清初定制男子皆為兵故其兵特強以鑲黃正黃正白鑲白正紅

鑲紅正藍鑲藍八旗分配之其後征服蒙古則有蒙古八旗得明之降人則有漢軍八旗每旗設總管大臣一人滿名固勒額佐管大臣二人滿名梅勒額以理旗事其下有

都統副都統參領佐領等以統軍政佐領率三百人參領屬五佐領都統屬五參領鑲黃正黃正白為上

鄉兵

水師

海軍

三旗餘爲下五旗入關後編漢人而成軍者以綠旗爲號曰綠營有提督總兵副將參將游擊都司等官以督撫節制之各省綠營將弁約共七千餘名兵額約共五十餘萬旂兵分禁旅駐防兩種禁旅以衛京師有驍騎營親軍營護軍營前鋒營步兵營圓明園護軍健銳營火器營等兵額約十萬餘人駐防以分守地方及各要地陵寢等處兵額亦約十萬餘人皆經制兵也嘉慶時平川楚教匪之亂人知綠營之不足恃而鄉兵以起至咸豐同治間洪楊亂起捻匪繼之於時湘淮將帥各募其鄉里子弟以從軍謂之勇營削平大難亟著聲譽然在營既久沾染軍營習氣亦不堪用矣長江水師之制創於洪楊亂時頗得其力亂定後改爲經制兵每歲巡視上下流各港汊之地其後亦無所用海軍創於光緒朝越南戰爭之後凡二十營鐵艦快艦二十餘艘魚雷六營魚雷艇多艘以旅順及威海衛爲其根據之軍港設海軍提督及左右翼總兵以統之而總其成於海軍衙門又於福建建設造船廠及水師學堂等甲午一戰全師燬焉衙門亦廢所餘戰艦無幾矣

名例吏禮戶兵
刑工七大綱

(五) 刑事法規 沿明之舊分名例吏禮戶兵刑工七大綱計四百三十六門一千

軍罪有五

刑書——大清律例

秋審之制

七百六十有六條刑分斬絞流徒杖笞諸等死刑應減等而流徒又不足以蔽其辜者則以發遣充軍處之如發遣東三省爲奴爲民之類是也軍罪有五曰附近曰近邊曰邊遠曰極邊曰烟瘴自二千里至四千里不等此外又有總徒五年準徒四年徒刑本止一年多者至三年之例國有大慶則赦罪人惟常赦所不原者及犯十惡者不與焉刑書以大清律例一書爲綱領律者一代之典章例者因時之斷制例之外又有案所以補律例之不及也然其後胥吏藉之以爲利所欲全者比其輕所欲殺者比其重而弊亦隨之矣京師法官有刑部專掌刑獄與大理院都察院合稱三法司與明同每歲秋審將監候人犯分爲情實緩決可矜三種仍由皇帝判斷如御筆句決卽令行刑其免句者至來秋再核亦有監禁終身或減等發落者地方審刑擬罪之權皆在州縣由州縣而府而道而按察司而督撫層層覆訊如有供詞不符則發回再訊由督撫達於刑部無異議而獄始具焉若有不服者可以上控惟不得越訴外國人之犯罪者向亦依律擬斷自海禁大開而後西人以刑律彼輕此重遂要求治外法權外人在我境內犯罪者亦由彼領事自行治

理自是主權喪失而華洋互訟之案件華人多受虧流弊滋甚矣

京師有覺羅學
宗學官學國子
學景山學五種

各省有府廳州
縣之儒學

公立書院

義學及私塾

入學有廩增附
之別
貢生有恩拔副
歲優之別

(六) 教育設施 清初學制大別爲五 一曰覺羅學教覺羅子弟 一曰宗學以教宗室子弟 一曰官學以教八旗子弟 一曰國子學以教滿洲蒙古漢軍及各省之貢監生 一曰景山學設於大內以教內府子弟 其後又以學生功課未專別立咸安宮官學於內府佐領管領下 幼童及官學生中選其俊秀者委派翰林於咸安宮教之 五者皆特派大臣爲之管理 各省則有府廳州縣之儒學分設教授學正教諭訓導等官以爲之師 每歲由學政考取已習舉業之人注於學籍謂之人學而肄業焉 然其後特具文而已 又有公立之書院延聘鄉先達爲之師 肄業者給以膏火 地方有義學以課寒士子弟 此外私塾爲多 或延師於家以課子孫 或開門授徒以收脩脯 皆私塾也 然其學科大率以八股文爲主 間有尙考據詞章或算數者

(七) 選舉制度 大率沿明之舊 入學者有廩增附之別 再進焉則爲貢生 有恩拔副歲優五種之別 其餘舉人進士翰林等名多與明代同 惟考試文程式初則入

舉人進士翰林
與明同

明詔特舉之各
科——博學鴻詞
科等

任和坤搜索民
財——
增兵額虛糜巨
款

股文之外尙有論表判誥等其後刪之而加以五言試帖詩一首限以八韻乾隆以後大率首场制藝文三篇詩一首次場五經制藝五題三場策五道殿試策一道專以書法爲主人爭驚之皓首而不厭不復知其他錮蔽心思束縛人才誠中國衰弱之大原因也此外有博學鴻詞科孝廉方正科經學科直言科山林隱逸科孝子科等皆有明詔特舉惟前代所有之童子科清則無之諸科之中以博學鴻詞科恩遇最隆尊重尤至康熙十八年召試於體仁閣欽取十五人俱授爲翰林院官纂脩明史乾隆元年復開博學鴻詞科亦取十五人並授翰林院官明年又補試未預考者復取五人授官如前有清一代詞章之盛實受此二科之影響也光緒二十五年詔舉經濟特科而未實行癸卯年始舉行之然無見大用者武舉之制亦仍如前代

第二節 政局之紛擾

(一) 亂源 高宗寵任和坤和坤搜索民財無算民生日因此其一高宗時增補綠營兵缺額統計二十餘年費去七千萬之巨此其二

(二)變亂 清之變亂起於乾隆之時盛極而衰之徵也厥後遂累朝不絕滋蔓難

圖

苗亂—擾亂徧
川湘黔三省邊
境

(1)苗亂 因有司搜索及漢民移殖之故而起擾亂編川湘黔三省邊境由高宗至仁宗糜費無算勦辦無效終以屯田撫卹設學諸法導之始漸平靜

白蓮教之亂—
騷擾九年

(2)白蓮教之亂 仁宗時豫鄂大吏因逮捕教匪劉之協案牽涉太多奸徒乘機發亂其時高宗仍攬大權任事諸臣受和珅風指專以老師糜餉殺脅從冒功賞爲目的故教禍日益蔓延至高宗死仁宗誅和珅下哀痛詔開賊自新之路始得肅清綜計此次結果騷亂九年用費二萬萬殺傷數十萬兵民死亡無算

甯陝及綏定新
兵之亂
海賊之亂—擾
粵邊及海上

(3)甯陝及綏定新兵之亂 銷滅迅速未十分糜爛
(4)海賊之亂 安南政府利用海寇劫掠商船供給國用內地土匪乘勢附和或騷擾粵邊或橫行海上大爲民患賴李長庚先後平定

林清之亂

(5)林清之亂 天理教林清內結宮禁外倚其黨滑縣人爲後援擬乘仁宗秋

欄襲京師事發失敗

嘉慶時回教徒之亂

洪楊之役—前後十五年影響十六省

捻匪之亂

咸同時回教徒之亂

外禍—如鴉片之戰等

(6) 嘉慶時回教徒之亂 高宗平定回疆後大和卓木族衆逃至浩罕其孫張格爾於嘉慶晚年乘邊吏貪縱借布魯特衆犯邊羣回響應至宣宗時將軍長齡及楊遇春楊芳等始擊平之與浩罕結和不久其國內悍徒復煽動張格爾子弟七人連合布魯特入寇名七和卓木之亂未幾即平

(7) 洪楊之役洪秀全楊秀清等乘廣西大饑所在盜起於道光三十年起事金田村前後五十五年影響及十六省蹂躪至六百餘城後爲曾國藩所平定

(8) 捻匪之亂 咸豐三年洪秀全陷江甯穎壽蒙亳諸捻乘勢起事蔓延淮北豫南鄂北等地苗沛霖張洛行等爲之首後爲李鴻章等擊平

(9) 咸同時回教徒之亂 捻黨擾陝西時回人遂蠶起占領渭南一帶日益蔓延安明阿古柏等亦分據新疆南北路叛亂後爲左宗棠先後平定此外鴉片之戰英法聯軍之役中法之戰甲午之役八國聯軍之役辱國喪權影響於政局尤巨

第四節 主權之斷送

南京條約——中國賠款開埠割地之始

天津北京兩條約——外人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之始

中俄條約——喪失九十萬三千方哩之地

(一) 南京條約 此為鴉片戰爭之結果訂約時期為道光二十二年其要點有四
即(一)償軍費商款及烟價共銀二千一百萬元為中國賠款之始(二)開放廣州廈門福州甯波上海五港為中國開埠之始三許英人通商及居住四將香港主權讓與英國為中國割地之始

(二) 天津北京兩條約 此為英法聯軍之結果訂約時期天津為咸豐七年北京為咸豐十年其要點有四即(一)英法兩國屬民相涉案件不問人產皆歸其領事辦理(江甯條約成外國始置領)破壞國家主權之領士裁判制即始於此
(二)允開牛莊天津芝罘臺灣淡水潮州瓊州鎮江九江江甯漢口十一口為商埠(三)割香港對岸之九龍與英(四)償兩國兵費及商虧銀英一千二百萬兩法六百萬兩

(三) 中俄條約 有愛璉北京兩條約俄人不捐一兵坐得九十萬三千方哩之地而去又有伊犁條約

(一) 愛璉條約 俄乘清政府內困於太平軍外逼於英法聯軍脅迫訂約時期為咸豐八年其要點有二即(一)以黑龍江北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口屬

之俄南岸至烏蘇里江口屬之我其東至海則爲兩國公地（二）許俄國人行船於烏蘇里江及松花江

（2）北京條約 俄人以調停英法聯軍之役恃功索酬訂爲此約時期在咸豐十年其要點有三卽（一）開新疆之喀什噶爾爲商埠（二）恰克圖與北京間准其販賣零碎貨物并許其置領事於庫倫（三）烏蘇里江以東之地悉爲俄有

（3）伊犁條約 同治十年俄乘新疆四亂進據伊犁聲言爲我代守而陰以兵助回酋及新疆平遂與訂伊犁條約時期爲光緒七年其要點卽俄以伊犁及其南境歸我我以羅布九百萬償俄

（四）法越天津條約 此爲中法之戰之結果訂約期爲光緒十一年其要點卽我開蒙自等處爲商埠且安南從此脫我而屬法

（五）緬甸入英之條約 安南隸法後英亦取緬甸爲屬地清政府交涉無效乃於光緒十二年會訂緬甸條件五款其要點有二卽（一）每屆十年由緬甸大臣循例派員呈進方物（二）中國允英國在緬甸一切政權均聽其便而緬甸乃歸英

法越天津條約
安南從此脫
藩
緬甸入英之條
約

領我國西南之藩衛盡撤

暹羅之脫藩

(六)暹羅之脫藩 暹羅嘗入貢中國至安南淪於法緬甸淪於英以後英法爲利害緩衝計遂於光緒十九年協商定湄公河流域爲中立地帶暹羅賴以獨立而與我國主屬之關係遂絕

琉球之入日

(七)琉球之入日 琉球自明以來爲我朝貢國清文宗時日本乘我內亂滅琉球而存其王號中法戰後日本收琉球爲沖繩縣清政府力爭不能勝自是琉球入日本版圖

馬關條約——朝鮮脫藩台澎入日

(八)馬關條約 此爲中日戰爭之結果訂約時期爲光緒二十一年其要點有四
即(一)承認朝鮮爲獨立自主國(二)割遼東半島及臺灣澎湖與日本(三)償兵費銀二百兆兩(四)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商埠並許內河通航約既定俄人以遼東入日不利於已糾德法二國脅日本還遼東日本不能抗遂增索償銀三千萬兩以遼東歸我

沿海要港租借條約——沿海重

(九)沿海要港租借條約 中日一戰我海陸軍敗亡無餘而日本以東亞一小國

要軍商港悉爲
外人所有

竟割我臺澎以去於是舉世驚駭歐美諸強國遂相率並至一變其開埠通商之夙志以圖割據而索租沿海要港之交涉起

俄德法之迫還遼東也俄人實主之事平乃於光緒二十二年與清政府結密約得東清鐵路權並租借膠州灣爲軍港膠州灣固德國所窺伺者也光緒二十三年德兵艦占據之以要求清政府又與俄密商願俄取旅順口大連灣俄人允之清政府不能拒乃於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定約租膠州灣與德以九十九年爲期俄公使遂促訂新約租旅順口爲軍港大連灣爲商港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定約租期爲二十五年

俄人既得旅大握東亞之海權英人懼乃索租威海衛以爲抵制光緒廿四年五月定約租期如旅大而法國因俄德英三國各得要地亦援例索廣州灣租爲軍港光緒廿五年定約以九十九年爲期於是我國沿海重要軍港悉爲外人有矣

辛丑條約——主
權喪失殆盡

(十) 辛丑條約 此爲八國聯軍之結果訂約者爲奕劻李鴻章其要點有六卽(

一) 償兵費銀四百五十兆兩(庚子賠款)(二) 燬大沽礮臺及天津城(三) 拓

京師各國使館界准駐兵保護(四)仇教地方停試五年(五)懲辦罪魁(六)派使臣到德日謝罪

第五節 孝欽后之擅權亂政

設同文方言等館
設造船廠

(一)空言改革 孝欽后者文宗之妃而穆宗之生母也其一生事跡殆均與清有最大之關係穆宗幼時與孝貞后文宗后並垂簾稱東西太后大權皆孝欽掌之用肅順之策專任湘淮諸將卒以平削大難號稱中興然內難雖平外患漸迫於是注重洋務設同文館廣方言館以造就譯材又從曾國藩言派遣幼童留學美國又從左宗棠言設船廠於福州造船此爲清廷改革之始然當時所重者不過船堅礮利而已於國計民生殊無進展之可言

(二)糜費國帑 穆宗親政不二載卽崩德宗年幼兩宮太后復聽政孝貞既崩孝欽益復獨攬大政以李鴻章勳高知洋務一切交涉悉任之電綫鐵路均於此時舉行然於根本之改革無知者琉球安南既喪議興海軍報效搜括所得多以充建築頤和園之用以至海軍窳敗喪師蹙地人心之失自此始矣

(三)促戊戌之政變 德宗以十六年親政然一切大權仍在孝欽之手時外患漸

用海軍費建頤和園

殺譚嗣同等六人

迫中外士大夫已有知舊政之不良而思改之者會中東一役敗於蕞爾之日本於是有志之士益相與譯新書談新學排外自大之氣爲之一變粵人康有爲屢上書言時政其弟子梁啓超等設時務報館於上海風聲所樹舉國傾動穆宗以徐致靖之薦召用康有爲與其徒黨大學士翁同和贊成之於是廢入股文改試策論又開學堂汰冗員廣言路改兵制立商會孝欽以其革新之太驟惡之親貴大臣尤多不悅德宗乃與康梁謀伸帝權親貴大臣咸勸孝欽復聽政捕殺譚嗣同楊銳劉光第林旭楊深秀康廣仁六人康梁幸得免凡朝臣之以新黨名者謫戍禁錮有差又聲言德宗有疾居之瀛臺一切新政盡反之而復其舊時戊戌八月也

(四)釀成拳匪之禍 孝欽既復聽政意猶未慊乃背其家訓而立端王載漪之子溥儀爲大阿哥嗣穆宗以爲帝內禪之預備而任榮祿握重兵於北洋使剛毅搜財賦於江南載漪載瀾徐桐等不學頑錮之親貴老舊並見任用於是國事大壞初康梁之出走也政府捕之急各國以國事犯靳不與而各報館之昌言攻孝欽

孝欽怒外人保護康梁及報館用義和團排外

者又以外人保護不能嚴加懲治孝欽怒致怨於外人利用義和團排外於是拳匪之禍因之以起而八國聯軍入京國幾不國矣

第六節 清政府最後之掙扎

(一)八國聯軍後之改革 孝欽經此鉅創不能不議改革以從民望於是下詔變法立會議政務處集王公大臣議要政又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以奔勸總理之其先後改革之事凡八端

改良科舉

(1)改良科舉 廢八股又考試策論其入翰林及以中書用者均令入京師大學堂分科肄業又廢武科

興辦學堂

(2)興辦學堂 命各省興辦學堂特定章程以鼓勵之又命各省派遣學生出洋肄業講求專門之學後遂設學部董之并改各省學政爲提學使

改良軍制

(3)改良軍制 命各省裁汰舊營精選若干分爲常備續備巡警等軍又令各省設武備學堂以究戰術又立練兵處以徐世昌段祺瑞等治之

修改法律

(4)修改法律 派伍廷芳沈家本按照交涉情形參酌各國法律定之非刑及

刑訊等以次禁革焉

增設巡警

(5) 增設巡警 始於北洋袁世凱創之命各省仿行而京師設巡警部統之

編訂商律

(6) 編訂商律 袁世凱伍廷芳任之後遂設立商部兼理農工各實業

整理財政

(7) 整理財政 庚子賠款既巨每年償本利銀約須銀二千萬兩加以練兵費新政費需款過多度支告匱如是百方羅掘糧漕稅釐烟酒鹽斤官費商捐稅契茶糖房捐銅元餘利陋規雜捐等種種並興然中國財政向來紊亂浮冒侵蝕弊竇百出戶部尙書趙爾巽乃請整頓財政行預算決算法又開辦計學館以爲整頓之基而積習已深驟難整剔內務府又濫支無藝民生困苦國運衰矣

整頓幣制

(8) 整頓幣制 自開港後各國貨幣流行中國利權之喪失甚多辛丑和約定後各國以整頓圜法爲要求於是始議整頓而金本位銀本位之紛爭久而未定所鑄銀圓民間亦不甚信用惟銅元之鑄徧於各省流弊孔多百貨騰貴影響非細也

(二) 憲政之動議 孝欽雖立意改革然於立憲之美利初非所知其有預備憲政

革命黨發達之
影響

之詔也蓋出於袁世凱之陳請而孝欽之肯聽從之者其原因則有二端
(1) 革命黨發達之影響 清之主中國也滿漢之界太分而辮髮衣冠等制又
與漢人以不忘之紀念駐防之軍尤漢人所側目痛心者也故雖經康雍乾三朝
慘酷之獄而抱反抗之志者仍所在不絕太平軍起亦以此爲標幟然屠戮過甚
轉失人心湘淮諸將功烈爛然當此時漢人種族之見蓋稍稍淡矣自海禁開而
西方民族主義灌輸中土於是種族革命之說乃一發而不可遏孝欽患之欲設
法消弭遂允立憲之說此其原因一也

日俄戰爭之影
響

(2) 日俄戰爭之影響 俄於辛丑和議既提出東三省另議之說更強迫中國
與以滿洲之路礦權用人權財政權軍政權而以空名之土地還清疆臣既力
爭而日美英德各國又剴切忠告於是政府遂不畫押英美更力持滿洲開放主
義俄人伎之於其戍兵既遷延不撤更提要款於我以反抗英美之主張且南下
籠絡朝鮮以擴其權日人大懼提出滿韓交換策俄終不允於是戰端啓中國畫
定戰地嚴守中立聽其蹂躪於南滿不敢過問自甲辰至乙巳苦戰兩日勝俄

敗以美總統之調停締約解兵日於南滿勢力日增一切路礦森林等權咸入其
手旅大二港亦為所接租交涉棘手更倍於前而專制不如立憲之說更騰佈萬
國於是孝欽遂允立憲此其原因二也

改革官制

(三) 憲政之預備

孝欽既允立憲於是袁世凱請派親貴出洋分赴各國考察以
為預備方啓行革命黨人吳樾炸之乃又改期首途時乙巳十一月也次年六月

諸人先後歸國遂以七月宣詔立憲然實行之期尙須察看情形再定年限先以
改革官制為入手軍機內閣之外分外務吏民政

部巡警改度支部禮學陸軍部

法刑部農工商部并郵傳部新理藩十一部並增設資政院及審計院及憲政編

查館外官制則先於直隸東三省江蘇試辦又定廣興教育釐訂法律清理財政

整頓武備普設巡警五事為籌備基礎併停實官捐廢科舉定禁鴉片年限至戊

申八月因國內疆吏人民國外使臣華僑屢次請願又因日韓合邦禍迫眉睫乃

下詔定九年之期實行立憲一切事宜分年籌備於是各省諮議局自治所審判

廳檢察廳等紛紛創行然官吏舉辦不必皆真實明徹人民程度又不必皆熟

定五事為籌備
基礎
停實官捐廢科
舉
定禁鴉片年限
詔定九年之期
實行立憲

法治以云利弊得失蓋難言也

(四)皇族內閣之組織 戊申冬孝欽德宗相繼崩宣統帝嗣位年幼生父載灃攝政忌袁世凱去之載灃懦而寡斷親貴用事以振興海陸軍故多事搜括人民愁苦南北士民請開國會至再至三始允縮短預備年限而組織內閣又以皇族奔

縮短立憲預備年限
以皇族奔助組織內閣
辛亥起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出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國歷代政治大要(全一冊)

定價大洋壹元

編緝者 彭鳳昭

印刷者 道新印書館

漢口大夾街

發行者 太平洋書局

武昌察院坡

分售處 各埠各大書局

